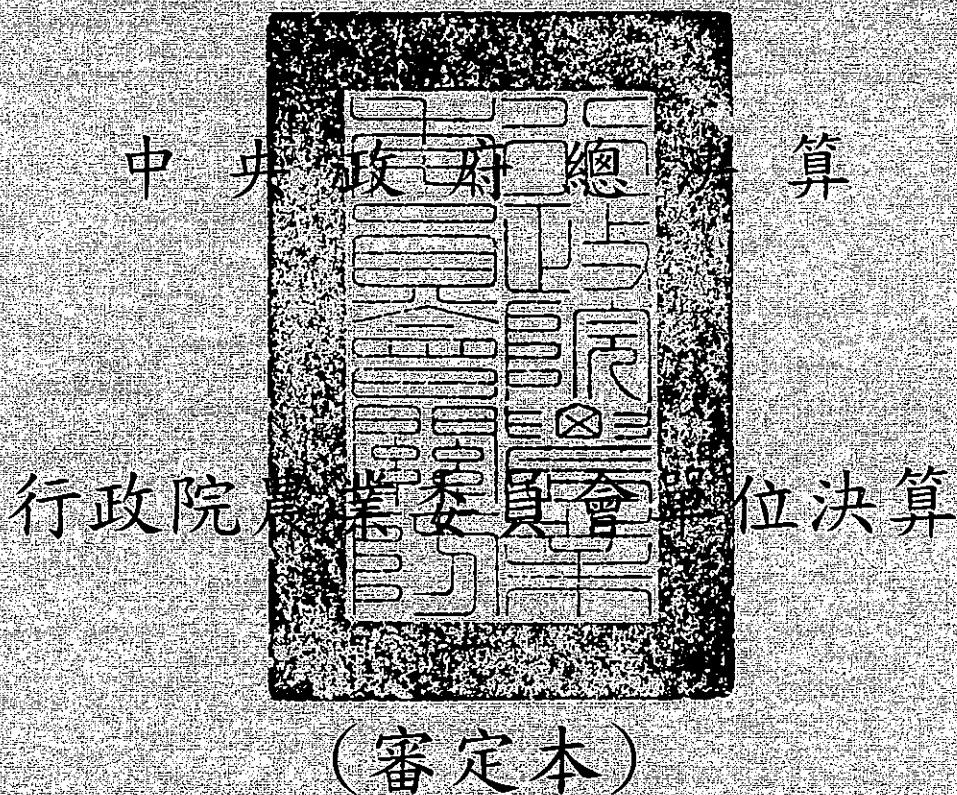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9-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 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53
---------------	---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6	-	5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0	-	6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2	-	67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68	-	71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72	-	7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74	-	77
(七)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78	-	7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81	-	82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83	-	84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85	-	106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8	-	10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10	-	11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	-	12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22	-	122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24	-	125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26	-	127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28	-	128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29	-	129
(十二) 歲入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30	-	130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32	-	143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44	-	147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148	-	149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50	-	151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2	-	276
(十八)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78	-	279

甲、總 說 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依循「黃金十年—樂活農業」施政主軸及「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從「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重視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兼顧經營與資源利用效率提升，以跨域合作與創新思維，進行產業與人、地、水資源結構調整，發展大而優的規模化產業、開創小而美的特色型產業，創造農業加值效益，建構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
- 2.落實農業科技審議機制，建立決策支援體系，完成「國外科技趨勢與國內產業分析」資訊之蒐集 66 篇；完成技術評價、智財布局、法務諮詢服務 262 件；辦理 2014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農業館，促成 29 項技術完成移轉，技轉金 935 萬元；促成「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技術套組」完成專屬授權簽約，將帶動投資 4,300 萬元。完成 4 家整合與重點輔導及 10 家體系廠商輔導案；辦理 2014 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公開表揚 8 家得獎農企業；辦理 3 場農業育成聯合成果發表暨招商說明會，及 7 場次農業育成經理人能量訓練。
- 3.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82 公里及構造物 1,107 座；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176 公頃，並積極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及滴灌設施 2,217 公頃；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與改善 49 處；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水質及水污染源監測 38,918 點次，有效掌握灌溉用水水量及水質，維護農民權益，並改善農場經營及農村生活環境。
- 4.落實動物保護政策，提升動物福利。加強產銷調節效能及推廣地產地銷，以維持並提升國產家畜產品之自給率；繼續推動產銷履歷等驗證制度並落實行政管理，以確保國人消費安全。擴大應用家禽育種、生產、加工與品質技術；建立品牌雞的生產模式及種雞飼養管理；發展導入 RFID 技術於家禽交易及產銷生產管理；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優良農產品認驗證管理，確保產品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輔導畜牧場減廢及污染防治；落實畜牧場雞糞處理自主檢核機制；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加強畜禽生產技術及飼料牧草資源及品質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活化休耕農地。
- 5.辦理農民學院 157 梯次、結訓學員 4,533 人次、強化資訊網絡服務、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並建立青年農民交流及服務平台，培育農業後繼者及農村永續經營人才。完成「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之修正，將請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由 6 個月提高至 15 年，及對於長期旅居國外者將停發老農津貼，落實老農津貼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之立法目的。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提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舉辦 2015 農漁會百大精品選拔、行銷及展售活動。強化各級政府輔導功能、農會輔導及會計人員專業知能，辦理農會人事管理辦法全文修正。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制度，辦理休閒產業經營人力培訓與產學合作；辦理農業旅遊主題活動，擴大國內外遊客市場行銷，提倡在地消費。
- 6.103 年度農產品出口值為 52 億 7,876 萬美元，較 102 年成長 3.9%；推動互惠之農業合作與農產品市場進入諮商；促成與緬甸、匈牙利及法國簽署農業合作備忘錄(協議)，為近年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及歐洲國家合作之重要里程碑，有助於我農機、農糧、畜牧等農企業者對外發展，帶動雙邊經貿商機；推動「APEC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特別列入「APEC 第 3 屆糧食安全部長會議」北京宣言第 15 段，肯定本計畫對糧食安全之重要貢獻。
- 7.建構資源分享的雲端服務體系，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完成 10 大類 130 項計 675 萬筆農業資訊開放，擴大資料加值應用；藉由農業虛擬博物館、MOD、電子看板等多媒體，即時播送農業動態資訊；持續運用多元發布管道，主動傳遞農民所需資訊；推動電子商務應用，引導農友學習網路行銷；配合國產牛肉追溯制度推動，建置並上傳牛籍資料至雲端追溯系統 71,028 筆，落實管理屠宰牛隻銷號除籍登錄作業。
- 8.為順應全球產業貿易趨勢，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推動，充裕農科園區服務資源，已規劃毗鄰園區約 167 公頃土地作為擴充園區開發，持續擴張農業生技產業聚落。本年度年度共計召開 6 次廠商進駐審查會議，核准投資進駐廠商 24 家，新增投資金額新臺幣 22.74 億元。完成農業加值雲平台建置，提供農產業進出口商貿一站式服務系統；促成農企業加值鏈穩固整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業 科技 研究 發展	一、生物 技術 產業 化	一、辦理農業生技產 業資訊調查分析 與推廣、基改作 物監測及強化農 業科技園區研發 等。	<p>1. 維運「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統計會員超過 5,600 人，首頁瀏覽人次達 140 萬人次，電子報單次發送約 9,100 人次，為國內重要生技網站之一；每年蒐集並更新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內容累計至少達 800 筆，相關產出之資訊、資料庫與報告已成為 1,219 篇論文文獻引用之重要參考資料。</p> <p>2. 103 年 6 月於中央研究院及中興大學舉辦 2 場次「基改農業產品安全管理制度說明會」，共 191 人與會，回收 52 份意見，並進行意見建檔及分類。</p> <p>3. 配合政策及基因改造作物檢監測管理之需求，蒐集國外基因轉殖棉花、小麥及番茄之基本資料及種子等檢測樣品，建立基因改造棉花種子與葉片等檢測樣品共 2 種前處理技術及核酸萃取技術，並建立基因改造棉花 2 品項之檢測標準作業流程。</p> <p>4.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辦理強化農業科技研發及促進生技產業化相關工作，共促成農科園區進駐企業投入 2,757 萬元，完成 21 件研發補助計畫，計開發 9 項衍生商品、7 項新技術。</p>	
			<p>1. 辦理農業生物科技成果產業化應用與輔導計畫，承續「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之研發成果落實產業應用，103 年審查通過 10 件廠商輔導計畫，促進廠商投資研發 2,694 萬元，帶動業者投資效益為 1.82 倍，總計投入 98 位研究人力，促成 31 件技術移轉。</p> <p>2. 完成農漁畜種苗產業、機能性作</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生技市場分析， 以及健全基改生 物安全評估制度 等。	<p>物、檢測檢驗技術、動物用疫苗、 飼料添加劑、智慧農業、生物農 藥、生物肥料、機能性作物、稻米 科技等 10 案全球農業生技產業發 展趨勢與市場分析個案報告，並供 本會作為農業科技政策研擬之參 考。另以臺灣稻米科技前瞻規劃為 主軸，召開前瞻先期專家會議及進 行專家意見調查，並完成 1 份產業 短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規劃報 告，供相關機關/單位參考。</p> <p>3. 辦理我國首例研發成果豬鐵蛋白 基因轉殖豬復育，目前留有 2 公 6 母進行第一年度之評估，試驗結果 顯示，復育之基因轉殖豬生長性能 與非基因轉殖豬之同胞並無差 異，在留種之 6 頭女豬中僅一頭超 過 7 個月齡未情，在血液生理生化 值分析亦無差異或符合參考生理 值，在基因橫向溢流，計監控 8 頭 基因轉殖豬豬糞，亦未檢出轉殖基 因流布。另完成農科院 PRRS 次單 位疫苗功效之合計 30 頭豬隻之動 物驗；在管理系統本年度亦建置母 豬資訊管理系統。</p>	
二、畜 業科 技研 發	一、擴大應用家畜家 禽育種、生產、 加工與品質技 術，提升飼料、 牧草及其檢測技 術，並開發飼料 資源與抗逆境飼 料作物、畜牧生 產自動化、污染 防治技術及設 備、關鍵生物技 術，應用畜產生 物及遺傳資源保		<p>1. 完成決定肉豬最適上市體重之軟 體初步程式設計、建立草食動物品 系之性狀資料與應用基因遺傳標 記選育、更便捷的公豬精子濃度檢 測技術；另完成傳統中式加工肉製 品及脆皮豬肉製程條件標準化，與 開發鹿茸調節過敏與抗疲勞產品。</p> <p>2. 完成期刊、研究報告 3 件、研討會 論文 4 篇、養成研究團隊 4 個。</p> <p>3. 完成環控舍內光照調控提升種母 鵝非繁殖季節產蛋性能之研究，並 研發含複合型酵素之羽絨洗滌劑 組合技術，以提升洗滌效率，及完</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存與利用技術，加強動物保護與人道管理相關研究。</p>	<p>成使用微衛星標幟進行菜鴨族群間遺傳結構、各性狀或性能比較之研究。</p> <p>4. 完成評估蛋雞平飼生產系統與傳統籠飼系統在產蛋性能之差別，並完成畜禽動物福祉之國際規範與發展趨勢之資訊蒐集。</p> <p>5. 完成畜牧生產自動化系統及畜牧場減廢及資源利用技術開發，取得專利 2 件(畜禽廢棄物快速處理機及處理方法、公豬採精自動化系統)，專利申請中 3 件(畜禽廢棄物高溫快速處理機及處理方法、隧道式雞糞乾燥除臭設備、糞肥施用處理機之研製)、移轉技術 2 項(肉蛋雞糞快速堆肥化技術及自動化沼氣加熱爐)，研究報告 30 篇。</p> <p>6. 完成以大豆殼生產酵素與益生物作為飼料添加物、白腐真菌發酵稻稈、納豆發酵產物、黃麴毒素解毒劑之開發與應用、研擬一般飼料添加物參考規範並開發廢菇包、雞血作為飼料資源，以及耐旱作物之樹薯替代玉米為家禽能量飼料之研究。</p>	
		<p>二、強化國內生醫產業用畜禽供應及品質提升。</p>	<p>1. 輔導本會及國內生產生醫用畜禽單位強化實驗用畜禽標準化生產供應技術平台。</p> <p>2. 完成 17 場生產技術導入及成效追蹤及 5 場技術與應用研習會，輔導本會各生產單位取得國際品質認證，提升國內實驗動物品質及技術水準。</p> <p>3. 完成生醫用畜禽相關研究報告 3 本，可供生醫用畜禽產業參用。</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食品 科技 研發	一、研發優良農產品 產業相關驗證技 術，推廣優良農 產品認驗證制 度。		<p>1. 完成沙拉用生菜中氯系消毒劑副產物殘留風險與驗證指標之探討，並建立利用環狀恆溫核酸增殖與呈色技術快速檢測大腸桿菌，未來可更迅速檢測出大腸桿菌。</p> <p>2. 完成開發多目標即時PCR檢測貢丸豬肉含量之評估，未來可提供產業建議，有助業者把關及提升品質。</p>	
			<p>1. 開發果乾產品之微波輔助熱風乾燥技術、提高禽畜骨架鈣質生物利用率之製造技術、德式乳化減脂法蘭克福香腸及維也納香腸加工、棗子去籽蜜煉與青香蕉澱粉產製技術，並開發葉用枸杞製茶產品、山藥零餘子沖泡穀粉產品、苦瓜膨發休閒食品產品、藥膳羊雜調理包、石斑魚及鱸魚調理軟袋產品、利用生物轉化技術生產機能性豆類產品等，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p> <p>2. 增加 57 株本土膠質類菌種之收存，及完成 41 株本土凍毛黴菌群與 56 株小紅卵菌屬相關菌種之分子類緣分析和菌種歸群，逐步厚植農業菌種庫之多元性及豐富性。</p> <p>3. 辦理滴雞精產品量產加工技術、利用生物轉化技術生產機能性豆類產品等 21 件技術移轉業界使用。</p> <p>4. 獲得用於生產具有一被降低的嘌呤化合物含量的食品產品之方法及輔助發芽裝置等 2 件本國專利、1 件大陸專利及 1 件日本專利。</p> <p>5. 促成 4 件產學合作案，提升產業界研發能量。</p>	
四、國際 農業 合作	一、藉由強化國際農業 科技合作、引進重要關鍵技 術，配合國際農業合作之會議決 議。		1. 蘭送 21 位同仁分赴美國、新加坡、巴西等地研習食品安全、我外銷水果利基市場之品種授權及產業海外布局、紐西蘭肉品官方管制措施等。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議、洽簽備忘錄，進行合作與交流。	<p>2. 完成猛禽防治田間鼠害防治之評估及地中海果實蠅自動化監測系統開發暨測試驗證之移地研究。</p> <p>3. 推動臺灣抗萎縮病基改香蕉境外試種合作1案。</p> <p>4. 完成番石榴外銷技術缺口盤點、氣變保鮮技術及夏季遮陰處理技術。</p> <p>5. 完成具外銷潛力之果樹產業於南非、紐、澳、巴西等國智慧財產權佈局及跨國營運模式可行性評估。</p> <p>6. 完成「加強與以色列建構作物管路灌溉技術合作」計畫項目：與亞蔬中心合作設置臺以混合型滴灌系統，探討各系統間效率之差異；103年11月11日於臺中農業改良場完成滴水灌溉推廣教育訓練。</p> <p>7. 完成「臺泰灌溉管理組織與營運技術合作研究」計畫項目：完成三次互訪，也成功達成科技化灌溉管理合作協議；配合泰國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主辦 2016 世界灌溉論壇，臺灣將辦理 GIS 灌溉管理 Workshop 或平行討論會，加強臺灣在灌溉管理成效的宣傳。</p>	
		二、對候鳥遷徙途徑與家禽流行性感冒風險預警之國際交流，以及新浮現傳染病區域聯防機制之建立、媒介昆蟲與作物病害之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潛在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之偵察管理。	薦送 9 位大專院校教授/專家分別赴美國、日本、韓國及歐盟等地研習農地政策、農民輔導、病害監測及食品安全驗證等推動現況及制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建構跨國產業鏈、建立臺荷農業合作、農業節能及防減災設施栽培系統之研究、重要作物種原蒐集、抗耐逆境品種選育、栽培與開發利用、強化稻作育種及栽培。	完成抗逆境飼料作物-樹薯生產與利用之國際技術交流。	
		四、強化家畜（禽）育種、飼養管理，以及研究產品生產技術、開發抗逆境飼料作物及建構畜牧友善環境、優質種畜禽之技術合作及種原保存、研究生物技術應用及漁業資源。	與澳洲墨爾本大學畜禽動物福利研究中心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升我國重視動物福利之國際形象。	
		五、加強國際農業科技政策及人才培育。	1. 加強臺德農業科技合作計畫：完成2項臺德農業科技研究計畫，並赴德國實地考察及參與學術研討會，分享臺德雙方近年研究議題成果以及雙方交流活動，作為我國農業施政參考。 2. 經派員考察歐盟畜產品追蹤追溯系統，其中「設定產品追溯最基本的目標標準」、「強化各項論述的科學根據」及「建立追溯系統模組」等作為可引進我國相關驗證制度中。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強化農業所得支持制度、農業政策分析，建構現代化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促進農地永續利用與管理，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與諮商，建構農業金融體系與營運策略。		<p>1. 完成因應經貿自由化農業所得與競爭力提升之政策研究、農業加值營運模式及政策深化、農業生產力指標、食農教育推動策略、農業法案體系及推動機制等 10 項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及建議，可提供未來政策調整決策參考。辦理 9 場重要與前瞻農業議題研討會，蒐集主要國家之農業政策法規與發展趨勢 30 篇。</p> <p>2. 完成農地資源利用問題之空間分析及對策研究、農地價格評估方式之研究等 2 項計畫，相關研究成果及建議，可提供未來農地政策調整決策參考。</p> <p>3. 完成「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與諮商之研究」計畫項下 3 項子計畫，研析 WTO 農業談判議題與因應策略，充實 WTO 暨國際組織農業談判資料庫內容及我國與日、韓農業貿易政策檢討報告之綜整等，提供農業國際經貿議題決策參考及諮商立場建議。</p> <p>4. 完成「積極參與 APEC 相關農業活動之研究」，配合 APEC 糧食安全週辦理我國「APEC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年度能力建構會議，針對降低蔬果供應鏈之糧食損失邀請國際專家與 APEC 會員公私部門代表進行研討，並建立初步糧損評估方法論及降低糧損資料庫，提供我國與各經濟體研擬降低糧損政策及解決方案之參考，以提升區域糧食安全。</p> <p>5. 完成兼顧理論基礎與調查實務之農業統計調查抽樣設計。</p> <p>6. 完成我國與其他國家間農業統計</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調查(含規劃、調查方式、資料品質控管及資料處理分析，以及人力來源、培力與儲備、管理等作業)之比較與建議。</p> <p>7. 辦理 2 場農業統計研討會。</p> <p>8. 完成農業調查指導數位學習之教材製作、上線及建立核給時數作業方式。</p> <p>9. 辦理 6 場次蛋雞產業企業班講習會。</p> <p>10. 蒐集與研析 1-10 月參與本計畫之蛋農生產成本資料。</p> <p>11. 蒐集 1-10 月 600 戶蛋農資料，並探討我國蛋農不同經營類型之產蛋效能比較。</p>	
		二、加強及創新農民服務、農業人力及農業旅遊政策規劃，以強化農民組織之經營與服務效能、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建構農業旅遊六級產業發展，開創農村新契機。	<p>1. 完成研擬農民學院訓練課程定位與發展、農民學院訓練成效評核、農業經營能力檢核等研究，提供加強農民服務與提昇農業培訓效能之政策參考。</p> <p>2. 為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協助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強化農業經營活力，除辦理系統性農業訓練，培育青年從農之專業職能，並提供農場見習機會累積實務經營能力，持續依產業需求調整訓練課程，提升見習效能及鼓勵農企業加入見習職場。</p> <p>3.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提供 2 年之個案輔導，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其他專案農貸與多項技術輔導措施，同時建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台，營造青年交流及合作環境，完善青農輔導模式及資源整合平台，滾動檢討專案輔導內容，讓青年農民得以現代化觀念與認知穩健經營農業。</p>	
六、農業	一、持續推動農業科		1. 推動 35 項產學合作計畫及 4 項企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 管理	<p>技產學合作計畫及企業技術商品化，配合產業發展之重點進行技術整合，辦理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加值推廣。</p>	<p>業技術商品化計畫，包括建立米穀粉產業鏈技術體系、建立土雞配種系統產業化之研究及液化澱粉芽孢桿菌為生物植物保護劑之量產與應用等 4 項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p> <p>2. 辦理農委會所屬試驗單位 5 場次「農業產學合作暨成果效益座談會」及開放式校園場 3 場次「農業科技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制度評鑑說明會」，共計 8 場次。</p> <p>3. 完成辦理 2 場次「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機媒合會」，活動總計 191 人次參與。</p> <p>4. 完成 1 場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成效發表暨制度評鑑經驗分享會，展示 34 項 102 年結案產學計畫成果。</p> <p>5. 完成 2 場「農業科技產學合作經驗分享與實地觀摩會」，邀請 3 家合作業者經驗分享，並安排實地參訪，提升產學經驗分享實質成效，計 103 人次參與。</p> <p>6. 建立短期葉菜類及花卉作物節水節肥栽培法計畫：本計畫主要為興建設施溫網室設備，因工程品質尚有異議，未能依限完成驗收，致計畫無法於 103 年度內執行完畢。</p>	有關工程品質異議部分，函請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協助說明釋疑，必要時將要求廠商重新施作，以符合契約規範。
		二、推動農科院產業技術開發與環境建構，進行前瞻型研究；動物試驗應用中心、檢測驗證中心等基	1. 辦理前瞻性研究：完成 3 項海藻機能性產品安全及功效評估、環保節能資材於畜舍應用與效益評估、4 種高活性菌株之活性分析與製程檢測，及小田間功效試驗；完成 4 種菌株之發酵成份分析及 2 種菌種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盤建置。	<p>之劑型測試，作為量產規格一致性之參考標準；建立檢測檢體抗鈎端螺旋體之 IgM 之套組。</p> <p>2. 辦理基盤環境建置包括：建置檢測技術與驗證服務平台，提供農畜產品檢測服務，提升農畜產品品質。設置「動物功效評估中心」，協助產學研之研發成果進行動物試驗功效評估，完成動物疫苗及生技產品動物功效委託試驗服務 4 件。</p> <p>3. 103 年度農科院取得國內外專利 4 件，技轉/授權共 3 件，取得技轉及授權收入 1,415 萬元，促進產業投資累計達 6 億 8,340 萬元，執行業界委託案 55 件，金額 4,705 萬元。</p> <p>4. 強化經濟動物專科獸醫師養成量能擴充計畫：本計畫係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擴充獸醫標準實驗室設備，3 項 100 萬元以上設備已發生權責，預計 104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裝驗收。</p> <p>5. 植物科技研究所、水產科技研究所及育成中心之設置與修繕：辦理建構財團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植物科技研究所、水產科技研究所及育成中心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所需設施之設置與修繕，因修繕建物多為老舊建物，有施工安全之虞，需調整施工進度及工法，爰延長施工期程至 104 年 4 月 15 日。</p>	已依規定辦理保留，並請執行單位屏科大於期限內完成。
		三、運作科技決策支援體系，維護決策支援資訊平台並定期更新資料庫，強化科技決策所需資訊。	<p>1. 完成「國外科技趨勢與國內產業分析」資訊之蒐集 66 篇，並置於「農業科技決策支援資訊平台」供各研究人員參考，瀏覽數達 2,564 人次。</p> <p>2. 參酌各先進國家之農業科技研發趨勢，就農業科技前瞻重要發展議題導出各領域重要議題計 89 項，</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另依空間規劃概念從「資源永續」、「優質生產與創新加值」、「跨域整合」3大面向各篩選出10項優先推動範疇，供各研究人員研提計畫之參考。</p> <p>3.修訂本會「農業科技政策白皮書」，並配合政策修正「農業施政與農業科技發展」關聯圖、農業科技發展策略地圖及12個領域農業科技發展關聯圖，強化農業科技規劃方向與施政目標的扣合度。</p> <p>4.輔導105年度政策額度計畫「應用小型豬發展生技醫藥產業測試平臺」專案，並協助「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農業生產環境保護」及「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加值鏈」等計畫撰擬並培育相關科技管理種子人員計67人。</p>	
		四、維運「農業計畫 管理系統」，支 援農業計畫管理 業務運作及資訊 服務。	<p>1.持續維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並完成10項新功能開發/調整及相關文件之交付。</p> <p>2.完成農業計畫各項管理資訊處理服務。</p>	
		五、辦理農委會所屬 機關績效評估， 以及辦理重大科 技計畫績效評 估，輔導改善績 效分析。	<p>1.完成「農委會科技計畫研提管理作業手冊」之修訂，並就本會所屬試驗機構績效評估指標導入農業科技計畫之應用情形進行檢視分析，完成相關分析結果與改進建議報告。</p> <p>2.完成104年度先期綱要計畫書內容分析結果報告，以及83項之科技專案計畫審查、追蹤考評、執行成果績效評估等作業。</p> <p>3.依據前期作業辦理結果與委員審查意見，完成本會「104年農委會研究機構績效評估作業手冊(草案)」修訂，並召開4場相關教育</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訓練說明會。 4. 完成「建構農業科技研發能量分析與整合應用機制研究報告」。	
七、農業 電子化	一、建構臺灣智慧農業物聯網，提高農業經營作業 E 化效能，建立農業價值鏈管理整合體系，統合發展資料庫與交換介面。	1. 完成符合農業特性需求之農業企業資源規劃(ERP) 系統功能強化，可彈性調整內部資訊化管控流程，以協助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用資訊通訊技術，提高農業經營作業 E 化效能。 2. 擴增農業資料開放平台功能，完成 130 項資料開放項目，透過 API 介接之資料傳輸，便於使用者運用農業資訊。 3. 維護「天然災害查報結果彙整平台系統」，並新增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損失、公共設施損失可逕依縣市損失金額排序，及建立以臺灣地圖呈現農業災損之功能。 4. 維護「重要農產品價格監控作業系統」。		
	二、透過電子化多元媒體，強化農產安全資訊透明揭露，推廣農作安全觀念，進行安全農產品網路行銷體系整合。	完成利用電子化多元媒體推廣農作安全觀念，透過安全農業入口網持續提供消費者對安全農產品資訊與標章認識，加深社會大眾對安全農業的全觀念，進行安全認知與消費需求。並推動 216 家業者、1,725 項商品完成註冊參與安全農產品電子商務獎勵活動，鼓勵農友於網路行銷安全農產品，促成網路銷售達 2,500 萬元以上，建立安全農產品網路行銷體系，使農民及農企業願意使用網路通路建立直銷管道。		
	三、運用數位化媒體工具加值及創new，整合產業資訊，建構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及創意互動程式。	1. 完成「農業虛擬博物館」網站、YouTube 專屬頻道、MOD963 專區等農業影音服務平台，並在網站新增「農業資訊電子看板頻道」同步播放農業資訊電子看板每日精選節目，達到整合多元農業資源的效果。並將田邊好幫手網站農業訊息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增設 Facebook、Google+、Plurk、Twitter 等社群分享功能，以增加農業訊息曝光率，亦完成設立行動裝置的互動 APP 及行動版網站，以因應行動世代與增加民眾搜尋的便利性。</p> <p>2. 架設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台入口網頁，以整合全國收容所資料，便利民眾獲取全國各縣市公立收容所動物認養資訊。</p> <p>3. 簡化資料上傳流程，以減少各縣市公立收容所之負擔；透過行銷活動宣傳，增加網站曝光度，已超過 79 萬人次瀏覽平台資料。</p>	
		四、應用電子化個體識別技術，發展育種及基因改造作物精準化系統，並應用於畜禽產業管理，建立自動化環控系統。	<p>導入 RFID 技術於家禽交易管理，結合 RFID 電子標籤式人員辨識系統，將人員與交易資格等傳至後台系統，提供更便利的資料紀錄方式與更安全身分辨識系統，提升廠內資訊之透明度與運作管理之效率。並結合物流管理追溯平台可進行鐵籠之清洗追蹤與管理，並搭配 RFID 雞籠管理與追溯系統，確保家禽產地來源、雞籠使用、運輸過程與食品安全性。</p>	
		五、運用雲端科技，建構資源共享之農業雲端整合服務體系。透過建構農業生產雲，統整農漁畜業資料庫，並將產銷資訊依使用者需求主動傳遞。	<p>建立完整農業資訊傳遞機制，統整本會農糧、漁產、畜產等生產面積、產量、行情等資料庫，掌握全國農業生產及銷售狀況，並運用雲端多元傳遞管道，將產銷資訊依使用者需求主動傳遞，103 年度主動訊息服務逾 141 萬人次，有效提升農業資訊應用與強化農民服務。</p>	
		六、整合推動農產品追溯，強化 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等追溯服務，建立	<p>1. 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服務，完成 28,600 枚肉牛耳標釘掛，辦理國產牛肉生產追溯與產銷履歷制度宣導說明會計 20 場次，輔導畜牧場、屠宰場與分切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共</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完整國產牛肉追 溯制度；建構農 產與加工製品整 合服務體系與平 台。	5 家，輔導 8 家國產牛肉雲端生產 追溯示範點，辦理訪查 30 家國產牛 肉專賣店懸掛臺灣牛肉共同標示 牌，屠宰端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 數之比值提升至 100%，串聯國產 牛肉從牛隻飼養場、屠宰場至分切 場之產業鏈資訊，落實產地標示， 增加國產與進口牛肉之市場辨識 度。 2. 已輔導 95 家優良農產品經營業者 建立驗證產品生產追溯資訊並公 布於農業雲端服務體系，提供消費 大眾即時且安心的資訊。	
八、農業 環境 科技 研發	一、探討多元灌溉用 水及節水栽培技 術，休耕田復耕 作物灌溉需水 量，以及辦理生 態工程規劃訓 路。	1. 辦理 103 年度「因應糧食安全之農 業水資源經營策略」研究，完成下 列 18 個細項計畫： (1)「評估氣候變遷對乾旱風險之 影響」、(2)「氣候變遷對農業灌 溉水源供給風險之評估」、(3)「曾 文水庫灌區乾旱時期地下水補充 灌溉用水休耕策略研究」、(4)「氣 候變遷下高屏溪流域水源風險評 估」、(5)「因應用水需求成長之 智慧型農業水資源調配策略」、(6) 「考量農業用水之水資源經理方 案決策分析」、(7)「因應氣候變 遷提高農業灌溉系統回復力之調 適措施研究」、(8)「空間降雨插 值推求與逕流預測分析」、(9)「日 照量改變對稻作產量之影響評 估」、(10)「應用主成份分析法評 估作物產量因子在氣候變遷下之 變化」、(11)「不同田間灌溉管理 操作對水稻產量與灌溉用水效能 影響之研究」、(12)「水田節水灌 溉方式對作物需水量與產量影響 之研究」、(13)「水旱田灌溉系統 合理配水運用之研究」、(14)「考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量埠塘水質之最適灌溉操作機制」、(15)「探討系統配水策略對田間缺水風險之影響」、(16)「區域糧食生產與灌溉用水量關係之研討」、(17)「維繫糧食安全之農業用水調配水價與價格彈性資訊分析」、(18)「農業水利科技資訊整合與知識庫全文系統維護」。</p> <p>2. 完成選定宜蘭縣員山鄉一處有機水稻田區，進行細部設計規劃，供宜蘭縣農田水利會未來設置波紋圓管簡易式水田魚道時使用。</p>	
		二、建立我國糧食作物監測系統，進行農業水資源管理、坡地果樹灌溉技術提升及沿海砂地灌溉技術發展等研究。	<p>1. 與聯合試驗作物評估和監測(JECAM)及 Asia-RiCE 等國際組織合作，包括糧食(水稻)生產估測計畫衛星資料需求企劃書、資料分析處理流程與成果分享及地調資料收集彙整等，並邀請亞洲區域作物農業監測專家來臺，透過經驗交流與學術合作，協助蒐集彙整世界作物產量與價格的估測平台資訊。</p> <p>2. 農業水資源管理系統開發部份完成(1)五個水利會計畫用水量情況訪談；(2)完成水資源測報資訊傳輸方式及資料交換技術之比較；(3)實際用水及計畫用水量之差異檢討；(4)擴增農業水資源管理系統架構，採以服務導向架構(SOA)方式；(5)辦理 1 場次農業水資源管理與系統建置研討會議。</p> <p>3. 完成持續評估 102 年度分析的莿仔埠圳和濁幹線的河川型水源灌溉系統，並擴大應用於烏山頭水庫和桃園大圳的水庫型灌溉系統，研提不同供水型態之灌溉水資源永續利用模式。</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跨領 域整 合型 科技 研發	一、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糧食安全應變機制與策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作物抗(耐)逆境能力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生產環境調適制度，以及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技術，開創節能生態型農企業商機。	1. 完成辦理建構因應經貿自由化我國糧食安全體系、規劃我國糧食安全預警系統與應變機制、具提升自給潛力農產品之經濟效益與擴大消費之研究及氣候變遷下農地調適之策略與推動模式研究等計畫，提出具體建議供施政參考。 2. 完成「因應氣候變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之機制與策略」補助計畫，以高接梨為承保作物，完成其國內歷年災損資料分析及保險範圍之規劃、費率估算與理賠計算方式之試算。 3. 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進行第3年度水稻雜交組合回交族群之逆境耐性評估，顯示 IRRI 耐旱及耐鹽貢獻親確實能提昇臺灣水稻之逆境耐性；另外以稻熱病之判別品系發現抗性。 4. 與國際玉米小麥改良中心(CIMMYT)建立交流管道，邀請 CIMMYT global maize program director, Dr. Prasanna Boddupalli 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來臺參加「2014 全球氣候變遷下禾穀類作物改良之新趨勢國際研討會」，並研商確認雙方未來合作方向及計畫執行方式等。 5. 完成「國際糧食安全機制研究」，並彙整研析全球糧食安全機制，盤點提出我國參與 APEC 粮食安全議題之策略建議，有助於未來我國在國際間探討糧食安全議題之參考應用。 6. 完成雲林縣潮厝養豬廢水集中處理場沼氣發電模式規劃。 7. 研究樹薯作為抗逆境飼料作物之利用性，並開發廢菇包作為飼養肉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牛之飼料，及研發雞血發酵以提高其飼料價值。</p> <p>8. 完成稻米民間庫存調查實地調查、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及傳統食物糧食自給率之試編。</p> <p>二、完善農業生產環境、建構開發動植物健康生產及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之關鍵技術。透過農產品之藥物殘留監測、屠宰衛生檢查、產銷履歷制度及輔導品牌等，建立即時監控及改善機制。</p>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銷履歷驗證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販售場所行政檢查 1,006 件，其中 7 件標示不符規定者，已由轄管地方政府依法查處及裁罰；至市售產品抽驗 387 件，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 督導驗證機構進行家畜相關生產場（廠）追蹤查驗 181 場次，不合法規規定者均已限期改善。</p> <p>3. 完成土番鴨暴露於戴奧辛同源物之生物累積模式與指紋圖譜分析，及鮮蛋洗選與否之食源性微生物及品質差異與風險評估。</p>	
		<p>三、以農科院為發展平台，篩選出最具全球發展潛力的重點產業，執行策略、輔導產業、培訓人才等，加速標的產業商品化並行銷國際。</p>	<p>1. 產業策略分析：完成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 10 項重點科技產業之產業市場分析與發展策略，並召開潛力亮點產業共識會議 10 場次，俾利擬訂可行性之農業科技產業化方向。建立農業科技產業分析範例與標準化方法手冊，編印 100 套可作為後續推廣擴散之用。建立農業科技研究院知識服務中心，利用產業分析實作以實戰培育農業產業分析團隊，並設計農業知識網站架構，優先建立全球市場資訊及合作網絡基礎。</p> <p>2. 農業科技智財布局：提供本會及所屬機關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之智財檢索、技術評價及契約法務諮詢服務 202 案。每月發行 1 次電子報，更新技術交易網技轉公告及活動訊息，計 11 期；發行技術快訊 16 案，回應技轉授權洽詢 128 件。</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完成維運 6 項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資訊系統。辦理 2014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農業館，展出 47 項具商品化潛力之研發成果，並完成 61 場次 1 對 1 商談。協助成果擴大運用，業者運用農委會相關研發成果，促成授權洽談 11 案。完成蘭花種苗與 PRRS 豬用疫苗等國際競爭者智權掃描。</p> <p>3. 農業科技產業加值：進行商品化事業化案源開發與潛力案件評選，完成 10 項潛力技術評核表發掘，包括 10 項重點科技產業相關之植物新品種、菇蕈類、石斑魚模場、農業機械、設施農業等，評選 8 案通過 7 案。完成 6 案技術套組的商品化事業化營運計畫報告及 5 案現地訪視，釐清技術內涵與相關投入、成本及發展展望，取得未來推動之共識。完成 3 場商機發表會，公開商機，並使產業相關業者、創投以及有合作意願之廠商，提高合作的意願；促成 2 件商品化事業化成功案例，「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技術套組」完成專屬授權簽約，將帶動投資 4,300 萬元資金，預估未來 3 年創造營收愈 3 億元；「清境東眼山茶葉營運模式建立」達成投資共識並組成經營團隊，規劃股本 1~1.5 億元，預估未來 5 年可創造 18 億元以上營收。</p> <p>4. 農業育成整合：加強農業科技研究院與農委會所屬試驗單位 3 個育成中心之合作育成模式，共同辦理 7 場次育成系列講座與 2 場次聯誼活動，並舉辦 3 場次聯合招商發表會，充分合作及建立互信，達到彼此功能互補的輔導模式。辦理商</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務、法務、專利、行銷等共通性輔導及訓練課程 30 小時，具體提升內部人員及進駐廠商之商務行銷知識及業務能力。</p> <p>5. 科技農企業輔導：強化元進莊與福壽實業等 8 家農企業運作中衛體系，以及改善綠藤生技與永隆牧場等 6 家農企業經營管理，促成農企業投資 1,500 萬元，營業額提升 2,700 萬元。持續辦理第 5 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培訓 43 名學員，使其提升生產、行銷、人事、研發、財務、資訊等經營管理能力。舉辦第 5 屆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創新研發」及「科技應用」兩類獎項甄選 8 家績優農企業公開表揚。輔導 24 家農企業調整資本結構及財務模式，成功媒合創投業者投資農企業 1,200 萬元，並有 4 家農企業順利登錄創櫃板，1 家已上櫃掛牌。</p> <p>6. 國際化人才培訓：組團參加 9 月北京舉辦 VIV China 及 10 月日本千葉舉辦 Agri World 國際專業農業展，各遴選了 8 家廠商參與，以臺灣館為主題，實質協助廠商拓展市場與國際視野，分別各有 75 家與 39 家國外廠商接洽合作。辦理會展行銷與行銷服務訓練課程 96 小時，參與人數都超過預期，提升廠商之商務行銷知識及業務能力，配合國際參展的活動，進駐廠商立即應用。</p> <p>7. 動物用疫苗與飼料添加物產業關鍵技術：補助農科院執行「推動動物用疫苗產業化」及「臺灣畜禽飼料添加物開發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計畫，103 年度動物用疫苗</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部分重要成果包括：完成研發動物疫苗產品 1 項、疫苗初期產品 4 項、輔助試劑套組與動物模式 4 種、國內外學術發表期刊與研討會論文 15 篇、國內外專利申請 3 件並取得國內專利 1 件、沙門氏桿菌、疫苗試量產與文件技術移轉各 1 式、取得先期技術授權金收入 1 千萬元、建立符合 VICH 之優良臨床動物試驗團隊 1 個、與國外廠商洽談 15 次並簽訂保密協定 2 式、辦理動物用疫苗產學研聯盟會議 1 次。另飼料添加物部分則已完成 3 件合作開發計畫，辦理研發技術與產業整合研討會兩場，成立飼料添加物產學研聯盟，訪查產業公司 40 家，建立產品效能動物試驗平台，並提供技術服務 12 件。</p> <p>8. 農業科專計畫推動：補助 8 件學界科專計畫，已產出 8 篇 103 年度研究報告、1 篇結案報告，並促成 7 件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約 2,750 千元及業者投資案 1 件，產值可達 30,000 千元。補助 4 件法人科專計畫，已產出 3 篇 103 年度研究報告、1 篇結案報告，4 件計畫執行。輔導 19 家企業執行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已產出 13 篇 103 年度研究報告、6 篇結案報告。</p>	
		四、異業結合，整合軟硬體及栽培技術，建立農業設施整廠輸出之創新營運模式與建構熱帶、亞熱帶園藝設施產業價值鏈。另針對產業發展瓶頸，以	<p>1. 完成植物工場結球萐蕷最佳栽培營養液配方篩選，草莓循環/非循環植物工場栽培模式建立，微風力發電機架設與測試，設施番茄、甜椒生長發育之給光模式建立，節能塑膠膜製程及相關特性量測，抗風型結構溫室表準圖樣草案建立，簡易溫室防風網模擬測試及農業設施計算流體力學分析。</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鍵技術鏈為研究標的，選定聚焦作物進行跨域研析。	2. 農業設施產業國際市場資訊建置及布局策略：完成分析國內農業設施產業，並分析農業設施與相關作物現況，國內廠商主要優勢為提供客製化系統服務，惟多數零部件由國外進口。完成荷蘭與以色列國際廠商標竿分析，除整合性顧問服務外，並開發高效率設備、環境模擬軟體，提供國內發展農業設施產業方向。實地考察印尼及馬來西亞，了解當地農業設施使用現況、氣候條件、零售通路與使用困擾，以供臺灣農業設施評估商品組合。	
二、農業 管理	一、推動 畜牧 節能 減 碳、污 染防 治及 再利 用計 畫	一、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省水。	示範並推廣畜牧場辦理更新省能照明設備 56 場、沼氣利用設備 9 場、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61 場、畜牧場紅泥沼氣袋更新 41 場、畜牧場厭氣污泥清除 50 場、修繕堆肥舍 10 場、畜牧場噴霧除臭設施 15 場與廢水回收再利用 10 場等相關方式以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	
		二、改善污染熱區畜 牧場排放水質。	本會透過成立專家輔導團以輔導畜牧場提升節能效率及協助畜牧場提升廢水處理技術及污染防治設施效能 626 場次。	已完成未核銷部分，已請屏東縣政府儘速完成。
		三、輔導生產優質禽 畜糞堆肥。	1. 辦理堆肥場評鑑 23 場，協助堆肥場診斷經營管理之問題，以提升其營運績效。 2. 輔導 4 場堆肥場修繕場房、生產及污染防治設備，促進堆肥場妥善運作。 3. 辦理堆肥行銷活動 5 場，推廣使用禽畜糞堆肥，協助禽畜糞之去化。 4. 查核堆肥場原料收受及成品產出情形 225 場次，以督促堆肥場依規定收受原料生產堆肥。 5. 請養雞較密集之地方政府查核輔導養雞場共計 4,795 場次，並辦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雞糞再利用技術宣導講習 28 場，以積極輔導養雞場妥善處理雞糞。	
		四、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1. 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工作，辦理 13,826 場畜牧場處理斃死畜禽方式、紀錄等查核工作。 2. 另輔導 10,000 場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建立區域性化製集運系統，並協助服務偏遠地區畜牧場理斃死畜禽清運之工作，103 年度透過畜產團體之斃死畜總集運量約 15,000 公噸，占全國全年化製量 1/3。	
二、加強 CAS 臺 灣優 良農 產品 驗證 管理	一、加強辦理市售產 品 CAS 標章標示 查核及 CAS 產品 抽樣檢驗。		1. CAS 標章標示稽查計 193 場次，檢查 3,383 件產品標示，不符合規定計 2 件，均函請主管縣市政府依法裁處。 2. CAS 產品抽樣檢驗品質、衛生、安全項目，計抽驗 293 件，2 件不符合品質規格，已要求業者改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規定者另函知衛生機關。 3. 辦理市售 CAS 產品抽樣檢驗計 835 件，藥物殘留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加強辦理 CAS 產 品生產廠追蹤查 驗及工廠產品抽 驗。		1. 辦理肉品、冷凍食品等 10 驗證項 目之 CAS 產品生產廠追蹤查驗計 525 場次；抽樣檢驗工廠及市售 CAS 產品計 1,567 件。 2. 整體 CAS 產品檢驗合格率達 98%以 上（品質與衛生安全等檢驗結果均 符合規格標準）。	
	三、辦理 CAS 標章推 廣宣導及教育訓 練活動。		辦理 CAS 各式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包括參加臺北國際食品展、辦理消費 者宣導講習及 CAS 產品生產廠觀摩參 訪推廣活動等共計 55 場次。並完成 部落客文章 4 則、平面媒體露出 2 則 及宣導廣播 1 支。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辦理 CAS 驗證產品諮詢釋疑，處理消費者來信、客服信箱電子郵件與消費者來電等 100 件。另行文通知 60 家生產業者及網路銷售平台業者正確使用 CAS 標章，以免誤導消費者，並回覆業者及消費者 CAS 標章相關查詢 45 件	
三、加強動物保護	一、協助辦理寵物登記、管控大隻繁殖販售、查緝虐待傷害動物案件等，落實執法。		1. 103 年度執行寵物登記稽查 85,836 件，其中拒不改善裁罰 76 件，新增寵物登記 167,281 隻；另 103 年度辦理查緝非法寵物業者 13,558 件，其中裁罰 65 件，將持續強化寵物業管理措施。 2. 103 年度民眾申訴檢舉及政府主動稽查虐待傷害動物案件達 3,702 件，裁罰 40 件，將持續辦理相關動物保護宣導措施，期減少虐待傷害動物情形。	
			1. 辦理經濟動物運送人員講習 15 場次及屠宰人員講習 20 場次，合計參訓人數 753 人次。另截至 103 年底累計 3,366 人取得運送人員講習證書，有效提升專業職能。 2. 定期進行經濟動物畜禽人道屠宰，迄 103 年底查核計逾 400 場次。 3. 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現場查核 55 場次及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訓練 4 場次，另編製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三、推廣犬貓絕育，減少流浪動物問題。		為源頭減量，強化犬貓絕育推廣，並以山區、偏鄉重點推動犬隻源頭管理三合一(絕育、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工作，103 年全國總計辦理犬貓絕育 78,453 隻。另完成「全國流浪犬數量調查計畫」發包作業，預計 104 年度執行完成。	將督促得標廠商依合約儘速完成。
	四、辦理動物保護觀念教育宣導。		成立「收容動物多元推廣認養計畫」，深入各縣市辦理 150 場送養活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動，同步進行飼主責任教育行動，向民眾溝通飼主責任的重要，不棄養犬貓才能根本停止流浪犬貓問題，並有助狂犬病疫情控制。		
	五、辦理公私立愛護動物園區品質維護工作，提升認養量。	全國公立收容動物經認領養 54,744 隻，認養率提升至 57.8%，較 102 年度之 40.8%增加 17%；人道處理比例降低至 26.5%，較 102 年度之 40.4%減少 13.9%。		
四、加強家畜保險業務	輔導農民團體加強辦理家畜（乳牛）保險業務，保障家畜生產安全，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強化人畜疾病防疫管理，補助農民家畜保險保費。	1. 辦理乳牛死亡保險，實際承保 14,103 頭。 2. 針對承保酪農戶辦理畜牧場疾病防治及飼養管理輔導講習會 3 場次。 3. 不定期前往化製場稽核輔導家畜保險理賠核認作業，並針對現場缺失予以檢討改善。		
五、農民學院	一、辦理農業訓練，包括農業入門、初階、進階、高階等訓練班，並配合黃金廊道、休耕地活化政策，增加進階選修課程。	1. 辦理農業入門班 35 梯次 1,052 人次、初階 15 梯次 439 人次、進階 102 梯次 2,911 人次與高階 5 梯次 131 人次，總計 157 梯次 4,533 人次。學員平均年齡 42 歲，大專以上者 67.33%，其中農學院校畢業者 17.47%，農家子弟 70.42%。參訓學員對訓練之整體滿意度達 94%；95.8%入門及初階班參訓者認為訓練課程可學到新的觀念或想法；93.9%進階班學員認為課程確實提供其農業生產技術與經營的幫助；92.4%高階班學員認為課程提供創新經營觀念，對經營有很大幫助。 2. 辦理產業契合式人才專班，與教育部、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業者、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及屏東科技大學共同合作申請設立動物疫苗產業契合式人才專班，並輔導規劃兼具知識與實務學程，因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應該等農企業中長程人才需求。</p> <p>3. 招募式人才培訓，與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及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業者合作，依業者共通性用人需求，規劃訓用合一之訓練制度協助產業縮短新人進用學習歷程，因應該等農企業短期人才需求。</p> <p>4. 發行 66 期農學 E 報，訂閱人數達 22,998 人。</p>	
		二、辦理新進青年農場見習實務訓練，提升青年從農實務能力。	<p>1. 媒合 170 位農民學院學員進行見習，有效提昇學員實務經驗。</p> <p>2. 建立人才(力)資訊服務平台，提供 680 個職缺，需求人數 2,733 個，共 19,820 人次登錄應徵。</p> <p>3. 辦理學生農業職場實習，與農學校院合作辦理見習訓練，提供學生至本會試驗改良場所、遴選之見習農場或農企業暑期見習，提供 80 位學生於 35 家農場進行暑期農場實習，並將持續擴大辦理，鼓勵農企業加入實習職場。</p>	
		三、辦理農場見習說明會、新申請農場審查、媒合作業、見習查核、農場主訓練及學員追蹤輔導等。	<p>1. 輔導見習農場申請時提交訓練實施計畫，作為農場見習實施依據。</p> <p>2. 辦理見習農場主指導教學訓練，協助見習農場實務訓練規劃與提昇教學指導能力。</p> <p>3. 每月核撥見習農場指導費用，共核撥新臺幣 8,725 千元見習指導費用，並請見習農場應給予見習學員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作為見習學員於訓練期間之生活保障。</p> <p>4. 完成 80 家見習農場、134 位見習學員查核，落實掌握農場見習實施情形。</p>	
六、健全農會組織制度	一、強化各級政府輔導功能，檢討農會相關法規、表報及編印相關資料		<p>1. 協助臺南市等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計畫；並辦理主管機關輔導及監督功能之教育訓練共 3 梯次，增進農會</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料。	<p>輔導人員之經驗交流。</p> <p>2. 為因應農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辦理農會人事管理辦法全文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檢討修正，兩辦法皆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協助農會順利因應制度轉換。</p> <p>3. 完成農會統計年報、各級農會盈虧餘绌統計表編印作業。</p>	
	二、辦理農會選聘任 人員專業訓練， 培育優質人力資 源。	辦理農會輔導及會計人員講習訓 練，共 20 梯次，提升農會人員財會 專業知能及管理能力。		
	三、輔導農會開發多 元業務，建構永 續經營制度。	1. 聘請會計師辦理 40 家農會財務查 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 2. 籌組農會經營輔導顧問團隊，並選 定 7 家農會作為輔導對象，提供專 業角度之諮詢，輔導其擬定創新經 營策略。 3. 輔導 12 家農會發展經濟業務。 4. 新增 9 家農會導入 CIS 體系，目前 累計共 267 家。完成 10 家已導入 之農會執行績效評估、216 家已導 入 CIS 之農會其視覺應用正確性調 查及完成 36 家農會諮詢輔導。並 辦理 5 場次研習營，計 318 人參訓。		
七、推動 農地 資源 空間 規劃 與分 級利 用計 畫	一、檢核農地利用現 況，提供農地資 源規劃利用之參 考。	1. 協助各市(縣)政府持續辦理農地 資源空間規劃分類分級檢核及標 繪作業，透過滾動式檢討，提供農 業單位充分掌握農地資源分布等 資訊，據以妥適規劃，並將成果納 入後續農地利用管理及施政資源 整合投入之參考，積極維護優良農 地資源。 2. 上開成果已提供內政部納入全國 區域計畫及市(縣)級區域計畫劃 設作業之參考。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協助辦理農地資 源空間規劃作業及農地分類分級 劃設作業，促進全國農地資源合 理分配。	協助各市(縣)政府透過深化應用農 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並結合各市 (縣)農產業發展特色及需求，規劃重 要農業生產區域，進而劃設產業輔導 之農業專業區，引導資源集中投入， 以利發揮規模化、集中化經營效益， 帶動產業發展。	
八、加 強 國 際 農 業 諮 商 與 合 作	辦理雙邊及多邊農業 諮詢及合作計畫，爭取我農業相關產業市 場進入機會，推動我農業價值鏈海外布局及拓銷。		<p>1.促成與緬甸、匈牙利及法國簽署農業合作備忘錄(協議)，為近年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及歐洲國家合作之重要里程碑，有助於我農機、農糧、畜牧等農企業者對外發展，帶動雙邊經貿商機。</p> <p>2.辦理雙邊農業合作會議 6 場次，推動互惠之農業合作與農產品市場進入，完成與越南諮詢，越方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公告我植物源性食品輸入該國之許可，以確保我植物性產品輸越之貿易。</p> <p>3.辦理臺日、臺泰農業策略合作計畫，針對農、畜、茶產業及防災等進行交流，有助於我技術與農產之拓展。</p> <p>4.持續蒐集、研析 TPP/RCEP 談判進展與農業議題資訊，以及 TPP/RCEP 成員國之農業概況（包括農產品關稅結構、非關稅貿易障礙及其他農業有關概況）。</p> <p>5.研析我國與 TPP/RCEP 成員國之雙邊農產貿易、農業投資等與農業有關之互動情形，以及各國對我農業關切事項。</p> <p>6.蒐集 TPP/RCEP 對我國農業（特別是重要敏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可能之影響評估相關研究報告。</p> <p>7.評估我國加入 TPP/RCEP 有關農業談判之因應立場，並研擬相關談判策略。</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蒐集其他重要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倡議(如中日韓 FTA 等)發展情形。 9. 舉辦 TPP/RCEP 專家學者座談會 2 場，研討我國加入 TPP/RCEP 之農業談判策略及因應立場。	
九、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一、辦理臺灣農產品外銷中國之市場調查及拓展策略之研究，開拓臺灣農產品之大陸市場。 二、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研究，保障臺灣重要農業技術。 三、因應兩岸交流情勢之發展，辦理兩岸農業相關議題之研究。	因應兩岸交流新情勢，已完成研究兩岸農產互補模式及價值鏈分工模式研究，並分析中國大陸農業改革對兩岸農業交流之影響，以作為兩岸農業政策參考之依據。		
十、補助農民農田水利會會費	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減輕農民負擔。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政府每年補助農民代繳農田水利會會費，計 22.286 億元，以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政策，並減輕農民之負擔，總計受益農民計 153 萬人。		
三、農業發展	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擴增租借土地，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計畫，以及引進農業加值產業，擴大農業生技產業聚落。	已發包完成園區擴充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及擴充計畫之開發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目前正辦理環境監測調查及土地開發實質計畫作業程序中。	已請廠商積極辦理中。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一、健全農田水利會轄區 38.3 萬公頃受益地區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新建與農民有關重要灌溉工程及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降低輸水損失。	計畫完成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82 公里、構造物 1,107 座。本計畫因核定跨年度工程，且適逢工程需配合休耕斷水期施作，致部分工程需辦理保留。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趕辦。
		二、持續辦理農地重劃，改善田間農路及灌溉排水系統，增進農業機械化、農地生產、農業經營及交通運輸條件。	因農民辦理意願未達所有權人及土地一半以上，依法無法辦理農地重劃；農地交換分合，尊重地方政府及農民辦理意願。故本年度無辦理農地重劃。	
		三、辦理民國 60 年以前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並配合生態工程於排水路，渠底設置滲水設施、靠路側溝牆設置開窗式生態孔等，以利地下水補注及綠美化植栽。	目標完成辦理 1,176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改善農場經營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本計畫因工程初複勘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程序費時，且工程多需配合休耕斷水期施作（每年 11 月至隔年 1 月為施工尖峰期），致工程進度落後而需辦理保留。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趕辦。
三、建構農業產業價值鏈，促進農地整合加值利用		一、建置安全的農業生產基地與穩定的供應鏈：以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促進農地永續利用；以安全健康為核心價值，規劃最適作物制度，發展區域核心優勢產業。	1. 針對願意主動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用地的地區與農民，以「農業經營專區」為基礎，生產安全農產品；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引進青年農民，創造核心產業專業且規模化生產的效益；透過「農業中衛體系」的價值鏈管理，品牌行銷在地安全優質的產品。 2. 評選宜蘭三星及臺中新社地區試辦，模擬示範不同的地理條件與產業優勢的作法。藉由外部專業顧問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補助 農業 發展 基金	二、創新產業價值鏈 管理及經營模式：建構以農會 為核心之資源連結體系，發展多 元事業共同經營 模式；運用契作 管理與標準化作 業流程整合衛星 農民，建立計畫 性產銷制度與獎 勵回饋機制。	及本會改良場專家組成輔導團 隊，利用策略研討會、教育訓練及 實地輔導等手法，引進企業化經營 理念，協助 2 個試辦點加速建立效 率化與效益化的資源整合與加值 模式。		
	三、建立專業青年農 民養成制度：輔 導青年農民成為 大佃農，改善農 民人力結構，擴 大經營規模；依 核心產業經營管 理特性，提供系 統性通識及專業 技能教育。			
	一、提高稻農所得， 辦理公糧稻穀保 價收購。	計收購公糧稻穀 42.5 萬公噸，其中 計畫收購 25.8 萬公噸，輔導收購 10.9 萬公噸，餘糧收購 5.8 萬公噸， 總計支付收購資金 104.6 億元		
	二、因應國內天然災 害儲備糧食及社 會救助需要，提 供低收入戶等弱 勢民眾糧食物資 救援。	1. 計有 16 個縣市申請 60 批次國內社 會救助共 2,009.189 公噸，估約造 福 34 萬人次。 2. 計有 19 個縣市申請 21 批次天然災 害儲備糧食共 496.527 公噸，儲備 於 159 個鄉鎮 479 個儲備地點，有 效供應緊急糧食需要。		
	三、補貼化學肥料漲 幅價差，減輕農 民負擔。	10 種化學肥料持續辦理補貼，補貼數 量約 80 萬公噸，並辦理肥料疏運庫 存作業，紓緩用肥淡旺季肥料調配問 題，以穩定國內化學肥料需求之供 應。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獎助農漁民子女就學。	<p>1. 103 年度 2 個學期獎助學金經積極宣導，受益對象為符合資格之農會正會員、農保被保險人或漁會甲類會員，經覈實審核，均能依限完成撥付，計發放 11.88 億元，協助 15 萬 2 千餘人次農漁民子女就學，提升鄉村知識水準。</p> <p>2. 103 年度分 4 區辦理獎助學金承辦人員業務講習訓練，參訓人數 315 人，以增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漁)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順遂計畫工作推動。</p> <p>3. 完成實地查核 16 直轄市、縣(市)共 30 家農(漁)會辦理獎助學金業務查核情形，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農(漁)會改善辦理，以健全獎助學金業務之推動與執行。</p>	
		五、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制度，強化防疫管理及分散農民飼育風險，維護豬肉產品及其相關食品之衛生安全。	<p>1. 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實際承保 8,579,936 頭(包括豬隻死亡保險 7,092,777 頭及運輸死亡保險 1,487,159 頭)。</p> <p>2. 辦理 20 場次宣導講習會與 100 場次各縣市核保理賠業務輔導查核工作。</p>	
		六、提供低利貸款，支應農漁民營農及農家生活所需資金。	<p>1. 103 年 2 月為強化專案農貸管理機制及切合產業發展，通盤檢討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與「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 7 種貸款要點。</p> <p>2. 103 年 10 月為配合農業加值等農業政策，新增「休閒農場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等 3 種貸款，並放寬「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等 4 種貸款條件。</p> <p>3. 103 年度計貸放 203 億元，受益農漁民 43,141 戶。</p>	
五、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提供天然災害救助與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養。		<p>1. 本年因 2 月低溫、3 月冰雹及龍捲風、0331 強風、3 至 4 月鋒面、4 月至 5 月低溫、0502 強風、5 月豪雨、0603 豪雨、7 月 19 日龍捲風、麥德姆颱風、8 月豪雨、鳳凰颱風、8-9 月乾旱及 8 月至 10 月乾旱等災害，造成農業損失嚴重，本會辦理現金救助、專案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措施，所需經費計 10 億 9,672 萬 8 千元。至本(103)年 12 月底止已撥付救助金 672,206,158 元，受益農戶 15,899 戶。</p> <p>2. 公告花蓮縣等 3 受災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103 年度計貸放災害低利貸款 8,063 萬元，123 戶農漁民受益。</p>	
六、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一、農村規劃及培力。		<p>1. 完成研擬「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暨財務自償機制」，陳報行政院鑒核。</p> <p>2. 完成輔導 22 縣市政府擬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宣導及評鑑等，加速推動農村再生。</p> <p>3.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累計培訓 2,206 社區，142,423 人參與，其中計 755 個社區完成四階段培訓。另輔導社區辦理實作課程及行動工作坊共 639 件。</p> <p>4. 輔導農村社區居民「由下而上」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累計 497 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提報。</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103 年度培育農家婦女國產花卉創意美學暨米食推廣計畫，運用彰化縣花農精心栽種之花材，如非洲菊、玫瑰、百合、火鶴、文心蘭等優良國產花卉，於彰化縣各鄉鎮市辦理 26 場次，計 2,500 人參加，由插花達人示範教學切花插花之技巧，強化婦女認識國產花卉及學習花卉創意美學課程，凝聚社區住民情感及土地認同，並結合國產花卉行銷推廣活動，辦理米食品嚐，推廣在地好米。</p> <p>6. 由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三縣市政府於彰化溪州費茲洛公園舉辦 23 天之「2014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除由三縣市設立彰化優鮮、臺中農讚、驚艷南投等主題館外，並結合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明道大學、臺灣有機生活協會等設置農業大觀園展覽館，並有來自中臺灣三縣市之農民參加展售計有 180 個展售攤位，促進中臺灣農特產品之行銷與推廣。</p> <p>7. 在臺灣地區 13 個縣市共 20 個鄉（鎮、市、區）農會辦理農村特色料理推廣計畫，經由專業廚師團隊下鄉訪視食材，再回去開發料理，並透過農會辦理農村在地料理教學及競賽，此次料理競賽採用 37 種農村在地食材，創造出超過 400 道的在地美食。另遴選出各鄉（鎮、市、區）前 3 名、共 120 道優選菜色製作成手機 APP 食譜，藉由行動網路行銷國產農產品，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民眾可至 Google play 商店或 Apple store 下載安裝，也可直接掃描 QRCode 下載。</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只要拿起智慧型手機就可輕鬆做料理，並推廣至在地餐廳，擴大食材的推廣效益，為農村再生激發消費新動能。	
		二、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p>1. 輔導農村社區居民「由下而上」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累計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計 291 社區 51.29 億元，軟體部分包括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等，約占 64%，硬體部分包括基礎生產條件及生活環境改善、窳陋空間改善等，約占 36%。</p> <p>2. 累計辦理農村社區建設 1,482 社區，包括：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協助 291 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主動協助 1,435 個農村社區基礎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品質。</p> <p>3. 本年度輔導農村社區之畜牧場示範推廣源頭減廢、廢水與廢棄物及臭味污染防治設備，已完成 100 場以上畜牧場之示範補助及推動果菜園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 3,220 公噸。推動果菜園農民與畜牧場結合去化禽畜糞 8 處，辦理節水、源頭減廢及污染防治相關宣導會議 11 場次。</p>	
		三、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p>1.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漁會合作辦理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行銷推廣活動 50 場次，參與人數約 72 萬人次。</p> <p>2. 輔導各區漁會及漁民團體開發漁村特色漁產品 19 項及辦理漁村產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 8 場次。</p> <p>3. 輔導漁會辦理漁村婦女及青少年傳統技藝傳承教育推廣活動共 228 場次、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大會師活動 1 場次。</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完成評選水產精品 20 項、優質石斑魚特優產品 5 項及優良產品 5 項，並規劃自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辦理十大烏魚子評選頒獎活動及補助全國烏魚子六個產區初賽單位辦理地方產業文化相關活動。</p> <p>5. 補助 10 家產銷班 1,700 人參訪優秀異業或同業產銷班、水試所、水產院校系所及研究單位、加工廠等共 10 場次。</p> <p>6. 完成賞鯨旅遊網維護更新、海釣遊程及賞鯨問卷調查、賞鯨旅遊行程推廣、發送賞鯨旅遊生態手冊、製作『初見・跳躍』及『台東！好山好水 好鯨奇！』2 部賞鯨宣傳影片、建置公民科學家鯨豚資源通報平台 App 及辦理海峽兩岸專家學者賞鯨工作坊 1 場次。</p> <p>7. 完成全國 7 縣市(宜蘭縣、新北市、澎湖縣、屏東縣、苗栗縣、基隆市及臺南市)9 漁港(烏石漁港、淡水第二漁港、馬公漁港、後壁湖漁港、龍鳳漁港、外埔漁港、八斗子漁港、六孔碼頭及南灣碼頭)共 57 艘娛樂漁業漁船抽驗工作。</p> <p>8. 製播漁村產業文化及休閒旅遊推廣廣播節目 61 集。</p> <p>9. 完成八斗子漁港碧砂休閒港區與安平遊艇碼頭之啟用典禮及嘉年華活動各 1 場次。</p> <p>10. 辦理海洋奧斯卡評選暨頒獎儀式，評選包括漁業資源永續及特色漁村文化營造等五類組共 43 個得獎單位，另辦理漁村體驗行程 4 梯次。</p> <p>11. 完成「漁村(港)及漁業慶典遊客人數統計及旅客滿意度評估計畫」發包作業，屬跨年度計畫，預計明</p>	將督促「漁村(港)及漁業慶典遊客人數統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4) 年執行。	計及旅客滿意度評估計畫」得標廠商依合約儘速完成。
		四、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p>1. 輔導 209 個農會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及社區服務，辦理作業組研習 672 組 19,827 人次，講習訓練 268 場 8,726 人次，義指訓練 71 場次 1,631 人次，公共服務 554 場 14,374 人次，成果展示 314 場 113,959 人次，工作人員研討會 3 場次 310 人次；青年領袖營 2 梯 90 人次；與農共舞四健農業大會賽 1 場 450 人；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出訪 20 人，國外來訪 12 人。</p> <p>2. 輔導 254 個農會推動特色農村家政，教育農村婦女 74,994 人；辦理全國農村銀髮族膳食料理競賽，計 650 人參與；辦理在地食材創意再利用研習(米穀粉、文旦柚及高麗菜等)118 班計 2,372 人參與；農村婦女巧藝 8 班，新品設計 50 件，銷售品項 100 種以上，增加農家收入達 1,300 千元；鄉村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坊 4 場次 240 人。</p> <p>3. 輔導 56 家農會推動農村高齡者創 新學習輔導，1,863 位高齡者參與，12 月在臺北花博公園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促使在地健康老化。</p> <p>4. 輔導 15 個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台，已有 1,150 人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p> <p>5.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102 年 6 月遴選 100 名青農，平均年齡 33 歲，迄 103 年底累計投入超過 4,200 專家輔導人次、1,100 項問題諮詢、設施設備補助超過 1,530 萬元、專案農貸提供超過 8,400 萬元、導入</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新品種或技術 92 項次、協助產品或故事設計 153 件、導入資訊或自動化系統 17 項，通過產品驗證 190 項、加工研發 102 項、通路拓展超過 200 項、新加入合作社或產銷班 35 人。另辦理創新加值經營企劃輔導，計遴選並輔導 11 項計畫，帶動經營資金投入超過 480 萬元。</p>	
		五、休閒農業加值發 展。	<p>1. 完成休閒農業區全面實地評鑑 74 區及評鑑成績與意見通知，另新劃定休閒農業區審查通過並完成公告程序 3 區。完成休閒農場查核作業 297 家(100%)，另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0 家(累計達 337 家)。</p> <p>2. 持續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制度，完成診斷人員(秘密客)進階訓練暨任務行前說明會 1 場計 58 人參與，完成休閒農場認證前輔導 15 家及認證場家稽核工作 15 家，截至 103 年通過認證場家累計 50 家，並輔導完成多語化服務設施 10 家。輔導通過穆斯林友善(HALAL)餐飲認證之休閒農業業者 5 家(累計達 7 家)。</p> <p>3. 自 10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農曆過年期間，整合花東兩縣，以『節氣』概念為主軸，推出結合在地食材之「跟著節氣趣花東」農遊活動。於 103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7 日結合臺中大山城 6 鄉鎮，輔導推動「花田囍事愛你一世」新社花海活動，強化農村景觀再造與農村體驗深度旅遊，展現臺灣農業及休閒觀光之精華外，更呈現多采多姿的農村風貌。完成 13 個單位整合 362 家業者，開發 68 條具市場價值及創新性之主題農業旅遊商品，辦理特色主題遊程系列活動、行銷工作</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與旅行社通路合作銷售。辦理紓壓會議旅行創新遊程工作坊 2 梯次，共 19 家農場 44 人次參與，輔導其中 15 家農場完成會議旅遊方案，編製文宣及網頁資訊。辦理商品整合包裝與行銷專題講座 1 場次共 50 人次參與。</p> <p>4. 完成農業旅遊伴手產品開發說明會、產品標示及包裝審查會各 1 場、伴手產地之旅 4 梯次、產品開發輔導訪視 6 家次及食品衛生安全研習 2 場次，共 289 人次參與，輔導開發新品上市 43 項；完成田媽媽新班 4 班之入門培訓及場所建置，辦理農村料理專業、經營管理及行銷研習 29 場次，共 1,572 人次參與。</p> <p>5. 完成 103 年度在學學生產學合作（暑期實習、三明治教學、長期契約及雙軌制）需求調查，共計 38 家農場釋出 342 個實習名額，已媒合 144 位學生於 17 家農場辦理產學合作；完成 103 年度就業媒合徵才調查，共計 36 家農場釋出 317 個職缺，已媒合 75 位新進人員於 18 家農場工作。辦理農民學院及從業人員職能訓練 4 場次，計 121 人次參加。完成農業專業導遊培訓 4 場次，計 225 人次參與。</p> <p>6. 休閒農業旅遊資訊平台（農業易遊網）已完成英日語版網站之建置及農旅玩家 APP 改版，並辦理網路行銷推廣活動 4 場次，新增特色遊程中英雙語影音導覽 20 則、語音導覽 30 則，提供國內外遊客更便利之查詢服務。</p> <p>7. 參加香港、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大陸上海、泰國及日</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本東京等 14 場國際性旅遊展會及臺北國際旅展共 6 次國內旅展行銷推廣，完成新加坡、港澳、大陸、印尼及菲律賓旅行業者或媒體等參訪國內休閒農業旅遊場域 25 團次，國外交流推廣會 28 場次，獲國外媒體報導篇數 495 則。</p> <p>8.103 年吸引前往農村休閒旅遊逾 2,300 萬人次，其中外國遊客達 30 萬人次，創造產值超過 102 億元。</p>	
	六、農村農產業發 展。		<p>1. 辦理 103 年度農業產銷班新興領航計畫，強化運作良好績優農業產銷班，持續提升組織運作、設施設備及經營績效改善，進而成為其他產銷班學習標竿，共完成 42 班。</p> <p>2. 推行現代化設施生產，輔導蔬果花卉作物設置溫網室及防護等設施 98 公頃及花卉新品種示範檢討會 2 場次，建立群聚型生產專區，生產具競爭力及產銷無虞蔬果，促進農村產業加值。另核定補助農民興設水溫網室部分，0.85 公頃已發生權責，惟未及於 103 年度完工，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展延中。</p> <p>3. 103 年實際執行有機農戶溫（網）室生產設施計有 56 人，設置水平網室、簡易塑膠布網室及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合計面積 9.98 公頃。</p> <p>4. 103 年度協助有機農業專區及集團栽培區場區 6 處（長良、池上、知本、海豐、嘉義樂活及臺中有機農業專區）規劃、整地、改善農路、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綠籬、環境綠美化等基礎環境工程，提高經營效率。</p> <p>5. 輔導農村社區農民購置農機 3,649 台，輔導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減輕</p>	節水溫網室 0.85 公頃，已發生權責，溫網室施工中，已督請執行單位依規定辦理展延並於期限前完成經費核銷。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農村勞力成本，達到省工栽培。</p> <p>6. 辦理飼料作物類大佃農農地利用改善補貼、大佃農企業化經營及地區畜牧產銷設施、地區畜牧產銷企業化經營推廣媒合工作，牧草租賃面積約 1,367 公頃餘，可增加供應盤固拉草乾草 5,715 公噸、狼尾草鮮草量 36,734 公噸及青割玉米鮮草量 68,925 公噸，減少進口牧草量 26,673 公噸；另通過牧草類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計 24 件。</p>	
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一、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		<p>1. 辦理 2 項海外農產品產銷資訊調查研究計畫。</p> <p>2. 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商展活動 36 場次、海外拓銷活動 47 場次及海外農產品展售據點辦理拓銷活動 9 場次。</p> <p>3. 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人才培訓」計畫，完成新加坡海外參展研習團 1 團次、國際行銷課程累計 74 小時及農產品貿易座談會 1 場次。</p> <p>4. 辦理「外銷農產品品牌輔導專案管理」，共輔導 10 家國內業者發展品牌行銷。</p>	
	二、調整農田耕作制度，獎勵輪作產銷無虞之地區性特產與雜糧作物或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穩定國內糧食供需。		<p>1. 為活化休耕地及提高糧食自給率，自 102 年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休耕農田復耕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等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推動契作生產以穩定農民收益，並促進農地多元化利用及創造產值。</p> <p>2. 103 年全年兩個期作申報休耕面積降為 10 萬公頃，較 100 年之 20 萬公頃減少 10 萬公頃 (-50%)；申報轉(契)作面積提高為 12.5 萬公頃，較 100 年之 7.2 萬公頃增加 5.3 萬公頃 (+73%)，落實將休耕給付轉</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為具農業生產價值之轉(契)作補貼，並超越預期目標，估計復耕各項轉(契)作物產量，其熱量加權糧食自給率，可增加 1 個百分點，並可創造農業及周邊產業發展等整體產值效益達 182 億元，有效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提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	
		三、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辦理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擴大經營規模。	103 年小地主大佃農計畫目標 15,000 公頃，103 年迄 12 月底，配合政策辦理之小地主共 28,956 人，大佃農共 1,666 件，輔導總體經營面共 15,024 公頃，達成率 100%，平均每位大佃農經營面積約 9.02 公頃，比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約擴大 8.2 倍；大佃農平均年齡 44 歲，與一般農民平均 62 歲，約降低 18 歲，有效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行列，培養專業農民，並調整國內農業勞動結構朝年輕化發展，擴大經營規模，奠立國內農業永續發展之根基。有效輔導大佃農提昇經營效率與收益。	
		四、發展農田多元價值，促進地力維護，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辦理翻耕、蓄水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造林，增加農田附加價值。	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對不適作物生育之地區或期作，輔導種植綠肥作物，以涵養地力，有利下一個期作之作物生育；或種植景觀作物，結合地區產業發展，帶動當地休耕農地及美化農村景觀；或辦理翻耕、蓄水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結合環境友善概念，增加外部效益。103 年兩個期作計推動上開各項措施面積 13.5 萬公頃，促進農田多元利用及附加價值。	
		五、辦理茶、水果及稻米等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茶： 1. 輔導建立國產茶品衛生安全供應鏈：設置「農商合作-優質茶集團區」計 31 個營運主體，集團產區面積 455 公頃、衛生安全製茶廠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42 家，生產面積約 2,200 公頃、辦理茶園更新或新植 91 公頃、安全用藥講習 25 場及抽檢 2,000 件，合格率 97%。</p> <p>2. 輔導茶品標章與標示：輔導茶葉產銷履歷驗證 180 個生產單位 1,200 公頃通過茶葉產銷履歷驗證、完成 13 茶區取得產地標明章註冊，並累計核發標章累計 121 萬餘枚。</p> <p>3. 輔導辦理發展地方特色茶各項研習會計 14 場次及辦理茶產品行銷與推廣計 16 場次。</p> <p>二、水果：</p> <p>1. 提昇重點果樹外銷供應鏈，穩定供應市場需求，並建立水果登錄制度。103 年設置芒果等 15 項外銷供果園面積 5,100 公頃，外銷量 44,522 公噸、出口值 75,900 千美元；加強田間果品農藥殘留檢測，檢測 718 件，合格率為 88%。蒸熱處理場抽驗部份，已檢測 1,055 件，合格率 99%。</p> <p>2. 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推動加工果契作供應，以穩定產銷，實際執行縮減面積 25.07 公頃、建立國產梨穗優質供應體系 79 公頃。</p> <p>3. 推動及輔導國產水果產銷履歷制度，生產安全衛生果品，已輔導 166 生產單位、1,001 人，通過驗證面積 1,251.1 公頃。</p> <p>4. 輔導設置梨、文旦、椪柑、芒果、柿子、金柑、葡萄、紅龍果、荔枝、棗、木瓜、楊桃、鳳梨及蓮霧等 14 項水果優質集團產區計 29 處、面積 1,320 公頃，辦理農藥殘留抽檢計 310 件，抽檢合格者 308 件、不合格者 2 件，合格率 99%，辦理裁</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培管理教育講習及產區現場診斷指導計 81 場次，對提升果品栽培技術與果品品質助益大。</p> <p>三、稻米</p> <p>1. 103 年已推動「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以提升稻米品質與產業競爭力為計畫推動主軸，並分項執行「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良質米分級檢驗驗證及行銷推廣」等計畫，透過管理層面、技術層面、驗證輔導及舉辦稻米品質競賽等方式，提升國產稻米品質並間接建立國產稻米優質形象俾利行銷推廣。</p> <p>2. 成果：(1)103 年共輔導 34 處集團產區，實際契作收購面積 16,600 公頃，參與集團產區農友 4,519 人，較 102 年契作人數增加 7%，面積增加 10%。乾穀契作價格平均每公斤約為 26.46 元，較收購期間平均市價 22.71 元高 16.5%，及公糧加權平均價 24.88 元高 6.3%，契作農友每公頃收益較一般農友增加約 1.4 萬元。(2) 水稻良種繁殖共更新 27 萬公頃，提供農民更新使用。(3) 103 年 CAS 食米類驗證通過認證之廠商共計有 22 家，通過 CAS 認證產品總共 89 種品項產品。(4)103 年共舉辦 52 場鄉鎮級及 1 場全國性稻米品質競賽，共選出 8 隊名米冠軍隊伍。透過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選拔活動，將可激勵稻農生產高品質稻米，帶動產地良性競爭，突顯優良產地知名度並提昇稻米品質。</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p>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宣導與聯繫等工作。</p> <p>二、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p>	<p>1. 比對勞保、軍保、公保、社福、財稅及戶役政媒體資料，經審查合格者，予以發給老農津貼；103年新申請計 26,709 人，合格者 23,249 人，不合格者 3,460 人。</p> <p>2. 符合老農津貼申領資格者，自受理之當月起，發放至其死亡當月止；103 年計發放老農津貼 552 億 9,092 萬元，累計受惠人數 685,964 人。</p> <p>3. 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全面查核即將年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農保資格，符合資格者，始予核發老農津貼，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退保者有 3,706 人，並持續清查中。</p> <p>4. 辦理老農津貼業務說明計 4 場次，使 287 家農會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人員了解津貼發放作業，俾利業務推動。另委託勞動部辦理 3 場次之老農津貼業務講習。</p> <p>5. 推動完成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之修正，業奉總統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將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提高至 15 年，落實老農津貼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立法意旨。</p>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1) 農業管理	新店地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農業推廣中心暨多功能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已完成。	
(101) 農業發展	101 年度苗栗縣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	協助獅潭鄉農會於農產品加工廠增設冷凍、冷藏及廢水處理設施，合理規劃加工廠空間動線，並取得合法加工廠登記，以發展地區桂竹筍產業，增加農會經濟事業收入及農民收益。	苗栗縣政府已於 103 年 3 月協助獅潭鄉農會完成農產品加工廠廢水處理設施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完成冷凍、冷藏及廢水處理等設施之增設。	
(101) 農業發展	彰化地區水田伏流水收集計畫	補助彰化縣政府完成舊濁水溪鄰近農地(示範區 50 公頃, 2 處)福興及溪湖等 2 處試驗區之水收支探討-估算灌溉用水量、降雨量、蒸發散量、深層漏量及淺層伏流水量。	已完成。其成果指出本案屬新興水源開發之探討，所選 2 處示範區伏流水收集量偏少且不穩定，探討其主因為受限灌溉水田入滲量限制，應無法作為新興替代水源，不具開發效益。	
(102)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獸醫教育與動物疾病研究國際化芻議	本計畫執行國內與國際教育研究研討會外，並積極改善現有獸醫教學設備。另為了促使國內獸醫研究取得國際應有之地位，規劃「台灣獸醫學雜誌」之 SCI 推動期程芻議，彰顯我國獸醫研究學領域的重要性，並提供一個國際學術交流的合作平台。	1. 完成辦理 2 場國內與 1 場國際獸醫學術與制度研討會。 2. 為改善現有獸醫教學設備、考量延續使用之年限及未來獸醫研究。已分別於 102 年完成購置相關設備，包括：超低溫冷凍櫃、紫外可見光分光光度儀及分生實驗級純化處理系統等，並於 103 年 9 月完成動物解剖教育模型套組採購驗收作業，達成積極改善獸醫教學設備之目的。 3. 完成推動「台灣獸醫學雜誌」成為 SCI 期刊。	
(102)	102 年度農業	為有效推動本會政策，促	本會 102 年採購平面報紙，經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業管理	新價值平面報紙媒體宣導案	使社會大眾及農友對政策知悉與參與，透過刊登報紙廣告方式加強與外界溝通。	展延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全案並於 103 年度內完成。	
(102) 農業管理	莫拉克颱風災後產業重建經驗傳承系列座談會	配合重建會共同辦理重建經驗傳承系列座談會，已於 103 年 3 月辦理完竣，由各部會分攤經費。	已完成。	
(102) 農業管理	102 年度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與績效提升計畫	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實地查核」之行政作業，並協助後續查核報告之產出；與提供 25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諮詢服務。 2.一般農業財團法人：辦理 1 場研習以及 1 場以團體方式進行之個別輔導，以協助一般農業財團法人撰寫預決算書與相關報表；與提供 46 家一般農業財團法人諮詢服務。 3.提出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提升報告與輔導案例一份，提供本會相關主管單位（機關）參考。	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協助本會辦理 8 家實地查核作業與查核報告產出，並提供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諮詢服務 38 件次 2.一般農業財團法人：協助本會辦理一般農業財團法人輔導作業，並提供一般農業財團法人諮詢服務 62 件次。 3.提出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提升報告與輔導案例 2 份。	
(102) 農業管理	102 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宣導計畫	辦理一般消費者行銷、關鍵族群行銷、加強產銷履歷供需媒合、獎勵設置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產銷履歷之宣傳活動等。	已完成。	
(102) 農業管理	中大型實驗動物舍暨其他相	本計畫旨在能健全改善臺灣大學動物科學系豬舍及	有關原 102 年國立臺灣大學應執行之農場羊舍欄架系統改善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動物舍周邊 配備補強計畫	羊舍的硬體設施	案，因履約期限為跨年度，未能於該年度完成而申請保留，業於 103 年 6 月函送會計報告，完成結案。	
(102) 農業管理	推動動物保護 計畫-追加 1	<p>1. 本會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委託專業單位辦理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工程規劃經費 3,223,759 元，該處於 102 年 5 月完成「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並自同年 7 月與承攬廠商簽約暨履約，本案因執行期間跨越年度，故依規定申請展延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 本會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南寮動物收容所改建工程規劃經費 380,000 元，該府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簽約，本案因執行期間跨越年度，故依規定申請展延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p>	<p>1.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已施工中，本案監造技術服務依工程進度，逐期進行監造服務，配合工程施工進度，逐期完成履約。</p> <p>2. 新竹市政府已就得標廠商規劃設計之新竹市南寮動物收容所改建工程規劃案完成驗收。</p>	
(102) 農業管理	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	完成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設施 1 場	已完成	
(102) 農業管理	改善畜牧排放 水質污染防治 計畫	完成畜牧場設置第 2 次固液分離機 1 場	已完成	
(102) 農業發展	農地重劃	辦理農地重劃，改善田間農路及灌溉排水系統，改	已完成辦理農地重劃 170 公頃，重劃後畸零細碎之土地予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善農業機械化、農地生產、農業經營及交通運輸條件。	以調整合併分配，使耕地地形方整，便利機械耕作及管理，可節省農民勞力及時間，增加農民收入。	
(102) 農業發展	102 年度歷次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復建	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以減輕農田水利設施災害，使農田水利會轄區內灌溉排水設施維持正常營運動能。	已完成辦理 102 年度歷次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 73 件，尚有 1 件未完成；重建恢復農田水利設施原有功能，維護農民灌溉排水權益。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趕辦。
(102) 農業發展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辦理民國 60 年以前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工程，配合生態工程理念，辦理更新改善排水路渠底設置滲水設施、靠路側溝牆則設置開窗式生態孔。	已完成 1,506 公頃農水路改善，有助於農民耕作，提高農產品產量，增加農民收益，並可改善鄰近農村生活環境，促進農村整體發展。	
(102) 農業發展	102 年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健全農田水利會轄區 38.3 萬公頃受益地區之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新建與農民有關重要灌溉工程，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	已完成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排水設施更新改善渠道 180 公里及水工構造物 747 座。	
(102) 農業發展	102 年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追加 1)計畫	健全農田水利會轄區 38.3 萬公頃受益地區之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新建與農民有關重要灌溉工程，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	已完成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排水設施更新改善渠道 108 公里及水工構造物 170 座。	
(102) 農業發展	102 年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追加 2)計畫	健全農田水利會轄區 38.3 萬公頃受益地區之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新建與農民有關重要灌溉工程，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	已完成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排水設施更新改善渠道 32 公里及水工構造物 103 座。	
(102) 農業發展	南投縣農用灌溉蓄水池因 0602 震災毀損	針對南投縣縣轄農用灌溉蓄水池因受 0602 地震影響而損壞者，辦理補助修	已完成。協助南投縣縣轄農用灌溉蓄水池因受 0602 地震影響損壞之修復，經統計蓄水池復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修復計畫	復，本案補助農用灌溉蓄水池復建共 35 座。	建共 30 座。	
(102) 農業發展	102 年度農業 生物科技園區 環境監督、事 業各項環保許 可申請審查、 總量管制計畫 及環評應辦事 項委託採購案- 農業生物科技 園區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 書第六次變更 內容對照表	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 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已完成	
(102) 農業發展	農業科技園區 外銷觀賞魚及 水產種苗產銷 營運區暨研發 物流區新建工 程委託規劃設 計監造採購案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外銷觀 賞魚及水產種苗產銷營運 區暨研發物流區新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 驗收付款。	已完成	
(102) 農業發展	農科園區新建 第二棟客製化 動物疫苗廠房 工程統包採購 案	辦理農科園區新建第二棟 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工程 統包採購案。	主體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目前正在辦理驗收程 序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付 款，爰依規定繼續申請部分保 留。	已請執 行單位 積極趕 辦。
(102) 農業發展	101 年度農業 生物科技園區 阿勃勒及花旗 木植栽採購案	於 103 年 3 月 1 日完成園 區阿勃勒及花旗木植栽撫 育期滿。	已完成	
(102) 農業發展	農業生物科技 園區研發物流 中心物流倉儲	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研 發物流中心物流倉儲區裝 修工程。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區裝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102) 農業發展	農科園區亞太水族營運中心飛宇樓展示工程採購案	辦理亞太水族中心飛宇樓展示廳觀賞水族動物展示空間之建置，以彰顯園區推動觀賞水族產業發展，並發揮觀賞水族動物展示、交易、參訪及教育功能。	已完成	
(102) 農業發展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龍騰樓消防改善工程採購案	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龍騰樓消防改善工程。	已完成	
(102) 農業發展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四項公共藝術合併設置計畫委託創作	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四項公共藝術合併設置計畫。	已完成	
(102) 農業發展	10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境監測計畫勞務採購案	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境監測計畫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102) 農業發展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已完成	
(102) 農業發展	農科園區虎躍館防漏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辦理農科園區虎躍館防漏改善工程委託設計。	已完成	
(102) 農業發展	102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道路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道路監視系統維修工程。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監視系統維修工程採購案			
(102) 農業發展	農業科技園區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產銷營運區暨研發物流區小型焚化爐設置案。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產銷營運區暨研發物流區小型焚化爐設置案。	已完成	
(102) 農業發展	農業科技園區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產銷營運區暨研發物流區安全及管理控制系統工程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產銷營運區暨研發物流區安全及管理控制系統工程。	已完成	
(102) 農業發展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通關簽審保稅檢疫產證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	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簽審等系統之整合平台建置。	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910,069,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666,983,326 元，年度終了查明本年應收歲入款 391,991 元（廠商積欠之管理費、租金及滯納金），決算數合計 667,375,317 元，較預算數減收 2,242,693,683 元，主要係因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出售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較預期減少所致。實收數占預算數 22.92%，全數解繳國庫。
2. 以前年度歲入結轉數 8,749,117 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6,914,332 元。主要係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籌備處園區進駐廠商積欠以前年度租金尚未收回數。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96,813,816,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513,673,000 元，統籌科目 104,532,625 元，總計 99,432,021,625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97,581,261,261 元，歲出應付數 171,006,842 元，歲出保留數 1,048,108,294 元，賸餘 631,645,228 元，決算數（含保留數）占預算數 99.36%。
2. 以前年度歲出結轉數 833,963,962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784,906,607 元，註銷數 33,173,436 元，未結清數 15,883,919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應收歲入款：6,914,332 元，較上年度 2,171,413 元，增加 4,742,919 元。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391,991 元，較上年度 6,577,704 元，減少 6,185,713 元。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119,827,988 元，較上年度 100,983,588 元，增加 18,844,400 元。
2. 保留庫款：15,000,000 元，較上年度 6,582,040 元，增加 8,417,960 元。
3. 保留庫款-本年度：717,791,938 元，較上年度 326,039,408 元，增加 391,752,530 元。
4. 暫付款：545,364,651 元，較上年度 515,094,129 元，增加 30,270,522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30,914,994 元，較上年度 23,438,384 元，增加 7,476,610 元。
6. 保管款：99,577,063 元，較上年度 100,774,094 元，減少 1,197,031 元。
7. 應付歲出款：15,454,092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5,454,092 元。
8.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171,006,842 元，較上年度 237,893,145 元，減少 66,886,303 元。
9. 代收款：20,250,925 元，較上年度 209,494 元，增加 20,041,431 元。
10. 應付歲出保留款：429,827 元，較上年度 11,882,293 元，減少 11,452,466 元。
11.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1,048,108,294 元，較上年度 584,188,524 元，增加 463,919,770 元。
1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30,914,994 元，較上年度 23,438,384 元，增加 7,476,610 元。
13.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1,348,739 元，較上年度 1,209,692 元，增加 139,047 元。
1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41,808,795 元，較上年度 12,541,923 元，增加 29,266,872 元。

三、其他要點：無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農業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54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16,000	0	6,016,000	9,702,279
			04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6,016,000	0	6,016,000	9,702,279
			0451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169,308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0	0	0	169,308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6,016,000	0	6,016,000	9,532,971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6,016,000	0	6,016,000	9,532,97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2,183,000	0	32,183,000	19,966,276
			0551010000-0	農業委員會	32,183,000	0	32,183,000	19,966,276
			055101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770,000	0	770,000	1,059,368
			0551010101-8	審查費	71,000	0	71,000	135,590
03	169	02	0551010102-0	證照費	599,000	0	599,000	726,028
			0551010103-3	登記費	100,000	0	100,000	197,750
			0551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31,413,000	0	31,413,000	18,906,908
			0551010305-8	資料使用費	3,000	0	3,000	1,362
			0551010311-0	供應費	11,249,000	0	11,249,000	3,013,358
			0551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1,000	0	161,000	287,620
			0551010313-6	服務費	20,000,000	0	20,000,000	15,604,568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91,426,000	0	2,091,426,000	84,616,727
			0751010000-1	農業委員會	2,091,426,000	0	2,091,426,000	84,616,727
			0751010100-6	財產孳息	91,126,000	0	91,126,000	83,732,515
04	165	01	0751010101-9	利息收入	932,000	0	932,000	779,595
			0751010105-0	權利金	140,000	0	140,000	140,000

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2,164	0	9,754,443	3,738,443	162.14
52,164	0	9,754,443	3,738,443	162.14
0	0	169,308	169,308	
0	0	169,308	169,308	
52,164	0	9,585,135	3,569,135	159.33
52,164	0	9,585,135	3,569,135	159.33
64,000	0	20,030,276	-12,152,724	62.24
64,000	0	20,030,276	-12,152,724	62.24
0	0	1,059,368	289,368	137.58
0	0	135,590	64,590	190.97
0	0	726,028	127,028	121.21
0	0	197,750	97,750	197.75
64,000	0	18,970,908	-12,442,092	60.39
0	0	1,362	-1,638	45.40
0	0	3,013,358	-8,235,642	26.79
0	0	287,620	126,620	178.65
64,000	0	15,668,568	-4,331,432	78.34
275,827	0	84,892,554	-2,006,533,446	4.06
275,827	0	84,892,554	-2,006,533,446	4.06
275,827	0	84,008,342	-7,117,658	92.19
0	0	779,595	-152,405	83.65
0	0	140,000	0	100.00

農業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5	03	03	03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90,054,000	0	90,054,000	82,812,920
		02	01	0751010200-0 財產售價	1,727,149,000	0	1,727,149,000	0
		03	01	0751010205-4* 有價證券售價	1,727,149,000	0	1,727,149,000	0
		04	01	0751010400-0 投資收回	272,851,000	0	272,851,000	0
		04	01	0751010404-0* 投資資本收回	272,851,000	0	272,851,000	0
	09	04	01	0751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	0	300,000	884,212
		05	01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23,387,000	0	723,387,000	513,070,679
		09	01	0851010000-7 農業委員會	723,387,000	0	723,387,000	513,070,679
		06	01	0851010300-0 投資收益	723,387,000	0	723,387,000	513,070,679
		07	01	0851010301-3 投資股息紅利	723,387,000	0	723,387,000	513,070,679
07	164	07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7,057,000	0	57,057,000	39,627,365
		164	01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57,057,000	0	57,057,000	39,627,365
		164	01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57,057,000	0	57,057,000	39,627,365
		164	01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325,000	0	20,325,000	8,730,612
		164	02	1151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6,732,000	0	36,732,000	30,896,753
		164	01	經 常 門 小 計	910,069,000	0	910,069,000	666,983,326
		164	01	資 本 門 小 計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0
		164	01	合 計	2,910,069,000	0	2,910,069,000	666,983,326

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75,827	0	83,088,747	-6,965,253	92.27
0	0	0	-1,727,149,000	0.00
0	0	0	-1,727,149,000	0.00
0	0	0	-272,851,000	0.00
0	0	0	-272,851,000	0.00
0	0	884,212	584,212	294.74
0	0	513,070,679	-210,316,321	70.93
0	0	513,070,679	-210,316,321	70.93
0	0	513,070,679	-210,316,321	70.93
0	0	513,070,679	-210,316,321	70.93
0	0	39,627,365	-17,429,635	69.45
0	0	39,627,365	-17,429,635	69.45
0	0	39,627,365	-17,429,635	69.45
0	0	8,730,612	-11,594,388	42.96
0	0	30,896,753	-5,835,247	84.11
391,991	0	667,375,317	-242,693,683	73.33
0	0	0	-2,000,000,000	0.00
391,991	0	667,375,317	-2,242,693,683	22.9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8,850,000	0 0	0 0	0 0
	01	4051017400-5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8,850,000	0 0	0 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007,909,000	0 0	0 0	0 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007,909,000	0 0	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46,349,607,000	0 0	2,513,673,000 0	0 2,513,673,000
	01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577,362,000	0 0	0 0	0 0
	0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361,761,000	0 1,166,000	0 0	0 1,166,000
	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6,170,508,000	0 5,500,000	2,513,673,000 0	0 2,519,173,000
	04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76,398,000	0 0	0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6,176,398,000	0 0	0 0	0 0
	05	5851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000	0 0	0 0	0 0
	06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62,678,000	0 -6,666,000	0 0	0 -6,666,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49,447,450,000	0 0	0 0	0 0
	01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9,447,450,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8,319,870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319,87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212,75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212,755	0 0	0 0	0 0
		合 計		96,918,348,625	0 0	2,513,673,000 0	0 2,513,673,000

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8,850,000	0	0	-8,850,000	0.00
	0	0		
8,850,000	0	0	-8,850,000	0.00
	0	0		
1,007,909,000	939,216,762	40,401,250	-28,290,988	97.19
	0	979,618,012		
1,007,909,000	939,216,762	40,401,250	-28,290,988	97.19
	0	979,618,012		
48,863,280,000	47,159,646,218	1,007,707,044	-524,919,896	98.93
	171,006,842	48,338,360,104		
577,362,000	570,079,256	2,323,989	-4,398,911	99.24
	559,844	572,963,089		
3,362,927,000	3,291,504,306	42,364,388	-28,875,782	99.14
	182,524	3,334,051,218		
38,689,681,000	37,120,764,714	963,018,667	-435,633,145	98.87
	170,264,474	38,254,047,855		
6,176,398,000	6,176,398,000	0	0	100.00
	0	6,176,398,000		
6,176,398,000	6,176,398,000	0	0	100.00
	0	6,176,398,000		
900,000	899,942	0	-58	99.99
	0	899,942		
56,012,000	0	0	-56,012,000	0.00
	0	0		
49,447,450,000	49,377,865,656	0	-69,584,344	99.86
	0	49,377,865,656		
49,447,450,000	49,377,865,656	0	-69,584,344	99.86
	0	49,377,865,656		
98,319,870	98,319,870	0	0	100.00
	0	98,319,870		
98,319,870	98,319,870	0	0	100.00
	0	98,319,870		
6,212,755	6,212,755	0	0	100.00
	0	6,212,755		
6,212,755	6,212,755	0	0	100.00
	0	6,212,755		
99,432,021,625	97,581,261,261	1,048,108,294	-631,645,228	99.36
	171,006,842	98,800,376,39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96,813,816,000	0	2,513,673,000 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96,813,816,000	0	2,513,673,00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7,345,481,000	0	2,513,673,000 0
				資 本 門 小 計	9,468,335,000	0	-67,196,220 2,446,476,780
	01			4051017400-5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8,85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850,000	0	0 0
	02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952,182,000	0	-61,490,000 -61,490,000
				0200 業務費	227,00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25,176,000	0	-99,960,000 -99,960,000
	02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5,72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61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0,000	0	3,310,000 3,310,000
				0400 獎補助費	48,277,000	0	220,000 220,000
	03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557,737,000	0	-3,040,000 -3,040,000
				0100 人事費	480,89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3,518,000	0	-3,040,000 -3,040,000
				0400 獎補助費	3,322,000	0	0 0
	03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19,625,000	0	3,040,000 3,04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625,000	0	3,040,000 3,040,000
	04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223,303,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45,60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31,367,000	0	1,166,000 13,486,000
						1,166,000	12,320,000

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99,327,489,000	97,476,728,636 171,006,842	1,048,108,294 98,695,843,772	-631,645,228	99.36
99,327,489,000	97,476,728,636 171,006,842	1,048,108,294 98,695,843,772	-631,645,228	99.36
89,791,957,780	89,238,174,681 182,524	81,922,578 89,320,279,783	-471,677,997	99.47
9,535,531,220	8,238,553,955 170,824,318	966,185,716 9,375,563,989	-159,967,231	98.32
8,850,000	0 0	0 0	-8,850,000	0.00
8,850,000	0 0	0 0	-8,850,000	0.00
890,692,000	829,161,450 0	33,262,295 862,423,745	-28,268,255	96.83
265,476,000	265,009,527 0	0 265,009,527	-466,473	99.82
625,216,000	564,151,923 0	33,262,295 597,414,218	-27,801,782	95.55
117,217,000	110,055,312 0	7,138,955 117,194,267	-22,733	99.98
8,920,000	8,912,644 0	0 8,912,644	-7,356	99.92
2,060,000	1,051,600 0	1,000,000 2,051,600	-8,400	99.59
106,237,000	100,091,068 0	6,138,955 106,230,023	-6,977	99.99
554,697,000	550,298,635 0	0 550,298,635	-4,398,365	99.21
480,897,000	476,562,705 0	0 476,562,705	-4,334,295	99.10
70,478,000	70,441,930 0	0 70,441,930	-36,070	99.95
3,322,000	3,294,000 0	0 3,294,000	-28,000	99.16
22,665,000	19,780,621 559,844	2,323,989 22,664,454	-546	100.00
22,665,000	19,780,621 559,844	2,323,989 22,664,454	-546	100.00
3,224,469,000	3,164,844,788 182,524	32,985,283 3,198,012,595	-26,456,405	99.18
45,609,000	45,602,365 0	0 45,602,365	-6,635	99.99
444,853,000	410,747,583 0	25,885,283 436,632,866	-8,220,134	98.1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4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2,746,327,000	0 0	0 -12,320,000
				0200 業務費	138,458,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09,000	0 0	0 100,000
				0400 獎補助費	52,950,000	0 0	0 9,000,000
				0200 業務費	81,399,000	0 0	0 -9,100,000
	0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33,093,281,000	0 5,500,000	0 2,513,673,000
				0200 業務費	177,629,000	0 0	0 -1,510,000
				0400 獎補助費	32,915,652,000	0 5,500,000	0 2,513,673,000
				0200 業務費	3,077,227,000	0 0	0 1,51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60,000	0 0	0 1,510,000
06	01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0400 獎補助費	174,143,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901,024,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76,398,00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176,398,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76,398,000	0 0	0 0
	07	5851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00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00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2,678,000	0 -6,666,000	0 -6,666,000
				0200 業務費	62,678,000	0 -6,666,000	0 -6,666,000
08	01	5851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900 預備金	49,447,450,000	0 0	0 -1,156,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450,000	0 0	0 -1,156,220
	09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1,156,220

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2,734,007,000	2,708,494,840 182,524	7,100,000 2,715,777,364	-18,229,636	99.33
138,458,000	126,659,518 0	9,379,105 136,038,623	-2,419,377	98.25
4,209,000	4,201,000 0	0 4,201,000	-8,000	99.81
61,950,000	55,763,688 0	6,053,218 61,816,906	-133,094	99.79
72,299,000	66,694,830 0	3,325,887 70,020,717	-2,278,283	96.85
35,610,944,000	35,317,160,372 0	15,675,000 35,332,835,372	-278,108,628	99.22
176,119,000	94,362,033 0	13,365,000 107,727,033	-68,391,967	61.17
35,434,825,000	35,222,798,339 0	2,310,000 35,225,108,339	-209,716,661	99.41
3,078,737,000	1,803,604,342 170,264,474	947,343,667 2,921,212,483	-157,524,517	94.88
3,570,000	3,568,300 0	0 3,568,300	-1,700	99.95
174,143,000	24,391,118 9,515,068	87,145,106 121,051,292	-53,091,708	69.51
2,901,024,000	1,775,644,924 160,749,406	860,198,561 2,796,592,891	-104,431,109	96.40
6,176,398,000	6,176,398,000 0	0 6,176,398,000	0	100.00
6,176,398,000	6,176,398,000 0	0 6,176,398,000	0	100.00
6,176,398,000	6,176,398,000 0	0 6,176,398,000	0	100.00
900,000	899,942 0	0 899,942	-58	99.99
900,000	899,942 0	0 899,942	-58	99.99
900,000	899,942 0	0 899,942	-58	99.99
56,012,000	0 0	0 0	-56,012,000	0.00
56,012,000	0 0	0 0	-56,012,000	0.00
49,446,293,780	49,376,709,436 0	0 49,376,709,436	-69,584,344	99.86
26,293,780	26,253,096 0	0 26,253,096	-40,684	99.8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2	05	09	09	0400 獎補助費	49,420,000,000	0 0	0 0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	0 0	0 1,156,220 1,156,22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1,156,220 1,156,22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212,755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212,755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319,87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8,319,870	0 0	0 0
				統 算 科 目 小 計	104,532,625	0 0	0 0
				合 計	96,918,348,625	0 0	2,513,673,000 0 2,513,673,000

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49,420,000,000	49,350,456,340 0	0 49,350,456,340	-69,543,660	99.86
1,156,220	1,156,220 0	0 1,156,220	0	100.00
1,156,220	1,156,220 0	0 1,156,220	0	100.00
6,212,755	6,212,755 0	0 6,212,755	0	100.00
6,212,755	6,212,755 0	0 6,212,755	0	100.00
98,319,870	98,319,870 0	0 98,319,870	0	100.00
98,319,870	98,319,870 0	0 98,319,870	0	100.00
104,532,625	104,532,625 0	0 104,532,625	0	100.00
99,432,021,625	97,581,261,261 171,006,842	1,048,108,294 98,800,376,397	-631,645,228	99.36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11,518 0
		173		01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1,911,518 0
			01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1,911,518 0
			01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11,518 0
					小 計	1,911,518 0
1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25 0
		166		02	04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27,625 0
			02	01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27,625 0
				01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7,625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8,000 0
		179		02	0551010000-0 農業委員會	28,000 0
			02	03	0551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28,000 0
				03	0551010313-6 服務費	28,00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4,270 0
		170		01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204,270 0
			01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204,270 0
			01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4,270 0
					小 計	259,895 0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7,057 0
		156		02	04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577,057 0
			02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577,057 0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單位：新臺幣元
			應收數
			保留數
415,872	0	1,058,228	
0	0	0	
415,872	0	1,058,228	
0	0	0	
415,872	0	1,058,228	
0	0	0	
415,872	0	1,058,228	
0	0	0	
415,872	0	1,058,228	
0	0	0	
16,425	0	11,200	
0	0	0	
16,425	0	11,200	
0	0	0	
16,425	0	11,200	
0	0	0	
16,425	0	11,200	
0	0	0	
28,000	0	0	
0	0	0	
28,000	0	0	
0	0	0	
28,000	0	0	
0	0	0	
28,000	0	0	
0	0	0	
0	0	204,270	
0	0	0	
0	0	204,270	
0	0	0	
0	0	204,270	
0	0	0	
0	0	204,270	
0	0	0	
44,425	0	215,470	
0	0	0	
49,687	0	527,370	
0	0	0	
49,687	0	527,370	
0	0	0	
49,687	0	527,370	
0	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3	172	01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577,057	0
					0	0
		02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3,000	0
			0551010000-0 農業委員會		0	0
		04	0551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83,000	0
	167		0551010313-6 服務費		83,000	0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678,146	0
					0	0
		03	0751010000-1 農業委員會		5,678,146	0
					0	0
04	158	01	0751010100-6 財產孳息		5,678,146	0
					0	0
		03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5,678,146	0
					0	0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39,501	0
					0	0
		01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239,501	0
					0	0
		01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239,501	0
					0	0
07	158	01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9,501	0
					0	0
		01	小 計		6,577,704	0
					0	0
		01	經 常 門 小 計		8,749,117	437,418
					0	0
	158	0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01	合 計		8,749,117	437,418
					0	0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9,687	0	527,370
0	0	0
83,000	0	0
0	0	0
83,000	0	0
0	0	0
83,000	0	0
0	0	0
83,000	0	0
0	0	0
748,283	0	4,929,863
0	0	0
748,283	0	4,929,863
0	0	0
748,283	0	4,929,863
0	0	0
748,283	0	4,929,863
0	0	0
56,100	0	183,401
0	0	0
56,100	0	183,401
0	0	0
56,100	0	183,401
0	0	0
56,100	0	183,401
0	0	0
937,070	0	5,640,634
0	0	0
1,397,367	0	6,914,332
0	0	0
0	0	0
0	0	0
1,397,367	0	6,914,332
0	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16	02	03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11,882,293	0 5,082,42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4,069,957	0 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7,812,336	0 5,082,420
				小 計	0 11,882,293	0 5,082,420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450,000	0 0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450,000	0 0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237,893,145 583,738,524	6,600 28,084,416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12,720,559	0 1,214,83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37,893,145 571,017,965	6,600 26,869,581
				小 計	237,893,145 584,188,524	6,600 28,084,416
102	14	01	02	合 計	237,893,145	6,600
					596,070,817	33,166,836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799,873	0	0
0	0	0
4,069,957	0	0
0	0	0
2,729,916	0	0
0	0	0
6,799,873	0	0
0	0	0
450,000	0	0
0	0	0
450,000	0	0
237,886,545	15,454,092	15,454,092
539,770,189	-15,454,092	429,827
0	0	0
11,505,724	0	0
237,886,545	15,454,092	15,454,092
528,264,465	-15,454,092	429,827
237,886,545	15,454,092	15,454,092
540,220,189	-15,454,092	429,827
237,886,545	15,454,092	15,454,092
547,020,062	-15,454,092	429,827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20	01	03	04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11,882,293	0 5,082,420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11,882,293	0 5,082,42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4,069,957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4,069,957	0 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5,673,336	0 3,918,420	
					0400 獎補助費	0 5,673,336	0 3,918,42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2,139,000	0 1,164,000	
					0400 獎補助費	0 2,139,000	0 1,164,000	
					小計	0 11,882,293	0 5,082,420	
102	20	01	01	03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7,893,145	6,600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584,188,524	28,084,416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37,893,145	6,600	
					0400 獎補助費	450,000	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450,000	0 0	
					0200 業務費	0 8,035,800	0 1,115,788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8,035,800	0 1,115,788	
					0400 獎補助費	0 4,684,759	0 99,047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4,684,759	0 99,047	
					0200 業務費	0 0	0 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37,893,145	6,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0,867,965	26,869,581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799,873	0	0
0	0	0
6,799,873	0	0
0	0	0
4,069,957	0	0
0	0	0
4,069,957	0	0
0	0	0
1,754,916	0	0
0	0	0
1,754,916	0	0
0	0	0
975,000	0	0
0	0	0
975,000	0	0
0	0	0
6,799,873	0	0
237,886,545	15,454,092	15,454,092
540,220,189	-15,454,092	429,827
237,886,545	15,454,092	15,454,092
540,220,189	-15,454,092	429,827
0	0	0
450,000	0	0
0	0	0
450,000	0	0
0	0	0
6,920,012	0	0
0	0	0
6,920,012	0	0
0	0	0
4,585,712	0	0
0	0	0
4,585,712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237,886,545	15,454,092	15,454,092
528,114,465	-15,454,092	429,827
0	15,000,000	15,000,000
144,064,264	-15,000,00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400 獎補助費	237,893,145 402,398,593	6,600 17,464,473
					小 計	237,893,145 584,188,524	6,600 28,084,416
					經常門小計	0 13,859,136	0 5,034,208
					資本門小計	237,893,145 582,211,681	6,600 28,132,628
					合 計	237,893,145 596,070,817	6,600 33,166,836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37,886,545	454,092	454,092
384,050,201	-454,092	429,827
237,886,545	15,454,092	15,454,092
540,220,189	-15,454,092	429,827
0	0	0
8,824,928	0	0
237,886,545	15,454,092	15,454,092
538,195,134	-15,454,092	429,827
237,886,545	15,454,092	15,454,092
547,020,062	-15,454,092	429,827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6,914,332	121300-5 應納庫款	6,914,332
111010-9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391,991	121310-9 應納庫款一本年度	391,991
合計	7,306,323	合計	7,306,323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226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26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19,827,988	221000-4 保管款	99,577,063
210500-5 保留庫款	15,000,00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15,454,092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717,791,938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71,006,842
211400-6 暫付款	545,364,651	221200-3 代收款	20,250,92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0,914,994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429,827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048,108,294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914,99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348,739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一本	41,808,795
合計	1,428,899,571	合計	1,428,899,571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5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5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668,818,11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66,983,32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9,308		
賠償收入	9,532,971		
行政規費收入	1,061,368	1,059,368	
減：退還數	-2,000		
使用規費收入		18,906,908	
財產孳息	83,733,975	83,732,515	
減：退還數	-1,460		
廢舊物資售價		884,212	
投資收益		513,070,679	
雜項收入		39,627,365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834,785	
收入數	1,397,367		
註銷數	437,418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6,867,685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6,867,685	
收 項 總 計			668,818,11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68,818,11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66,983,32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9,308		
賠償收入	9,532,971		
行政規費收入	1,061,368	1,059,368	
減：退還數	-2,000		
使用規費收入		18,906,908	
財產孳息	83,733,975	83,732,515	
減：退還數	-1,460		
廢舊物資售價		884,212	
投資收益		513,070,679	
雜項收入		39,627,365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834,785	
應收歲入款		1,834,785	
納庫數	1,397,367		
註銷數	437,418		
(二)本期結存			

過 次 頁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付 項 承 前 頁 項 總 計			668,818,111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0,983,58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0,983,588	
(二)本期收入			98,470,304,26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0,682,914,541		
減：沖轉數	-20,682,914,54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8,124,393,254	
收入數	98,124,393,25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8,019,860,629		
統籌科目部分	104,532,625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17,621,448	
國庫撥款數	291,756,715		
註銷數	25,864,733		
4. 221000-4 保管款		-1,197,031	
收入數	37,463,295		
減：退還數	-38,660,326		
5. 221200-3 代收款		20,041,431	
收入數	330,119,185		
減：退還數	-310,077,754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9,445,164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60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302,10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2,301,461		
經費賸餘待納庫註銷數	-165,000		
收 項 總 計			98,571,287,85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8,451,459,86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97,581,261,26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7,476,728,636		
統籌科目部分	104,532,625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22,439,053	
支付數	237,886,545		
註銷數	6,6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6,600		
調整數	-15,454,092		
國庫已撥款部分	-454,092		
國庫未撥款部分	-15,000,0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95,640,990	
支付數	547,020,062		
註銷數	33,166,836		
國庫已撥款部分	7,302,103		

過 次 頁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國庫未撥款部分	25,864,733		
調整數		15,454,092	
國庫已撥款部分	454,092		
國庫未撥款部分	15,000,000		
4. 211400-6 暫付款			32,571,983
支付數		768,879,829	
本年度部分	767,627,095		
以前年度部分	1,252,734		
減：收回或沖轉數		-736,307,846	
本年度部分	-234,596,517		
以前年度部分	-501,711,329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9,546,579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9,936,415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60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302,10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2,301,461		
(二)本期結存			119,827,98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98,571,287,854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914,332	
		100 一百年度		1,058,228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1,058,228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58,22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8,22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15,470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11,200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1,20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1,200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204,27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4,27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04,27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640,634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527,370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527,37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27,370		
		0751010100-6 財產孳息		4,929,863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4,929,863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929,863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183,401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3,40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3,401		
		總計		6,914,332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91,991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52,164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52,164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2,164		
		0551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64,000	
		0551010313-6 服務費	64,00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4,000		
		0751010100-6 財產孳息		275,827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275,827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75,827		
		總計		391,991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914,332	
		100 一百年度		1,058,228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1,058,228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58,22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8,22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15,470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11,200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1,20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1,200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204,27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4,27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04,27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640,634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527,370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527,37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27,370		
		0751010100-6 財產孳息		4,929,863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4,929,863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929,863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183,401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3,40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3,401		
		總計		6,914,332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827,988	
		103 本年度部分		119,827,98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9,708,46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70,119,528		
		總計		119,827,988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000,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000,00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000,000		
		總計		15,000,000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717,791,938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25,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25,000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883,833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883,83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2,985,283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217,083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768,2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7,634,799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153,081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481,718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365,00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3,365,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660,398,023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60,398,023		
		總計		717,791,938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02,207,117	
		103 本年度部分		501,323,198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3,262,29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3,262,295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613,95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613,955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82,52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2,524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744,30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44,306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31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10,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457,210,11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57,210,118		
		以前年度部分		883,91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83,919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883,919	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畢，經費保留俟104年度繼續執行。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3,919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157,534	
		103 本年度部分		43,157,534	
		01 預付各項非預算類費用		43,157,53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3,157,534		
		總計		545,364,651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1,814,24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148,57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665,670		
		以前年度部分		19,100,754	
		95 九十五年度		30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15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392,75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392,750		
		99 九十九年度		46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60,000		
		100 一百年度		10,884,27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884,27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261,940	廠商保證金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10,00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51,94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651,786	廠商保證金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80,00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371,786		
		總計		30,914,994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8,918,857	
		01 履約保證金		9,769,28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142,801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626,479		
		02 保固金		6,614,91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123,71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491,200		
		03 差額保證金		36,835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6,835		
		05 離職儲金		1,924,08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20,564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03,520		
		07 其他		10,573,748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573,748		
		以前年度部分		70,658,206	
		93 九十三年度		174,250	
		02 保固金		9,25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固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250		
		07 其他		165,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65,000		
		95 九十五年度		909,286	
		07 其他		909,28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09,286		
		96 九十六年度		6,348,886	
		05 離職儲金		5,518,98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102,836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16,150	829,900	
07 其他			829,9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等。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29,900	2,024,778	
97 九十七年度			2,024,778	
05 離職儲金			1,944,57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0,556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44,018		
07 其他			80,20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租賃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0,204		
98 九十八年度			4,243,809	
05 離職儲金			2,172,92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27,112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45,814		
07 其他			2,070,883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營運保證金等。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070,883		
99 九十九年度			7,466,322	
05 離職儲金			2,218,0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47,662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70,338		
07 其他			5,248,32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營運保證金等。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248,322		
100 一百年度			6,503,831	
01 履約保證金			2,000,000	廠商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000,000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2 保固金		35,310	廠商保固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5,310		
	05 離職儲金		2,104,55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02,917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01,636		
	07 其他		2,363,96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等。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363,96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6,887,482	
	01 履約保證金		628,900	廠商保證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00,00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28,900		
	02 保固金		202,087	廠商保固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1,80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70,287		
	05 離職儲金		2,085,12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02,364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82,759		
	07 其他		3,971,37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等。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971,372		
	102 一百零二年		36,099,562	
	01 履約保證金		2,370,000	廠商保證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50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351,500		
	02 保固金		27,059,977	廠商保固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65,09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6,394,887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		2,292,05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71,623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20,430	4,377,53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等。
		07 其他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377,532		
		總計		99,577,063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5,454,09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454,092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454,09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54,092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000,000		
		總計		15,454,092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71,006,84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559,84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59,844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82,52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2,52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70,264,47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0,264,474		
		總計		171,006,842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0,250,925	
		04 勞保		2,91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16		
		06 健保		7,009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009		
		15 代辦經費		20,241,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241,000		
		總計		20,250,925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048,108,294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3,262,29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3,262,295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138,95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138,955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323,989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23,989		
		58510111000-4 農業管理		32,985,283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217,083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768,200		
		58510111000-4* 農業管理		9,379,10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897,387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481,718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675,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10,00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3,365,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947,343,667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7,343,667		
		總計		1,048,108,294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1,814,240	
		01 履約保證金		3,462,61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07,31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055,300		
		02 保固金		1,483,16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41,26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741,900		
		05 其他		6,868,47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868,470		
		以前年度部分		19,100,754	
		95 九十五年度		300,000	
		05 其他		30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150,000	
		05 其他		15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392,750	
		05 其他		1,392,75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392,750		
		99 九十九年度		460,000	
		01 履約保證金		46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60,000		
		100 一百年度		10,884,278	
		02 保固金		100,84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0,842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05 其他		10,783,43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783,436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261,940	
		01 履約保證金		690,000	會本部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90,000		
		02 保固金		710,000	會本部廠商保證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10,000		
		05 其他		861,94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61,94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651,786	
		01 履約保證金		70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證金。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700,000		
		02 保固金		1,130,000	會本部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廠商保證金。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80,000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50,000		
		05 其他		1,821,786	
		510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821,78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投資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總計		30,914,9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材料部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11,450,154		11,450,154			0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6,600		6,60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7,302,103		7,302,103		0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2,301,461	2,301,461		0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7,245,118	2,301,461	19,546,579			0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65,000	0	165,00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348,739	0	1,348,739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0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1,102,583	706,212	41,808,795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20,510	0	220,510						
農業管理	2,866,540	158,948	3,025,488						
農業發展	37,624,533	547,264	38,171,797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391,000	0	391,0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本 頁 空 白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22,165,070	906,064,452	87,892,050,261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522,165,070	906,064,452	87,892,050,261
	02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265,009,527	597,414,218
	03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476,562,705	70,441,930	3,294,000
	04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45,602,365	436,632,866	2,715,777,364
	0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107,727,033	35,225,108,339
	06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	0	0
	07			5851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1			5851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9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	26,253,096	49,350,456,340
				合 計	522,165,070	906,064,452	87,892,050,261
							89,320,279,783

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7,838,164	6,384,882,194	2,972,843,631	9,375,563,989	98,695,843,772	
17,838,164	6,384,882,194	2,972,843,631	9,375,563,989	98,695,843,772	
8,912,644	2,051,600	106,230,023	117,194,267	979,618,012	
0	22,664,454	0	22,664,454	572,963,089	
4,201,000	61,816,906	70,020,717	136,038,623	3,334,051,218	
3,568,300	121,051,292	2,796,592,891	2,921,212,483	38,254,047,855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覈實提列工程管理費，決算數6,482,872元。
0	6,176,398,000	0	6,176,398,000	6,176,398,000	
0	6,176,398,000	0	6,176,398,000	6,176,398,000	
0	899,942	0	899,942	899,942	
0	899,942	0	899,942	899,942	
1,156,220	0	0	1,156,220	49,377,865,656	
17,838,164	6,384,882,194	2,972,843,631	9,375,563,989	98,695,843,772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100 人事費	0	476,562,705	45,602,36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6,289,93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70,261,503	26,292,95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4,154,510	2,982,1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2,481,344	2,556,513
0111 獎金	0	70,180,141	6,577,683
0121 其他給與	0	6,503,102	771,709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1,596,818	1,109,0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34,414,483	2,529,832
0151 保險	0	30,680,869	2,782,478
0200 業務費	273,922,171	70,441,930	440,833,866
0201 教育訓練費	4,288,278	476,830	1,458,711
0202 水電費	1,560,941	7,347,717	15,421,208
0203 通訊費	278,500	4,908,881	4,221,790
0211 土地租金	0	0	19,924,427
0215 資訊服務費	9,130	6,449,324	34,246,99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24,106	3,102,524	1,942,952
0221 稅捐及規費	278,558	386,476	2,729,929
0231 保險費	0	415,067	913,138
0241 兼職費	0	700,2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9,364	2,194,600	11,409,583
0251 委辦費	182,852,800	1,678,000	215,639,07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691,50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40,00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合計
0	0	0	0	522,165,070
0	0	0	0	6,289,935
0	0	0	0	296,554,457
0	0	0	0	17,136,698
0	0	0	0	25,037,857
0	0	0	0	76,757,824
0	0	0	0	7,274,811
0	0	0	0	22,705,826
0	0	0	0	36,944,315
0	0	0	0	33,463,347
111,295,333	0	0	27,409,316	923,902,616
1,200	0	0	0	6,225,019
0	0	0	0	24,329,866
0	0	0	0	9,409,171
0	0	0	0	19,924,427
0	0	0	0	40,705,450
0	0	0	0	7,069,582
0	0	0	0	3,394,963
0	0	0	0	1,328,205
0	0	0	0	700,200
268,000	0	0	0	16,121,547
108,452,109	0	0	27,409,316	536,031,303
0	0	0	0	2,691,507
0	0	0	0	40,000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271 物品	46,337,671	4,610,810	9,509,731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04,360	28,599,708	83,412,9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72,154	1,838,952	1,865,0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090	395,082	51,4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56,886	2,088,334	19,431,880
0291 國內旅費	3,354,114	4,036,795	8,749,64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1,795,767
0293 國外旅費	1,202,510	0	5,373,264
0294 運費	502,709	280	4,220
0295 短程車資	0	40,930	590
0299 特別費	0	1,171,42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51,600	22,664,454	61,816,90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0	17,210,504	7,808,841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469,736
0304 機械設備費	534,600	1,775,000	12,891,06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918,826	36,533,254
0319 雜項設備費	517,000	1,760,124	4,083,215
0321 權利	0	0	30,800
0331 投資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03,644,241	3,294,000	2,785,798,08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26,251,46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57,525,82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1,567,269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合計
116,039	0	0	0	60,574,251
220,910	0	0	0	132,637,892
0	0	0	0	6,176,151
0	0	0	0	496,665
0	0	0	0	27,577,100
2,237,075	0	0	0	18,377,627
0	0	0	0	1,795,767
0	0	0	0	6,575,774
0	0	0	0	507,209
0	0	0	0	41,520
0	0	0	0	1,171,420
121,051,292	6,176,398,000	899,942	0	6,384,882,194
0	0	0	0	26,019,345
121,051,292	0	0	0	121,521,028
0	0	0	0	15,200,660
0	0	899,942	0	899,942
0	0	0	0	38,452,080
0	0	0	0	6,360,339
0	0	0	0	30,800
0	6,176,398,000	0	0	6,176,398,000
38,021,701,230	0	0	49,350,456,340	90,864,893,892
174,546,135	0	0	0	200,797,602
504,294,623	0	0	0	561,820,446
2,890,057	0	0	0	4,457,326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15,000	0	3,555,87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4,451,092	0	8,413,563
0436 對外之捐助	17,957,578	0	172,577,27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6,340,236	1,928,000	267,627,00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380,335	0	91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7,1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366,000	2,00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2,238,265,80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合計
0	0	0	0	5,070,875
34,538,597,927	0	0	0	34,681,462,582
0	0	0	0	190,534,857
2,801,372,488	0	0	0	3,607,267,729
0	0	0	0	14,290,335
0	0	0	49,350,456,340	49,350,456,340
0	0	0	0	7,100,000
0	0	0	0	3,370,000
0	0	0	0	2,238,265,800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合 計	979,618,012	572,963,089	3,334,051,218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合計
38,254,047,855	6,176,398,000	899,942	49,377,865,656	98,695,843,772

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43,747	871,428	0	19,924	86,985 52,858,64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8,320	26,253	0	0	0 49,350,45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539,214	845,175	0	19,924	86,985 3,508,187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213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34,752,228	191,857	89,424,812	0	6,176,3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475,0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752,228	191,857	39,943,570	0	6,176,3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13	0	0	0

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移轉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274,473	696,310	1,369	0	31	0	26,01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2,274,473	696,310	1,369	0	31	0	26,019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470	900	13,552	64,342	121,051	9,375,564	98,800,3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6	0	1,156	49,476,1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0	900	13,552	63,186	121,051	9,374,408	49,317,9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2	2,024,391,542	
		公頃	2.780746		
土地改良物		個	170	3,266,024,47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9		1.新增台北市永昌段四小段和平辦公大樓1棟，面積29,276.92m ² ，金額894,027,937元。 2.南海段辦公大樓防火改善工程增值2,745,691元，另新增地下1樓圖書室自動門47,805元，合計增值2,793,496元。 3.桃園辦公防務屋頂防漏工程增值1,509,300元。 4.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新增水塔、清水池及淨水廠等5筆，面積計2,50307m ² ，金額計159,849,404元。
		平方公尺	151,999.97	3,582,397,711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325.78		
其他		個	21		
機械及設備		件	1,629	661,901,1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飛機	架	0	582,805,906	
	汽(機)車	輛	21		
	其他	件	24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3	220,604,170	
	其他	件	1,405		
有價證券		股	1,157,399,935	16,202,063,760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21,600股，金額43,200,000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235,886,376股，金額2,358,863,760元；全國農業金庫921,491,959股，金額13,800,000,000元（103年配發盈餘轉增資3,697,793股）。
權利			66	41,587,810	
總			值	26,581,776,558	

本 頁 空 白

農業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96,813,816,000 2,513,673,000	99,327,489,000	97,476,728,636	163,024,263 338,298,935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96,813,816,000 2,513,673,000	99,327,489,000	97,476,728,636	163,024,263 338,298,935
	01		4051017400-5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8,850,000 0	8,850,000	0	0 0
	02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007,909,000 0	1,007,909,000	939,216,762	0 39,876,250
	03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577,362,000 0	577,362,000	570,079,256	0 0
	04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361,761,000 1,166,000	3,362,927,000	3,291,504,306	182,524 1,744,306
	0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6,170,508,000 2,519,173,000	38,689,681,000	37,120,764,714	162,841,739 296,678,379
	06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76,398,000 0	6,176,398,000	6,176,398,000	0 0
	07		5851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000 0	900,000	899,942	0 0
	08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62,678,000 -6,666,000	56,012,000	0	0 0
	09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9,447,450,000 0	49,447,450,000	49,377,865,656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4,532,625 0	104,532,625	104,532,625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212,755 0	6,212,755	6,212,755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319,870 0	98,319,870	98,319,870	0 0
			合 計	96,918,348,625 2,513,673,000	99,432,021,625	97,581,261,261	163,024,263 338,298,935

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41,808,795	98,019,860,629	7,982,579	589,836,433		
0			709,809,359			
0	41,808,795	98,019,860,629	7,982,579	589,836,433		
0			709,809,359			
0	41,808,795	98,019,860,629	7,982,579	589,836,433		
0			709,809,359			
0	0	0	0	8,850,000		
0			0			
0	220,510	979,313,522	0	28,070,478		
0			525,000			
0	0	570,079,256	559,844	4,398,911		
0			2,323,989			
0	3,025,488	3,296,456,624	0	25,850,294		
0			40,620,082			
0	38,171,797	37,618,456,629	7,422,735	397,461,348		
0			666,340,288			
0	0	6,176,398,000	0	0		
0			0			
0	0	899,942	0	58		
0			0			
0	0	0	0	56,012,000		
0			0			
0	391,000	49,378,256,656	0	69,193,344		
0			0			
0	0	104,532,625	0	0		
0			0			
0	0	6,212,755	0	0		
0			0			
0	0	98,319,870	0	0		
0			0			
0	41,808,795	98,124,393,254	7,982,579	589,836,433		
0			709,809,359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300,253 6,582,040	11,882,293	0 2,475,000 6,799,873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5,300,253 6,582,040	11,882,293	0 2,475,000 6,799,873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569,957 1,500,000	4,069,957	0 1,500,000 4,069,957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730,296 5,082,040	7,812,336	0 975,000 2,729,916	
			小 計		5,300,253 6,582,040	11,882,293	0 2,475,000 6,799,873	
102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496,042,261 326,039,408	822,081,669	0 289,281,715 778,106,734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496,042,261 326,039,408	822,081,669	0 289,281,715 778,106,734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51,844 198,156	450,000	0 198,156 450,00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4,068,759 8,651,800	12,720,559	0 7,583,354 11,505,724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491,721,658 317,189,452	808,911,110	0 281,500,205 766,151,010	
			小 計		496,042,261 326,039,408	822,081,669	0 289,281,715 778,106,734	
			合 計		501,342,514 332,621,448	833,963,962	0 291,756,715 784,906,607	

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 庫 已 撇 款 部 分	國 庫 未 撇 款 部 分	小 計	國 庫 在 以 前 年 度 已 撇 款 部 分	國 庫 未 撇 款 部 分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國 庫 在 本 年 度 已 撇 款 部 分	小 計	
保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975,380	4,107,040	
0	0	0	0	5,082,420	
0	0	0	975,380	4,107,040	
0	0	0	0	5,082,4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5,380	4,107,040	
0	0	0	0	5,082,420	
0	0	0	975,380	4,107,040	
0	0	0	0	5,082,420	
454,092	15,000,000	15,454,092	6,253,323	21,757,693	
429,827	0	429,827	80,000	28,091,016	
454,092	15,000,000	15,454,092	6,253,323	21,757,693	
429,827	0	429,827	80,000	28,091,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389	1,068,446	
0	0	0	80,000	1,214,835	
454,092	15,000,000	15,454,092	6,186,934	20,689,247	
429,827	0	429,827	0	26,876,181	
454,092	15,000,000	15,454,092	6,253,323	21,757,693	
429,827	0	429,827	80,000	28,091,016	
454,092	15,000,000	15,454,092	7,228,703	25,864,733	
429,827	0	429,827	80,000	33,173,436	

農業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額	小計	
102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76,867,685	76,867,685	
	合 計		76,867,685	

農業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58,228 0	1,058,228	55.36	會本部以前年度溢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已去函勞保局積極催繳溢發款項。	
	小計	1,058,228 0	1,058,228	55.36		
101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1,200 0	11,200	40.5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進駐廠商積欠租金、管理費之滯納金，已持續積極向廠商催繳。 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土地租金訴訟案，法院判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勝訴，裁判費應由該公司支付。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4,270 0	204,270	100.00		
	小計	215,470 0	215,470	92.92		
102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527,370 0	527,370	91.39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進駐廠商積欠租金、管理費之滯納金，已持續積極向廠商催繳。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進駐廠商積欠租金，已持續積極向廠商催繳。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4,929,863 0	4,929,863	86.82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3,401 0	183,401	76.58		
	小計	5,640,634 0	5,640,634	86.85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52,164 0	52,164	0.87		
103	0551010313-6 服務費	64,000 0	64,000	0.3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進駐廠商積欠管理費，已持續積極向廠商催繳。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275,827 0	275,827	0.31		
	小計	391,991 0	391,991	0.34		
	合計	7,306,323 0	7,306,323	5.86		

**農業委員會
歲入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7,418	22.88	會本部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3年11月26日審教處四字第1038556506號函同意註銷。
	小 計	437,418	22.88	
103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169,30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廠商新建工程違反建築法罰金。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3,569,135	59.33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進駐廠商積欠租金、管理費之滯納金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
	0551010101-8 審查費	64,590	90.97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進駐廠商申請水汙染防治措施及廢棄物清理計劃等審查家數增加，致使審查費較預期增加。
	0551010102-0 證照費	127,028	21.21	核發飼料登記證書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進駐廠商申請核發建照、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證家數多，致使證照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0551010103-3 登記費	97,750	97.75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登記遷入園區營運廠商家數增加，致使登記費較預期增加。
	0551010305-8 資料使用費	-1,638	-54.60	訴願文書閱覽、抄錄及影印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0551010311-0 供應費	-8,235,642	-73.2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水族研發中心於11月才開始營運，致使供應費較預期減少。
	0551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6,620	78.65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因園區各項管線設施租用廠商增多，致使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期增加。
	0551010313-6 服務費	-4,331,432	-21.6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園區水族研發中心於11月才開始營運，致使服務費較預期減少。
	0751010101-9 利息收入	-152,405	-16.35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6,965,253	-7.73	
	0751010205-4* 有價證券售價	-1,727,149,000	-100.00	因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出售，致有價證券售價減少。
	0751010404-0* 投資資本收回	-272,851,000	-100.00	因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出售，致投資資本收回減少。
	0751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584,212	194.74	廢舊物資出售收入較預期增加。
	0851010301-3 投資股息紅利	-210,316,321	-29.07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較預期減少，致投資股息紅利較預期減少。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94,388	-57.04	加強計畫餘款繳回期限之控管，致收回上年度計畫餘款較預期減少。
	1151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835,247	-15.89	
	小 計	-2,242,693,683	-77.07	
	合 計	-2,242,256,265	-77.00	

本 頁 空 白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454,092	429,827	15,883,919	1.96
	資本門小計	15,454,092	429,827	15,883,919	1.95
	經資門小計	15,454,092	429,827	15,883,919	1.93
103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33,262,295	33,262,295	3.73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7,138,955	7,138,955	6.09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559,844	2,323,989	2,883,833	12.7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82,524	32,985,283	33,167,807	1.03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12	15,883,919	1. 本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計畫，工程已於年度內完成，惟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驗收，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83,919元。 2. 農科園區新建第二棟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工程統包採購案於102年11月28日簽約，主體工程已於103年12月底完工，惟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擬依規定辦理保留15,000,000元。	
		15,883,919		
		15,883,919		
經常門	C8	33,262,295	本會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辦理「植物科技研究所、水產科技研究所及育成中心之設置與修繕」，其中香山院區修繕工程於103年7月9日決標，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10工作天內竣工，惟香山院區多為老舊建物，爰有施工安全之虞，需調整施工進度及工法，因此需延長施工期程，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3,262,295元。	
資本門	A12	1,000,000	辦理「短期葉菜類及花卉作物節水節肥栽培法之建立」計畫，其中設施工程「蔬果簡易溫網室設施鐵架構」於103年10月15日簽約，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次日起60日曆天內完工，因工程品質有異議，未完成驗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000,000元。	
資本門	B4	3,349,000	本會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強化經濟動物專科獸醫師養成量能擴充計畫」，購置相關儀器設備，該校分別於103年12月3日、12月24日、12月17日簽約，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349,000元。	
資本門	B10	2,789,955	本會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辦理「植物科技研究所、水產科技研究所及育成中心之設置與修繕」，其中香山院區空調設備工程於103年10月1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3年11月30日，惟配合香山院區修繕工程施作，因此需併同延長履約期限，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789,955元。	
資本門	A4	2,016,833	1. 本會103年度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於103年7月15日決標，履約期限應於決標日7日內開工，開工日起150日曆天內竣工，惟因本會辦理2次變更設計，廠商展延履約期限30日，履約期限展延至104年1月27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790,373元。 2. 本會103年度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103年3月19日簽約，履約期限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惟因工程部分辦理2次變更設計，廠商展延履約期限，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26,460元。	
資本門	B4	867,000	本會103年度地下停車場客貨梯更新財物採購於103年11月10日簽約，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150日內完成，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67,000元。	
經常門	C4	25,885,283	1.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103年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管理輔導計畫」於103年3月3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惟因工作項目調整，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至104年9月3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167,500元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9,379,105	9,379,105	6.77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領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20	7,282,5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103年農民團體經紀事業發展策略規劃研習」於103年3月3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惟因工作項目調整，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至104年9月3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37,900元。 3.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103年農業產業價值鏈案例之編撰」於103年4月2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惟因本會相關單位推薦案例增加，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至經本會審查作業完竣並正式通知後30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案所有工作項目，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56,500元。 4. 本會委託民生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全國流浪犬數量調查計畫」於103年9月22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4年7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934,000元。 5.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辦理「基因改造微生物產品安全性評估方法之研擬」勞務採購案於103年12月30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15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55,000元。 6. 本會「畜牧場歷史申請文件公文檔案影像掃描及建檔」勞務採購案於103年10月24日簽約，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127,783元。 7.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豐年社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機關誌-圖文稿編撰」於103年10月15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4年5月3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538,400元。 8. 103年度農科園區飛字樓展示廳委託營運管理計畫採購案於103年8月20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4年10月17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283,200元支應。 9. 103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境監測計畫採購案於102年12月31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至104年3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185,000元支應。 10. 「103年屏東農科園區步道景觀改善工程」採購案於103年12月31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60日曆天內竣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0,300,000元支應。 <p>1. 本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因該府已核定補助之部分畜牧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核銷，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82,524元。</p> <p>2. 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用電暨畜牧用電補貼案，因台電公司尚未提供103年1-12月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減免基本電費之正確用電戶名冊資料及重新核算減免之優惠確實金額，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以103年度編列預算金額申請保留7,100,000元。</p>	
資本門	A4	6,209,352	<p>1. 本會補助彰化縣埔心鄉農會辦理「103度埔心鄉農會農民推廣教育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該農會</p>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15,675,000	15,675,000	0.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70,264,474	947,343,667	1,117,608,141	36.30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B4	598,253	<p>於103年11月3日與廠商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簽約日起30日曆天內開工，並於270日曆天內完成主體工程、後續進行申請使照、室內裝修及周邊工程45日曆天，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338,056元。</p> <p>2. 本會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強化農業政策研究功能改善環境設施計畫」，改善工程案於103年12月25日簽約，履約期限自簽約之日起7日內開工，並自開工日起40個日曆天內全部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87,831元。</p> <p>3. 103年度農科園區亞太水族營運中心飛宇樓頂樓防鳥擋雨隔熱工程於103年11月27日完成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日起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6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575,500元支應。</p> <p>4. 103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全導覽牌規劃設計施工工程採購案於103年12月31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07,965元支應。</p>	
資本門	B12	2,090,000	農科園區水族廠房區安全及管理控制系統增設工程採購案於103年12月24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45日曆天內竣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98,253元支應。	
資本門	C4	481,500	本會「農民福利資訊基礎設施採購案」於103年12月11日簽約，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廠商部分品項因故無法於履約期限內交付，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090,000元。	
經常門	C4	15,675,000	<p>1. 本會補助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辦理「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規劃計畫」，該會於103年10月22日與廠商簽約，履約期限至104年3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310,000元。</p> <p>2. 103年度農科園區擴充計畫之開發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3年10月15日簽約，履約期限於機關通知之日起180日曆天內完成計畫書圖草案，審查會議同意後14日曆天內完成計畫書圖製作，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及環保署審議通過，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574,500元支應。</p> <p>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3年10月15日簽約，履約期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取得核准同意並舉辦公開說明會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790,500元支應。</p>	
資本門	A4	1,052,737,793	1. 本會委託臺灣宜蘭、苗栗、雲林、嘉南、臺東及花蓮農田水利會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結合農村再生與產業發展」計畫，部分工程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4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領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p>,549,778元。</p> <p>2.本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苗栗縣動物愛護園區新建統包工程案，於103年10月27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決標日起開工，並於104年9月30日內全部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112,500元。</p> <p>3.本會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設施改善工程案，於103年10月13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60日內竣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563,844元。</p> <p>4.本會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嘉義市動物收容處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03年11月13日決標，履約期限以機關書面通知或開工日起，至本契約全部之工程決算完成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000,000元。</p> <p>5.本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計畫，已於103年1月6日簽約，履約期限應於機關通知之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65日內竣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5,193,663元。</p> <p>6.本會補助桃園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7,640,056元。</p> <p>7.本會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3,868,005元。</p> <p>8.本會補助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市政府執行部分」，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64,390,814元。</p> <p>9.本會補助台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市政府執行部分」，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3,493,223元。</p> <p>10.本會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市政府執行部分」，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890,057元。</p> <p>11.本會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含委託規畫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建築工程、景觀植栽工程及水電工程，已分別於102年7月24日、103年8月19日、27日及9月11日簽約，履約期限應於開工之日起330日曆天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4,620,000元。</p> <p>12.本會補助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加強灌溉管理營運設施計畫」，該會於103年5月21日與廠商簽約，履約期限至103年11月30日止，工程自103年8月1日起暫停工，9月30日復工，停工日數60天，履約期</p>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182,524	81,922,578	82,105,102	0.09
	資本門小計	170,824,318	966,185,716	1,137,010,034	11.92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p>限延至104年1月29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6,333,049元。</p> <p>13.本會補助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辦理「102年度歷次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復建(第2年)」，已於102年12月27日簽約，預計竣工日期為104年4月5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2,766,419元。</p> <p>14.本會補助臺灣宜蘭、北基、苗栗、南投、雲林、屏東、嘉南、台東及花蓮農田水利會辦理「103年度歷次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復健」，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0,602,273元。</p> <p>15.本會補助臺灣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臺東及花蓮農田水利會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水利會執行部分」，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0,379,797元。</p> <p>16.本會補助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於103年4月23日簽約，履約期限至開工日起120日內竣工，惟辦理國有土地承租、分割等相關手續未完成，於5月1日起停工，並自12月8日復工，展延工期至104年4月7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512,939元。</p> <p>17.本會補助宜蘭、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台東、花蓮及新竹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追加1)」，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04,821,376元。</p>	
資本門	A8	12,442,350	本會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計畫，於102年12月9日簽約，履約期限至開工日起210工作天完工，惟部分施工路線涉及地上物阻礙及設計變更，自103年10月6日起停工，俟阻礙因素排除及設計變更後再行復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2,442,350元。	
資本門	A12	50,584,806	<p>1.本會委託臺灣苗栗及雲林農田水利會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結合農村再生與產業發展」計畫，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110,396元。</p> <p>2.本會補助嘉義縣、苗栗縣及台東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市政府執行部分」，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5,512,255元。</p> <p>3.本會補助宜蘭、苗栗、彰化、雲林、嘉南及屏東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追加1)」，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2,962,155元。</p>	
資本門	A20	1,843,192	本會補助屏東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追加1)」，因配合稻作收割，103年10月6日起暫時停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843,192元。	
		82,105,102		
		1,137,010,034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 資 門 小 計	171,006,842	1,048,108,294	1,219,115,136	1.23
	經 常 門 合 計	182,524	81,922,578	82,105,102	0.09
	資 本 門 合 計	186,278,410	966,615,543	1,152,893,953	11.14
	經 資 門 合 計	186,460,934	1,048,538,121	1,234,999,055	1.23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1,219,115,136		
		82,105,102		
		1,152,893,953		
		1,234,999,055		

農業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5,082,420	65.06	6	3,918,420
	小計	5,082,420	65.06		3,918,420
10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214,835	9.55	6	1,115,788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6,876,181	3.32		0
	小計	28,091,016	3.42		1,115,788
103	4051017400-5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8,850,000	100.00	1	8,850,000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8,290,988	2.81	6	28,268,255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4,398,911	0.76	2	4,334,295
				6	28,000
				10	36,07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8,875,782	0.86	2	6,635
				3	398,000
				5	4,167,164
				6	19,442,606
				10	1,442,000
				11	1,000,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435,633,145	1.13	3	13,673,000
				5	45,196,073
				6	219,239,555
	5851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	0.01		0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56,012,000	100.00	3	56,012,000

員會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6	1,164,000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1,164,00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99,047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6	17,471,073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7	9,405,108	營繕工程結餘。	
		26,975,228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釋股相關稅費)。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14,33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	8,400	採購財物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8	546	採購財物結餘。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6	2,286,28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8	133,094	採購財物結餘。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預期而減支。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0		
專案經費第二預備金未動支。	6	104,432,809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會本部收支併列預算(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因收入未達預期而減支。	7	53,091,708	營繕工程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8	58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農業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9,584,344	0.14	1	69,584,344
	小計	631,645,228	0.68		471,677,997
	合計	664,818,664	0.71		476,712,205

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類	資 型	本 金 額	門 額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 支付。		0 159,967,231		
		188,106,459		

農業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72,000	0	6,372,000	6,289,93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051,000	0	308,051,000	296,554,4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99,000	0	16,499,000	17,136,6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633,000	0	19,633,000	25,037,857
六、獎金	77,294,000	0	77,294,000	76,757,824
七、其他給與	6,824,000	0	6,824,000	7,274,811
八、加班值班費	27,044,000	0	27,044,000	22,705,8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718,000	0	28,718,000	36,944,315
十一、保險	36,071,000	0	36,071,000	33,463,34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26,506,000	0	526,506,000	522,165,070

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 分 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0	
-82,065	-1.29	3	3	
-11,496,543	-3.73	374	356	
637,698	3.87	31	32	
5,404,857	27.53	55	48	技工、工友退休。
-536,176	-0.69	0	0	1. 會本部考績獎金決算數31,331,479元、特殊功勳獎賞416,100元、年終工作獎金38,432,562元。 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考績獎金決算數2,750,655元、年終工作獎金3,827,028元。
450,811	6.61	0	0	
-4,338,174	-16.04	0	0	1. 會本部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0,573,753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92,000元。 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61,616元，未逾行政院93年4月16日處忠四字第0930002452號函核定之1,000,000元上限(92年10月12日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0	0	0	0	
8,226,315	28.65	0	0	技工、工友、司機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增加提撥數。
-2,607,653	-7.23	0	0	1. 會本部未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員支出決算數16,377,936元，進用人員數29人；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7,867,000元，進用人員數13人。 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未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員支出決算數8,791,813元，進用人員數19人；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2,819,728元，進用人員數47人。
0	0	0	0	
-4,340,930	-0.82	463	439	

農業委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900,000	0	900,000	899,942
合 計	900,000	0	900,000	899,942

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8	-0.01	1	1	汰換車購置年度為86年1輛。
-58	-0.01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 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 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 公司</td> <td>45 億元 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 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 國家發 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 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 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 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台灣肥料公 司	20 億元	行政院 國家發 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 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 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 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台灣肥料公 司	20 億元																						
行政院 國家發 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p>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p>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本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遵照辦理。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其中本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p> <p>(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p> <p>(三)本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p> <p>(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p>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會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農人字第 1030112636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並函轉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知照。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一) 本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本會網站公開揭露。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 本會主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均已依規定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本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 本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数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事（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十三)	二、行政院主管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本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一)	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3 年度預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95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 120 萬元，係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 1,400 元估列。然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設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	本會林業試驗所所管轄扇平林道目前仍有 3 處較大崩塌，由於經費及復建時程因素，暫時無法整治，經觀測評估仍常有落石狀況，基於安全考量，仍未對一般遊客進行開放，現階段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在乾季或氣候狀況良好下，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104 年度已考量此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六龜研究中心，以生態自然教育推廣及試驗研究為經營目的。惟該園區因莫拉克風災受創嚴重而休園，造成 99 及 100 年度因休園而未有營運收入。目前也尚未完全對外開放，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查 101 及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入園人次分別為 1,052 人次及 856 人次，會館營運收入分別為 18 萬 3,300 元及 13 萬 8,200 元，103 年度編列扇平森林科學園區營運收入 120 萬元，似屬樂觀，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考量實際運作狀況，覈實編列預算。</p>	
(十八)	<p>歲出部分</p>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項下，編列 2,171 萬 6,000 元辦理智慧生態計畫，該計畫主要辦理項目為提高民眾服務效率、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綠色經濟，並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產試驗所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生態資料庫，以旅遊體驗、教育學習、社群連結三大主軸，建置「台灣生態旅遊資訊網」，然我國原住民族世居山林，擁有完整而多元的傳統文化生態知識，而該計畫建置之項目並未包含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甚為可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是項計畫內新增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除可完備資料庫完整性，更可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之事業。</p>	<p>(一)智慧生態計畫係輔導及行銷部落發展多元化生態產業，包括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部落傳統知識紀錄與運用等，「以社區為基礎之永續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協助壽豐鄉原住民部落作區域整合及亮點行銷；「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提供雲端服務平臺，讓原鄉部落、社區，藉此平臺累積部落、社區資料，並優先加值運用，發展並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多元化振興山村經濟。智慧生態計畫的規劃及執行，以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及相關旅遊資訊等優先列入，並作為加值運用之重點工作，期望藉此記錄部落傳統知識並加以運用，讓部落生態產業能多元發展，活絡部落經濟。</p> <p>(二)本會林務局先於 103 年 3 月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聯繫，冀能豐富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旅遊資訊及原住民生態知識資料庫，讓智慧生態計畫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功能。經後續討論確定其方向，於 103 年 7 月起依 3 月之聯繫結果，採用與原民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以 OpenData 開放資料方式取得為主，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雲端服務平臺納入開放資料方式執行，內容為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各式特色商品；搭配本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以原住民族族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介紹、原鄉旅遊路線、原民特色景點、原民部落地區觀光活動、原住民族地區農特產、拜訪部落—擁抱 25 條臺灣原住民私房景點路線等 OpenData 開放資料內容呈現。使部落相關知識可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服務平臺推廣，提供更多民眾瞭解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文化。</p> <p>(三)另一方面針對本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社區，製作「原鄉部落專區」，將其社區特色景點、社區體驗、社區特色農產品等之內容，提供更多民眾深入瞭解，並有機會進一步參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於 103 年訪談宜蘭縣南澳鄉東岳社區、新竹縣五峰鄉竹林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松鶴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斯可巴協會、南投縣信義鄉達瑪巒原住民重生協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社團法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臺東縣卑南鄉利吉社區、臺東縣成功鎮信義社區、花蓮縣瑞穗鄉富興社區、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及屏東縣霧台鄉阿禮部落等 12 個原鄉部落訪談，完成資料建置，並規劃 34 條原鄉部落生態體驗遊程。後續將訪談並建置資料之部落包括：宜蘭縣大同鄉樂水社區、宜蘭縣大同鄉四季社區、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臺 24 線地磨兒、大武、達來等部落。</p>
(十九)	老農津貼領取資格浮濫，假農民充斥，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101 年 1 至 12 月，全國各基層農會對初次加保案件進行實地查核比率僅 6.6% (會員部分) 及 6.7% (非會員部分)，明顯偏低；而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每 4 年辦理 1 次農保地籍清查，其期程也偏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高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	<p>有關提高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方式如下：</p> <p>(一)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農保地籍清查配合農會屆次改選每 4 年辦理一次資料比對工作供農會清查(下次辦理時間為 103 年)，並請基層農會本於業務權責自行規劃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工作期程及進度；另農會每月處理被保險人戶籍異動資料、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時，亦會就被保險人之地籍資料一併審查，以確認其是否仍具備農保加保資格。基此，雖全面地籍清查 4 年才辦理一次，然亦已陸續辦理地籍清查。截至 103 年 11 月止已有 3,462 人因農地面積不足遭退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又針對 103 年度內政部協助農會辦理地籍清查部分，該部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將 102 年 12 月以自耕農身分參加農保，但未持有自有農地之名冊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轉所轄農會辦理地籍清查事宜。</p> <p>(三)為落實農保資格之審查，本會業會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新申請參加農保者，除須檢附相關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外，亦須由農會會同公所人員逐一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該筆農地是否為農業使用，及申請者是否具有耕作能力；同時修正資格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增加公部門人員參與，俾使審查得以公正客觀，及建立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之抽查作業機制。</p> <p>(四)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政策，本會已輔導農會申請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農民未來申請參加農保，不必再檢附農地土地謄本，可避免農民往返農會、地政事務所來回奔波之情形。</p>
(二十)	老農津貼為內政部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業務，多頭馬車造成請領、實際從農和長期務農未能連結，顯見政府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美意未能落實，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p>有關農保業務及老農津貼業務之事權不一，為落實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方式如下：</p> <p>(一)依農保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保險業務由該部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至有關從事農業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審查及認定，依上開條例第 5 條第 6 項之授權規定，由本會會同內政部訂定辦法辦理。復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老農津貼發放之主管機關。</p> <p>(二)目前雖因主管機關不同，在政策方向、法令規定及執行措施等方向，內政部與本會已對加強農保資格認定及落實審查方面建立共識，並共同推動。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農保主管機關由內政部移撥至農業部後，將審慎檢討農保及老農津貼制度，以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p>台灣光復後之經濟政策，首重農業發展。自民國 38 年起，推行土地改革，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農地政策，並確立「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之方針；我國經濟，由於有農業在背後的支持，才能循序朝工業化邁進，也才能有今天的現代化。政府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於民國 78 年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惟實際從事農務時間難以認定，政府為了便於管理，欲領取老農津貼者，必須符合農保資格，因此，限縮了實際長期從事農務者的福利！鑑於有許多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是從民國 40、50、60 年代從農至今，長期以來默默付出，從沒抱怨政府的照顧不足，也沒抗議政府在產業轉型時的不公平對待，部分老年農民在加保數十年以後，因為子孫變賣土地或是國家徵收土地，而喪失農保資格，雖然這些農民與農保的關係已經終止，但國家照顧他們的責任不應該終止。就像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關係，現役官兵由國防部照顧，退伍軍人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配合組織改造變成農業部，應該思考如何提升功能以適切照顧現有農民及退休農民，可從福利的角度去思考，而非侷限於農保資格。爰此，為了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辦法，以照顧真正的老農民。</p>	<p>有關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方式如下：</p> <p>(一)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p> <p>(二)對於農保被保險人將農地出售，其已無從事農業之事實，已非農民，自無法繼續參加農保。至農地遭徵收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規定，繼續參加農保 3 年。3 年屆滿後，被保險人仍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繼續參加農保。</p> <p>(三)由於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符合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發放老農津貼，作為替代措施。對於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縱使其已喪失農保資格，老農津貼仍繼續發給，並不會影響其繼續領取之權益。</p> <p>(四)老農津貼之發放係因農保無老年給付項目，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所採取之權宜措施，且實務上，現行相關法規，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並無須辦理登記之規定，故無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之紀錄可資比對，倘老農津貼與農保脫鉤，將無相關資料可以驗證農民從農之事證，基此，現階段仍宜以農民有無參加農保及參加農保年資之相對客觀資料，作為老農津貼發放之資格條件。</p>
(二十二)	<p>日前國內傳出含瘦肉精美牛在市面上流通，顯見政府的「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並無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無異為目前已經人心惶惶的食品安全再給予沉重打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之國內違法或濫用動物用藥的查緝</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71005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效是否也出現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過去 3 年國內違規使用動物用藥查驗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現有三管五卡機制之漏洞一併予以檢討。	
(二十三)	台灣山區許多土地雖屬國有林班地，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惟當地民眾已居住、耕作數十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屢要求民眾移除建物或作物，否則不予續約，已嚴重影響居民生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擬對策，以通案處理相關案例，還予民眾適度的生存空間。	(一)本會林務局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及 17 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會法規會及水土保持局等單位召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後續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後，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報本會核定在案。 (二)前開後續計畫原則上就暫准放租之建地、水田及旱地檢討先辦理林班地解除，造冊送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更正編定及查定作業，如經更正或變更編定為非林業用地，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 (三)本會林務局業完成工作手冊之修訂，於 103 年 5 月 8 日邀集各林管處及相關配合執行機關召開會議說明完竣，並已依照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相關作業細節。因本計畫屬性涉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跨部會業務，未來尚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全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備查，後續將依據行政院回復內容，研議處理方式。
(二十四)	韓國電視節目「食物 X 檔案」刻意抹黑台灣鯛，導致台灣鯛形象大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調外交部向韓國媒體要求澄清，並協助台灣鯛協會赴韓國舉辦記者會及參展等活動，加強推廣優質台灣鯛產品。	(一)因應韓國電視臺不實報導，本會漁業署協助臺灣鯛協會辦理事項摘要如下： 1. 協助組團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赴韓國首爾舉辦行銷記者會，由該署及業者代表對向韓國消費者做正面的陳述，並澄清該影片誤導部分；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赴韓國釜山參加國際水產貿易博覽會。 2. 協助組團參加 103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韓國首爾海產展。 3. 協助邀請韓國媒體及通路商來臺參訪臺灣鯛產業及加工產業鏈，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韓國媒體來臺採訪記者會，3 月 13 日至 15 日韓國媒體記者進行實地參訪；另邀請韓國通路商於 103 年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 24 日至 27 日來臺實地參訪。 (二)本會漁業署將持續協助臺灣鯛協會等產業團體，拓銷韓國市場及提升品牌形象。
(二十五)	2013 年 10 月下旬台菲進行第一次漁業會議，政府宣稱雙方簽署會議「結論」，建立「台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及「台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簽署之文件卻拒絕公布，對於我國漁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談判，為何談判結果並未公布？另外，依據媒體報導，我國漁民可以在我國經濟海域範圍內捕魚，「但雙方重疊海域卻是違法」而我國漁民在經濟海域捕魚，即便在重疊海域，漁民本有權捕魚，國際法學者更直指：「若僅因兩國不能劃界即不可利用，則漁民將何以維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外交部公布雙方簽署文件，以周知國人。	我國與菲律賓於 102 年 6 月、10 月及 103 年 4 月共計召開 3 次臺菲漁業會談，雙方達成海上執法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共識，同時建立海上執法緊急通報及漁船遭扣押後人船快速釋放機制。為使臺菲雙方前述所建立相關共識及機制納入具法律拘束力之文件呈現，目前雙方持續洽商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以確保雙方漁船作業安全與權益。
(一)	農業委員會主管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委辦費編列預算數較 102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多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爰此，就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之單位，凍結其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99047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稻米為我國主要消費糧食，儘管目前國內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稻米類實施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有機米驗證等「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然有鑑於我國前五大米商竟爆發進口劣質米混充國產米包裝販售事件，嚴重打擊消費信心與國產米形象，並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疑慮，顯見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仍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落實辦理進口稻米登記與流向追蹤作業，並正視國產稻米「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2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成效不彰問題，重新研議「稻米生產履歷制度」推動政策，並提出具體規畫與管考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成立農村再生基金，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基金管理機關，100 至 103 年度撥付基金累計數 358 億 3,314 萬 5,000 元，農村再生計畫預算累計編列 261 億 6,366 萬 8,000 元；惟查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成立迄今，每年度計畫執行率僅約四成，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提出再生計畫經核定之社區僅 248 個，占全臺農村社區總數比率僅 5.86%，顯見該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難以達成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應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方案與執行不力之缺失，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水保字 10318696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四)	鑑於有機農業是一種較不污染環境、不破壞生態，並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農產品之生產方式，政府實應鼓勵農民積極參與。且目前國內爆發各種食安危機，更令消費者感到食不安心，若能鼓勵更多農民投入有機農產品栽種，並由政府提供生產履歷相關安全認證，將更能保障消費者健康。但目前各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比率偏低，推廣有機農業政策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農業改良場應積極檢討改進有機生產與吉園圃生產面積，以打造台灣為無毒農業島。	<p>(一)為推廣有機農業政策，本會各農業改良場配合政府推動無毒農業島政策，活化休耕地，以專業區及有機村之大面積整合形式，推動有機生產區。亦積極辦理有機專業農民訓練、輔導現有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戶、推廣教育訓練、合理施肥講習會、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及田間示範觀摩等活動，未來將更積極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提供相關技術及知識，輔導農民從事有機栽培。</p> <p>(二)為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行工作，本會各農業改良場辦理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辦理安全用藥及病蟲害防治技術講習，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 配合本會農糧署吉園圃標章轉型規劃，採原標章與 QR-Code 並行方式，與縣市政府及其他輔導單位配合，確實掌握吉園圃標章轉型及續約事宜，主動追蹤轉型、未續約或到期案件輔導續約或轉型。 配合縣市政府訪談追蹤不合格用藥案件。 推廣吉園圃標章標示，以產銷班為單位進行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教育，標章表示為安全蔬果，可增加生產作物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收益等誘因，強化農民加入吉園圃之意願。</p> <p>(三)未來仍將致力於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持續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之推動，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提升農產品之品質，以保障國民食之安全。</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 103 年度歲出規模合計為 13 億 3,339 萬 6,000 元，但一般行政（含人事費）預算卻高達 8 億 4,797 萬 8,000 元，占 7 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達 63.6% 之比率，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業作物改良之預算卻僅占 36.27%，在人事經費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有僵化跡象，且人事費排擠到農作物改良預算，亦不利農業改良場改良農業作物之主要任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應檢討預算配置不當問題，以真正提升農業作物改良之績效。</p>	<p>(一)本會所屬 7 區農業改良場 103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728 萬 6,000 元，其中「農作物改良」編列 4 億 6,172 萬 8,000 元，係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提出，經科技部審核後依核定計畫編列執行；「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4,380 萬 8,000 元，屬共同性預算科目，包括各機關研究人員等預算員額所需之人事費 6 億 9,268 萬 2,000 元與協助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基本行政維持費 1 億 5,112 萬 6,000 元。</p> <p>(二)研究人力是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從事農作物改良等研究工作之核心資產，人事費及基本行政維持費則是支援研究工作不可或缺之資源。整體而言，本會 7 區農改場 103 年度農作物改良預算及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 35.32%、52.99%，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則僅占 11.56%，已甚為拮据，惟各機關仍於拮据中勉力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撙節開支，持續協助推動農作物試驗改良研發等各項業務。</p>
(六)	<p>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確認園內「鼬獾」感染「狂犬病」病例，此為屏東恆春半島所發現的狂犬病第一起病例，可見感染範圍日益擴大。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採取地毯式清查，並啟動更嚴格防護措施：如人員巡查監控、防止遊客深入林區、圍進圍出、救護醫院之醫療應變措施等措施。</p>	<p>(一)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2147394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森林遊樂區之流浪犬貓捕捉，並施打疫苗及收容，避免鼬獾狂犬病毒感染犬貓情事發生，危及居民及遊客健康。</p> <p>(二)本會林務局會同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於 103 年度執行「鼬獾狂犬病主動監測調查計畫」，該計畫係為瞭解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之南投縣、臺東縣及未發生疫情之苗栗縣的鼬獾族群數量，以捕捉個體隔離觀察 6 個月方式，藉以推算鼬獾狂犬病盛行率及鼬獾族群空間分布，可供防疫單位訂定防疫策略參考。此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該局巡山員亦加強進行被動監測工作，監測、採樣、送驗轄區死傷食肉目動物，建構疫情資訊。</p> <p>(三)本會林務局業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護管員協助狂犬病疫情監測通報作業要點」，建立長期監測及巡查機制、加強遊客觀念宣導。且為避免狂犬病疫情擴散及確保遊客安全，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犬、貓等哺乳類動物進入森林遊樂區，並加強宣導該項措施；每日園區開園前均投入人力全面辦理狂犬病防疫巡視工作，落實防疫監測工作。本會林務局轄管步道亦已於網站及步道入口提醒民眾勿帶犬貓進入，加強防疫工作。</p> <p>(四)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除積極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外，103 年度已進行專案型科技發展計畫。工作重點包括「狂犬病流行病學分析」、「病原性分析」、「狂犬病初篩檢驗」、「建立犬貓施打率背景資料」、「鼬獾生態學及族群密度評估」、「案例縣市小樣區食肉目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鼬獾口服疫苗研析」等項目，各項研究成果將做為調整防疫措施的依據。</p>
(七)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p>(一)目前處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下半年本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土地被占用數 4,370 筆，面積 58,575,118.43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已排除 5,581,781.33 平方公尺。 2. 本會所屬經營國有不動產建築用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本會林務局土地 4 筆計 1,786 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 35 筆計 92,407.87 平方公尺，其中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筆 1,808 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 103 年發現其中 3 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經營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部分多為本會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等 2 項專案計畫。 2. 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 (2)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 3. 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 10%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本會將持續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季(每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p>(三)目前本會已將所屬經營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p>	
(八)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承租國有土地耕作維生農民耕作山坡地、林地衍生諸多問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將農民承租林地內坡度 28.5 度解編為「宜農地」，讓承租農民耕作以維生計，以挽救台灣農業經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台灣省政府農秘字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31720416 號函復提案委員，略以：</p> <p>(一)有關「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作為承租林地的認定依據，顯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一節：經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於 58 年間即已實施，當時尚無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82 年 7 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第35876號令公告「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的行政命令做為承租林地的認定依據，顯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序文：「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之第2款：「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之規定，並建請檢討民國58年租地面積1公頃至10公頃未滿得搭建工寮30坪之陳年規定以符實際情形。在國土保安前提下，研發林地混農政策，以照顧農民生計。</p>	<p>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之規定，自無違反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之情事。為解決當年濫墾地清理未解決之問題，本會林務局已擬具「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後續計畫，於103年11月25日陳報行政院備查，後續將依據行政院回復內容，研議處理方式，以解決多年來山區人民居住之問題。</p> <p>(二)有關「在國土保安前提下，研發林地混農政策，以照顧農民生計」一節：經查本會林業試驗所進行之混農林業技術體系實證研究，業於102年底獲致初步成果，經循行政程序報奉核示後，103年起將先擇目前國有林租地林農群眾活動較為頻繁之區域，於北、中、南、東部擇定混農林業技術體系之試辦區域，就上開混農林技術體系進行操作，並就環境之指標資料進行蒐集與監測，同時進行法令修正方向之擬議，待獲致相關科學數據，證明對國土保安之原則無抵觸時，再行推動相關政策。</p> <p>(三)有關「檢討58年租地面積1公頃至10公頃未滿得搭建工寮30坪之陳年規定以符實際情形」一節：經查本會林務局經營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內工寮面積之規範，係衡酌造林及撫育之實際需要而訂定，就林業經營而言，應已足敷使用。本案俟混農林業納入森林法修訂完成後，再研訂混農林地內興建工寮等相關設施之規範，較符合承租人實際需要。</p> <p>(四)有關「依據水保法規定將農民承租林地內坡度28.5度解編為宜農地讓承租農民耕作」一節：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相關規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係依據母岩性質、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坡度等4項環境自然因子加以評估、分類，最後加以綜合判斷，而非單以坡度為判斷基準，如單純以坡度作為劃分依據，恐將導致國土危害之疑慮，並衝擊目前土地查定之架構。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且供農業使用者，依規定須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倘其小於坡度 28.5 度，得查定宜農牧地，惟屬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等土地，因非屬上開條例所稱之山坡地，尚難適用上開規定辦理查定。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為建置永續植物種原保存及資源研究基地，並兼具教育、休閒、觀光、旅遊、科技研究與國際合作交流之多元化效益，自97至101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其中因環境影響評估等因素，已於100年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延至103年度，然檢視近年來之預算執行，相關之軟硬體建設顯有落後之情況，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確實檢討與改進，並加強督導相關建設計畫。	本會林業試驗所「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103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為國家林木種原庫之興建。本計畫截至103年底止，執行率為72%，主係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整體計畫進度。該工程於102年開工後，該所持續督導廠商之施工進度，期能如期如質完工。截至103年底止，工程預定進度為69.18%，實際進度為64.72%，落後4.46%，主係受到103年3月學運工地周邊交通管制及夏季暴雨影響，復因工程變更設計等因素，共展延工期34.5日，目前施工期程進入中後期階段，後續設備(如發電機、冷凍冷藏機)、裝修類(磁磚、門扇等)等工項進場施作後，即可達成預定進度。
(十)	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關心注目之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令消費者存疑及擔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將「加強毒物殘留農藥安全評估，確保農產品安全衛生」列為103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又肩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之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與農糧署及地方政府積極協調，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共同輔導農民改進用藥方式，確保農產品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	(一)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為檢驗技術單位，以所研發之農藥殘留檢驗技術輔導 8 所區域檢驗中心（中興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成功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及瑞公基金會），積極協助本會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提高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的件數及檢驗速度，103 年度已完成本會農糧署及縣市政府送檢之蔬果樣品達 6,928 件。 (二)針對蔬果農藥殘留之緊急案件，以最速件的檢驗方式配合本會農糧署的加強抽驗，以安定消費者之疑慮，例如 103 年 5 月糯米殘留亞滅培事件，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於該署送樣後 24 小時內即完成送檢糯米樣品的檢驗。 (三)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自 102 年起成立安全用藥講師團隊，集合該所植物病蟲害、農藥化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生物藥劑開發應用及毒理學等專業同仁，製作一致性的安全用藥課程講義，以配合縣市政府主辦的農藥安全用藥講習課程擔任講師，目前擔任包括本會農糧署、高雄、屏東、臺南、嘉義、雲林、彰化、南投、臺中及桃園等縣市所舉辦之安全用藥講習課講師，積極協助推廣合理正確的用藥觀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舉辦 103 年度農藥殘留、藥害與規格查驗人員的教育訓練課程，協助縣市政府業務主辦人員掌握有關農藥殘留採樣研判、藥害發生診斷及農藥規格查驗等業務執行的經驗交流。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度編列業務費 1 億 3,720 萬 4,000 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5 人、派遣人力 38 人及勞務承攬 115 人，合計 208 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 100 至 102 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 12、13 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人字第 10301121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預算編列方式應以獎補助為原則；102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應於 103 年 5 月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以農科字第 10300527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經年編列科技支出，編列相關試驗研究經費，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已設有 8 個研究性性質之試驗所、保育中心，且各編列有單位預算，在國家財政惡化，連舉債都將瀕臨上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檢討相關研究類型預算可否整併、撙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	本會依據科技部所訂定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作業流程，針對政府重要施政，由農業科技研發角度切入，思考各機關(單位)之任務屬性，提供技術協助，進行整體規劃後提出科技發展綱要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各機關(單位)據以編列預算。本會將持續鎮密規劃，以有效運用有限預算資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議部門整併方案，以撙節政府支出。	
(三)	有鑑於目前市面上所有以地理名稱所命名之產品，其中所含之成分皆非全由該產地所生產或採收，明顯有違消費者對於該品牌或產地之信賴。觀諸目前對於地理標示之規定，僅有商標法第30條第2項可予以規範，惟該法之立法意旨並無秉持產品之特徵與地理產地間應具有客觀且緊密之連結關係，亦非明確界定出產區之地理範圍，致使該產品易喪失其獨特性與市場競爭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酌歐盟模式，並於3個月內積極規劃「產品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以健全市場機制、維護廠商商譽、保障農民權益、提升消費大眾對於產品之信心與信賴。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5月8日以農科字第103005235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5年度（97至101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高達199億2,564萬餘元，然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卻嚴重偏低，恐無端耗擲農業資源，且我國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無償外流問題，已相對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制度，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一)本會業已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制度，將持續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二)相關研發成果收入 102 年度達 8,412 萬元，103 年度達 1 億 133 萬元，係首度突破 1 億元。103 年度繳交科發基金約 5,298 萬元，較 102 年度 4,414 萬元成長 20%，繳交科發基金與科技預算比，102 年度為 1.32%，於科技預算 10 億元以上之部會中僅次於經濟部，103 年度為 1.46%，持續維持成長。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近幾年度均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然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近5年之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偏低，成效仍待提升。爰此，為維持我國農業科技之競爭優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強化研發成果，更應落實農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妥善經營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一)本會業已訂定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運用相關規定，並將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納入重要工作項目，以妥善經營及運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二)相關研發成果收入 102 年度達 8,412 萬元，103 年度達 1 億 133 萬元，係首度突破 1 億元。103 年度繳交科發基金約 5,298 萬元，較 102 年度 4,414 萬元成長 20%，繳交科發基金與科技預算比，102 年度為 1.32%，於科技預算 10 億元以上之部會中僅次於經濟部，103 年度為 1.46%，持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為維持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研發出之農業智慧財產權如種植技術、新品種等以無償使用方式提供給農民使用，確實成功使我國農業發展迅速，也造成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輕易無償外流，顯見農民、農企業忽視農業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落實農業智財權保護理念之教育及宣導外，並於1個月內提出管理方案，以強化農業科技優勢。	維持成長。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3月28日以農科字第103005224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管理方案在案。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5年度（97至101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達199億2,564萬餘元，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權利合計713，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交科發基金，各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1.70%及0.88%，顯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相差甚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月內提出有效成果提升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3月31日以農科字第103005224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提升計畫在案。
(八)	我國2007年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然2008年後產銷履歷預算大幅刪減，轉而推動CAS及吉園圃標章等認證制度，然2011年監察院業已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AS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制度具三大缺失：欠缺追蹤管理與認定標準、對農產品驗證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認證能力、未全面審視CAS各項驗證基準合宜性和周延性，且查近年來多項經CAS認證產品（如包裝米、貢丸、奶粉、肉品、雞蛋、蔬菜等）屢屢爆發標示不實、含瘦肉精、含抗生素或農藥殘留超量等違規事件，顯見CAS認證制度無法確實為台灣優質農產品把關，反而嚴重打擊消費信心與農業發展，更令政府公信力一再崩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3月27日以農牧字第103004247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p>	<p>(一)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本會農糧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驗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蔬果抽檢，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始得上市，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同時予以建檔管理。</p> <p>(二)辦理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p> <p>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至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場所查核藥品使用情形，103 年度累計查核 7,531 場次，其中發現違規者計 36 件，裁處罰鍰計新臺幣 256 萬 5,000 元；另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安全查驗，以原價抽樣檢查其品質，103 年度累計抽驗 643 件，合格率 97.67%。</p> <p>(三)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工作：</p> <p>為督促畜禽養殖業者遵守用藥規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逐年辦理專案計畫，責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前往轄區畜禽養殖場及肉品市場，採集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之監測工作，103 年度辦理監測抽驗共計 37,213 件，合格率為 99.88%。</p>
(十)	<p>政府為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及照顧農民福祉等目標，多年來持續投入鉅額農業支出，但根據101年農業統計年報所載，101年度農業生產總值約4,668.23億元，較100年度之4,755.17億元，減少86.94億元，減幅為1.83%；且92至101年度之農業生產總值，平均每年農業生產總值增加108.94億元，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平均年度歲出逾1,000億元，每年度政府預算投入與農業增加產值之間相差逾890億元，凸顯農業支出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農業產值及農家所得。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審視我國農業政策及經費配置，</p>	<p>本項決議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2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率暨我國農業產業永續經營。		
(十一)	92至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金額累計1兆2,751.96億元，平均每年度預算數逾1,000億元，然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92年度獎補助費占其歲出比率為49.08%，103年度已達77.0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依101年農業統計年報所載，101年度農業生產總值約4,668.23億元，較100年度之4,755.17億元，減少86.94億元（減幅為1.83%）；由92至101年度農業生產總值觀之，該期間平均每年農業生產總值增加108.94億元，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平均年度歲出逾1,000億元，每年度政府預算投入與農業增加產值之間相差逾890億元，凸顯農業支出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農業產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長期以來「零成長」問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27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二)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顯示，101年度農家平均每戶所得99萬5,645元，其中來自農業所得21萬5,795元，與92年度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所得17萬2,414元相較，9年間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淨收入僅增加4萬3,381元，尚不及來自非農業所得增加數7萬8,362元。再者，如就農家與非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比較，縱使農家平均每人由政府得到之經常移轉收入高於非農家，然101年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22萬9,465元，僅為非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29萬1,321元之78.77%；凸顯政府每年度雖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農業支出數百億元，然並未有效提升農業生產所得及解決農家所得相對偏低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所得未能提升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3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三)	因歷年來更新之農路概以級配路面施設，然	為照顧地方農業生產基礎設施建設，行政院業於 1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現今農業經營多以大型農業機具耕作為主，級配路面承載不足，常造成路基塌陷及坑洞，除不符現代化農業經營之需求，更危及通行人車之安全。惟地方政府財政有限，以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長度及範圍恐不及耗損程度，有賴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農路整修，方符廣大農民之期待。	年 5 月 22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30028082 號函核定「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預計自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改善農地重劃區老舊、破損具急迫性及危險性農水路改善。
(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至 103 年度，連續多年來每年度均編列「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5 億 8,091 萬元補助相同農田水利會，除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且部分受輔導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不但未能改善，反而由盈轉虧，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賡續辦理之合理性及效益性，並督促各該農田水利會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公帑之浪費。	(一)「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82 及 96 年函示，由本會每年籌應 5 億元及 8,091 萬元，以解決部分農田水利會財務困難與補助水利會人事經費不足，俾維持農田水利會正常運作。 (二)查 102 年度臺灣 15 個農田水利會總支出約 124 億元，其中人事費用為 28.18 億元。由於每年度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總額遠不足各農田水利會基本營運所需，鄉村型與都市鄉村型之 12 個農田水利會更須仰賴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 (三)本會 102 年度已對於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 7 個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補助計畫進行檢討，以可維持年數與財務自主永續經營能力等雙重判斷標準，判定應受補助會別。另基於績效審計之原則，新增補助分配機制與目標管理等重要措施，使本補助款得以落實績效管考，提升補助效益。 (四)為使農田水利會開拓財源，增加收入及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水利會得運用現有水資源、土地、人力、技術、資金及農田水利設施等，從事或投資事業，本會已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增訂農田水利會從事或投資事業之法源依據，刻由立法院審議中。
(十五)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以來捐助部分基金會，但效果皆未彰顯，如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中央畜產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近幾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依存度均偏高。而部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以農輔字第 10300223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農業財團法人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然依舊發生短绌。如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對台灣香蕉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惟依舊出現嚴重短绌，允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此外，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且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宜研酌檢討整併或解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轄下財團法人之整併、捐補助與營運狀況進行通盤檢討，於103年5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共計25家，多數係仰賴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然部分法人年度營運績效不彰、連年發生收支短绌現象，且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大幅萎縮，恐已不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原設置目的與功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農業政策推動需求，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應予整併或解散之退場考核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淪為酬庸單位，不當耗損農業資源。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以農輔字第 10300223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七)	隨兩岸經貿合作日益密切，且雙方皆積極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兩岸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競爭日益劇烈，已逐漸侵蝕我國農產品之出口市場。我國農業資金近年亦西進中國大陸，不但排擠國內之農業投資，我國優良之農業科技、品種亦已隨資金西進流入中國大陸，並且造成中國大陸農產品以回銷、走私進入我國市場，再以MIT方式再出口之可能性大增，嚴重衝擊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長年以來政府持續編列鉅額農業支出，然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中國大陸有系統性及計畫性以諸多優惠措施，吸引我國農業專才及農企業前往中國	(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統計資料，自 80 至 103 年 11 月止，臺商赴大陸地區從事與農業有關之投資案件計 5,408 件，金額為 60 億 646 萬美元(包括農林漁牧業、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木竹製品製造業等)，其中以食品、飲料製造業及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等為主；至農林漁牧業等初級農業投資金額較低，投資案件計 554 件，金額為 2 億 9,014 萬 1,000 美元，主要分布在福建、海南、山東、東北等地區。 (二)中國大陸自民國 86 年起陸續設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臺灣農民創業園」，由於多數園區為草創階段，部分地理位置偏遠、交通建設落後，或仍有優惠措施未到位、權益保障配套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大陸發展，吸收我國農業資金、優良品種、技術及專業人才，對我國農業產生之衝擊，妥善提出因應策略。</p>	<p>施不足等問題，除福建及部分浙江、廣東之園區因緯度與臺灣相近，產品類似，對我國較有影響外，其餘影響不大。</p> <p>(三)依據投審會之資料顯示，我國於 86 至 95 年(中國大陸設置農業合作試驗區期間)核准赴大陸進行農業投資之件數為 364 件，金額為 1 億 7,695 萬 6,000 美元。而自 95 年中國大陸設置臺灣農民創業園以來至 102 年底，我國核准赴大陸農業投資之件數為 21 件，核准金額為 7,230 萬 5,000 美元，投資金額減少逾 5 成，顯示中國大陸園區之招商並不如其所宣稱之成果；復以政府自 97 年起數度檢討開放部分禁止赴大陸投資之項目，但此期間核准赴大陸農業投資件數由 91 年 47 件下降至 102 年之 1 件，顯示對國人而言，中國大陸所聲稱之優惠投資環境，相較其投資風險或市場進入障礙未必較具吸引力。</p> <p>(四)我國農業受先天自然環境的限制，不利農業生產，農民所得與農家生活水準相對於其他非農業者偏低，因而提升農家所得向為農業施政之主要目標。由於農業具生產季節性、產品易腐性，農業產值與所得波動性風險高，尤其在經貿自由化及氣候變遷情勢下，農民與農家必須面對更大挑戰，農業政策之調整與推動目的即在提升農家農業所得與穩定農家生活水準，惟農家所得尚受到各種因素影響。</p> <p>(五)101 年度農家（不含休廢耕戶）平均每戶所得為 99.6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6.6%；平均每個人農業所得為 28.0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7.8%。相對於 101 年度因國內景氣與就業市場持續回溫，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每戶所得總額 117.7 萬元，較前一年增 1.6%，農家所得增幅高於全國平均。</p> <p>(六)農家所得中來自農業所得為 21.6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17.3%，平均每戶比 100 年度增加 3.2 萬元，增幅為歷年之最。100 年度稻米收購價調升及蔬果等農產價格上漲，均對農民所得有所裨益。另農家所得中來自非農業所得為 78.0 萬元，較上年增加 4.0%，主要因經濟景氣回升，帶動受僱人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p>薪資回升所致。</p> <p>(七)為維護我國農民之收益，本會就赴大陸投資，可能引發品種、技術外流等問題業制訂相關配套管理措施，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技術優勢之農產品及敏感科技(種苗、食藥用菇、新品種育種、功能性基因體、家畜幹細胞技術等)續列為禁止赴陸投資項目；檢討放寬產業進行布局所需項目，以擴展產業價值鏈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2. 生產量大的農產品繼續管制進口，防止赴大陸投資生產農產品回銷臺灣。 3. 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之審查流程朝簡化方向檢討；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參訪注意事項」，特別著重防止農業技術外流之規定。 4. 本會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及退休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時，均依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行政院核定之「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規定辦理。 5. 持續推動農業研發創新，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速新品種及新技術之研發，進一步配套整合成商品化的技術產品，以市場機制為手段，維持臺灣農業科技的領先地位。 (2)積極申請農、漁、畜產品技術及研發成果國內專利權保護，並鼓勵創作人赴國外可能運用該技術之國家申請專利權保護。 (3)「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已將品種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納為「新品種權利保護」範疇，可有效防止受保護品種流出國外及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 (4)鼓勵優良品種育種者在主要生產國家或新品種有可能流入之國家，申請新品種權利登記，並視個案予以境外授權。 (5)99 年簽署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將保護植物品種權、防止臺灣著名農產品產地名稱在中國大陸遭搶註、強化水果等農產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虛偽產地標示之查處監管等農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納入，將可透過兩岸智財協商合作機制，維護臺灣農民及研發人員之權益，緩解威脅與挑戰，持續保有臺灣農業既有之競爭優勢。</p> <p>(6)截至 102 年底「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業相關部分之成效簡述如下：</p> <p>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業提出 10 項請中國大陸優先列入其下一批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中國大陸於 102 年 3 月 1 日實施蝴蝶蘭檢定方法，且同意「朵麗蝶蘭」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並將「印度棗」、「芒果」及「枇杷」納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目前我國業有 14 個蝴蝶蘭品種及 2 個補血草屬品種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其中蝴蝶蘭品種有 3 件主張優先權，本會將持續推動協商，以保障我國農民之權益。本會至中國大陸申請之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及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業於 100 年 4 月完成註冊獲證，有利與大陸農產品區隔，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八)研擬積極性因應「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中國大陸「農民創業園區」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掌握其園區發展狀況，必要時派員實地瞭解；對於合法赴其園區投資之臺商臺農，提供技術或經營管理等之協助。 2. 研究規劃其園區為我所用之策略，利用其優勢來擴展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 <p>(九)積極強化維持競爭優勢之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改善國內農業投資環境與農業結構，如推動農村再生、小地主大佃農、農民學院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及接續之「黃金十年樂活農業」等政策措施，以改善農業結構，提升競爭力。 2. 加強農業技術的研發；推動產業價值鏈整合及推廣農產品安全認驗證制度等提升競爭力措施。 3. 透過建立各項物流、金流、人流等友善投資環境之措施，以提升臺商回流及外資入駐之誘因，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進我國農業發展。</p> <p>(十)在全球化發展之趨勢下，本會秉持「深耕臺灣、全球連結」之政策方向，以互利、互補及互惠之原則，積極著眼大陸市場之拓展，利用大陸廉價的原料、人力，以作為進軍國際市場之跳板，在保護臺灣農業研發成果及維護臺灣農民權益之前提下，持續進行赴大陸投資項目之調整並加強建立及維護臺灣農業核心競爭力，針對農業品種及科技保護、農產貿易及檢疫各方面規範訂定完整之配套法規措施，並持續提升我國之投資環境，俾利吸引臺商回流及外資之進駐，促使我國農業得以永續發展。</p>
(十八)	<p>中國政府近年來為提升農業經營效率與競爭優勢，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業之有效投資實屬重要，自1988年起即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農業，截至101年底我國至中國農業投資案計6,020件，農業投資金額71億7,928萬2,000美元。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92至101年國內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1.5%。就投資項目來看，除漁業外，農畜業、林業及農產運銷等投資均呈現減少現象。臺商在中國大陸農業投資恐排擠國內農業投資，將影響我國農業經營人力、物力與財力之投入，對我國長期農業發展恐有不利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103年4月14日以農企字第103001225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十九)	<p>隨著兩岸農業交流逐步開放，國人至中國大陸之投資亦逐漸擴大，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資料，民國80至101年，政府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計4萬0,208件，金額總計1,244億8,962萬3,000美元，其中農業投資案件計6,020件（占總投資案件比率14.79%），農業投資金額71億7,928萬2,000美元（占總投資金額比率.77%）。農業投資帶動人員、</p>	<p>(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統計資料，自80至103年11月止，臺商赴大陸地區從事與農業有關之投資案件計5,408件，金額為60億646萬美元(包括農林漁牧業、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木竹製品製造業等)，其中以食品、飲料製造業及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等為主；至農林漁牧業等初級農業投資金額較低，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金與技術交流，隨著兩岸農業交流，我國農業資金大舉西進中國大陸，且中國大陸透過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吸引許多我國農業專才及農企業前往中國大陸發展，造成我國農企業資金、優良品種、技術及專業人才流向中國，除加速中國大陸農業發展外，恐衝擊我國農業生產。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農業資金西進中國大陸對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影響，並妥善提出因應策略，以維護我國農業之國際競爭力。</p>	<p>資案件計 554 件，金額為 2 億 9,014 萬 1,000 美元，主要分布在福建、海南、山東、東北等地區。</p> <p>(二)中國大陸自 86 年起陸續設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臺灣農民創業園」，由於多數園區為草創階段，部分地理位置偏遠、交通建設落後，或仍有優惠措施未到位、權益保障配套措施不足等問題，除福建及部分浙江、廣東之園區因緯度與臺灣相近，產品類似，對我國較有影響外，其餘影響不大。</p> <p>(三)依據投審會之資料顯示，我國於 86 至 95 年(中國大陸設置農業合作試驗區期間)核准赴大陸進行農業投資之件數為 364 件，金額為 1 億 7,695 萬 6,000 美元。而自 95 年中國大陸設置臺灣農民創業園以來至 102 年底，我國核准赴大陸農業投資之件數為 21 件，核准金額為 7,230 萬 5,000 美元，投資金額減少逾 5 成，顯示中國大陸園區之招商並不如其所宣稱之成果；復以政府自 97 年起數度檢討開放部分禁止赴大陸投資之項目，但此期間核准赴大陸農業投資件數由 91 年 47 件下降至 102 年之 1 件，顯示對國人而言，中國大陸所聲稱之優惠投資環境，相較其投資風險或市場進入障礙未必較具吸引力。</p> <p>(四)另據農業貿易資料顯示，我國對中國大陸之農業貿易逆差，已由 91 年度之 3 億美元逐步降低至 101 年度之 0.5 億美元，並於 102 年度由逆差轉為順差 0.1 億美元，而我國之農業國際貿易出口總額由 91 年度之 31.5 億美元逐步提升至 102 年度之 50.8 億美元，年平均變動率為 5.86%，顯示我國農產品於兩岸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優勢已逐步提升。</p> <p>(五)為維護我國農民之收益，本會就赴大陸投資，可能引發品種、技術外流等問題業制訂相關配套管理措施，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技術優勢之農產品及敏感科技(種苗、食藥用菇、新品種育種、功能性基因體、家畜幹細胞技術等)續列為禁止赴陸投資項目；檢討放寬產業進行布局所需項目，以擴展產業價值鏈及提升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競爭力。</p> <p>2. 生產量大的農產品繼續管制進口，防止赴大陸投資生產農產品回銷臺灣。</p> <p>3. 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之審查流程朝簡化方向檢討；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參訪注意事項」，特別著重防止農業技術外流之規定。</p> <p>4. 本會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及退休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時，均依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行政院核定之「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規定辦理。</p> <p>5. 持續推動農業研發創新，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新品種及新技術之研發，進一步配套整合商品化的技術產品，以市場機制為手段，維持臺灣農業科技的領先地位。 (2) 積極申請農、漁、畜產品技術及研發成果國內專利權保護，並鼓勵創作人赴國外可能運用該技術之國家申請專利權保護。 (3)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已將品種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納為「新品種權利保護」範疇，可有效防止受保護品種流出國外及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 (4) 鼓勵優良品種育種者在主要生產國家或新品種有可能流入之國家，申請新品種權利登記，並視個案予以境外授權。 (5) 99 年簽署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將保護植物品種權、防止臺灣著名農產品產地名稱在中國大陸遭搶註、強化水果等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之查處監管等農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納入，將可透過兩岸智財協商合作機制，維護臺灣農民及研發人員之權益，緩解威脅與挑戰，持續保有臺灣農業既有之競爭優勢。 (6) 截至 102 年底「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業相關部分之成效簡述如下： 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業提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 項請中國大陸優先列入其下一批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中國大陸於 102 年 3 月 1 日實施蝴蝶蘭檢定方法，且同意「朵麗蝶蘭」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並將「印度棗」、「芒果」及「枇杷」納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目前我國業有 14 個蝴蝶蘭品種及 2 個補血草屬品種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其中蝴蝶蘭品種有 3 件主張優先權，本會將持續推動協商，以保障我國農民之權益。本會至中國大陸申請之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及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業於 100 年 4 月完成註冊獲證，有利與大陸農產品區隔，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六)研擬積極性因應「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中國大陸「農民創業園區」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掌握其園區發展狀況，必要時派員實地瞭解；對於合法赴其園區投資之臺商臺農，提供技術或經營管理等之協助。 2. 研究規劃其園區為我所用之策略，利用其優勢來擴展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 <p>(七)積極強化維持競爭優勢之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改善國內農業投資環境與農業結構，如推動農村再生、小地主大佃農、農民學院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及接續之「黃金十年樂活農業」等政策措施，以改善農業結構，提升競爭力。 2. 加強農業技術的研發；推動產業價值鏈整合及推廣農產品安全認驗證制度等提升競爭力措施。 3. 透過建立各項物流、金流、人流等友善投資環境之措施，以提升臺商回流及外資入駐之誘因，促進我國農業發展。 <p>(八)在全球化發展之趨勢下，本會秉持「深耕臺灣、全球連結」之政策方向，以互利、互補及互惠之原則，積極著眼大陸市場之拓展，利用大陸廉價的原料、人力，以作為進軍國際市場之跳板，在保護臺灣農業研發成果及維護臺灣農民權益之前提下，持續進行赴大陸投資項目之調整並加強建立及維護臺灣農業核心競爭力，針對農業品種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技保護、農產貿易及檢疫各方面規範訂定完整之配套法規措施，並持續提升我國之投資環境，俾利吸引臺商回流及外資之進駐，促使我國農業得以永續發展。
(二十)	有鑑於中國為吸引臺商赴中投資農業，自1988年起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截至2012年底我國赴中國農業投資案計6,020件、農業投資金額達71億7,928萬2,000美元；反觀國內2003至2012年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1.5%，顯見農業資金西進已對國內農業投資產生排擠效應，且我國優良農業科技、品種隨同資金西進流入中國，更導致中國農產品回銷、走私進入我國市場，或取代我國農產品國際市場占有率，未來若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加工程序以MIT方式再出口，勢必更加嚴重衝擊並稀釋我國本土農業生產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評估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的負面衝擊效應，並於3個月內提出明確因應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4月14日以農企字第103001225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一)	中國自77年起有計畫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農業，除了農業科技外流、國內農業投資連年遞減等問題，連主要農產品出口量也急速下降中，然中國出口量卻呈現逐年增加，顯見我國農業在自由貿易體制下，資金、人才與技術嚴重外流。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視農業資金西進問題，並於3個月內提出中國對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影響報告，及其因應策略。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4月14日以農企字第10300122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二)	為保護負有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使命之優良農地資源，並期農村能永續發展，農業區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優先考量。然我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3月5日以農企字第10300121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耕地面積由92年84.4萬公頃，逐年減少至101年之80.28萬公頃，不到10年期間我國耕地面積急遽減少約4.12萬公頃，顯見主管機關未能善盡把關職責，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農地需求管理機制，並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		
(二十三)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1年度農業就業人口54萬4,000人，較91年度70萬9,000人，減少16萬5,000人，農業就業人口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從91年度之7.50%，降至101年度之5.01%。而就農業從業人口之年齡分布觀之，計有73.53%之農業從業人口係屬於4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其中65歲以上老農所占比率由91年度之12.3%，逐年上升至101年度之17.1%，農業就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亟需活化。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農民高齡化問題提出活化方案，提升農村青年留農比例，以舒緩農業人力斷層現象。	(一)為協助青年投入農業職場，本會持續積極研擬、檢討及推動各項措施如下： 1. 設立農民學院，辦理系統性農業訓練，培育青年從農之專業職能，並提供農場見習機會累積實務經營能力；未來將持續依產業需求調整訓練課程，提升見習效能及鼓勵農企業加入見習職場。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地措施，加強農地銀行媒合功能，以利青年取得農地擴大經營規模。 3. 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其他專案農貸，並提供農業金庫各地輔導員聯絡資訊，協助解決申貸疑義。 4. 建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營造青年交流及合作環境。 5.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提供2年之個案輔導，建立青農輔導模式及資源整合平臺，並滾動檢討專案輔導內容，讓青年農民得以現代化觀念與認知穩健經營農業。 6. 擴大與農學院校合作辦理學生農業職場實習，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縮短學用落差，發掘未來產業潛力人才。 7. 建立農業人才(力)資訊服務平臺，流通農業職場供給資訊，以利青年投入農業職場，及農企業、農場尋覓專業人才。 (二)103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農民學院 103 年度共辦理 157 梯次、結訓學員 4,533 人次，其中 45 歲以下計 2,852 人次(占 63%)，有效提供青年農民農業學習機會，及專業農民進階之終身學習機會。 2.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3 年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止，已貸放 110 件(金額 1 億 7,309 萬元)。而 103 年度已貸放 72 件(金額 1 億 1,889 萬元)。</p> <p>3. 輔導 15 個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已有 1,150 人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p> <p>4.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102 年 6 月遴選 100 名青農，平均年齡 33 歲。迄 103 年底止，已累計投入超過 4,200 專家輔導人次、1,100 項問題諮詢、設施設備補助超過 1,530 萬元、專案農貸提供超過 8,400 萬元、導入新品種或技術 92 項次、協助產品或故事設計 153 件、導入資訊或自動化系統 17 項、通過產品驗證 190 項、加工研發 102 項、通路拓展超過 200 項及新加入合作社或產銷班 35 人。</p> <p>5. 學生農業職場實習，自 102 年起與農學校院合作辦理見習訓練，提供學生至本會試驗改良場所、遴選之見習農場或農企業暑期見習，103 年度已有 950 位學生參與見習訓練計畫，將持續擴大辦理，並鼓勵農企業加入實習職場。</p> <p>6. 建立農業人才(力)資訊服務平臺，提供 663 個職缺，需求人數 2,779 個，共 18,880 人次登錄應徵。</p> <p>7. 試辦產業契合式人才專班，與教育部、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及屏東科技大學共同合作申請設立動物疫苗產業契合式人才專班，並輔導規劃兼具知識與實務學程，因應該等農企業中長程人才需求。</p> <p>8. 試辦招募式人才培訓，與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及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業者合作，依業者共通性用人需求，規劃訓用合一之訓練制度，協助產業縮短新人進用學習歷程，因應該等農企業短期人才需求。</p>
(二十四)	有鑑於優良農地資源係負擔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要國家資產，然近年來浮濫強制徵收農地之爭議不斷，部分區位較佳之優質特定農業區可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造成可耕地不斷流失及農地支離破碎，全國耕地面積更自 2003 年之 84.4 萬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1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頃，至2012年僅餘80.28萬公頃，急遽減少約4.12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高度重視可耕農地不斷流失現象，明訂優良農地面積應予確保之總目標值、規劃分級分區管理機制，嚴格防止優良農地之變更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護優良農地，維護農業發展。</p>						
(二十五)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2年農業就業人口54萬4,000人，近10年內減少16萬5,000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也從7.5%，降至5.01%，其中更有73.53%為4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顯見農業就業人口流失與高齡化趨勢，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自2009年陸續開辦農場見習計畫、農民學院計畫、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等，惟查自2010年至2013年(截至8月底止)，參加農場見習學員總人數共計618人，而各年度繼續從事農業人數計70人，留農比率僅約11.33%，顯見其新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應重新檢視相關計畫推動方案，確實檢討其規劃不周、後續措施與相關配套不足等問題，俾利有效輔導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並強化農業經營活力。</p>						
	<p>(一)為協助有效輔導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並強化農業經營活力，本會持續積極研擬、檢討及推動各項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農民學院，辦理系統性農業訓練，培育青年從農之專業職能，並提供農場見習機會累積實務經營能力；未來將持續依產業需求調整訓練課程，提升見習效能及鼓勵農企業加入見習職場。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地措施，加強農地銀行媒合功能，以利青年取得農地擴大經營規模。 3. 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其他專案農貸，並提供農業金庫各地輔導員聯絡資訊，協助解決申貸疑義。 4. 建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營造青年交流及合作環境。 5.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提供2年之個案輔導，建立青農輔導模式及資源整合平臺，並滾動檢討專案輔導內容，讓青年農民得以現代化觀念與認知穩健經營農業。 6. 擴大與農學院校合作辦理學生農業職場實習，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縮短學用落差，發掘未來產業潛力人才。 7. 建立農業人才(力)資訊服務平臺，流通農業職場供給資訊，以利青年投入農業職場，及農企業、農場尋覓專業人才。 <p>(二)103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學院 103 年度共辦理 157 梯次、結訓學員 4,533 人次，其中 45 歲以下計 2,852 人次(占 63%)，有效提供青年農民農業學習機會，及專業農民進階之終身學習機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3 年底止，已貸放 110 件(金額 1 億 7,309 萬元)。而 103 年度已貸放 72 件(金額 1 億 1,889 萬元)。</p> <p>3. 輔導 15 個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已有 1,150 人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p> <p>4.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102 年 6 月遴選 100 名青農，平均年齡 33 歲。迄 103 年底止，已累計投入超過 4,200 專家輔導人次、1,100 項問題諮詢、設施設備補助超過 1,530 萬元、專案農貸提供超過 8,400 萬元、導入新品種或技術 92 項次、協助產品或故事設計 153 件、導入資訊或自動化系統 17 項、通過產品驗證 190 項、加工研發 102 項、通路拓展超過 200 項及新加入合作社或產銷班 35 人。</p> <p>5. 學生農業職場實習，自 102 年起與農學校院合作辦理見習訓練，提供學生至本會試驗改良場所、遴選之見習農場或農企業暑期見習，103 年度已有 950 位學生參與見習訓練計畫，將持續擴大辦理，並鼓勵農企業加入實習職場。</p> <p>6. 建立農業人才(力)資訊服務平臺，提供 663 個職缺，需求人數 2,779 個，共 18,880 人次登錄應徵。</p> <p>7. 試辦產業契合式人才專班，與教育部、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及屏東科技大學共同合作申請設立動物疫苗產業契合式人才專班，並輔導規劃兼具知識與實務學程，因應該等農企業中長程人才需求。</p> <p>8. 試辦招募式人才培訓，與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及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業者合作，依業者共通性用人需求，規劃訓用合一之訓練制度，協助產業縮短新人進用學習歷程，因應該等農企業短期人才需求。</p>
(二十六)	近10年台灣因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嚴重農損估計約為1,118.08億元，從92至101年度實際發放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觀之，每年農業天然災害平均損失估計約111.81億元，然平均每年現金救助金額約27.6億元，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農輔字第 10300221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每年政府之現金救助金額僅占估計災害損失之24.69%，雖可減輕受災農民之經濟損失，但農民仍需自行承擔75.31%，顯見其經費與救助制度之不足，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農民及國家權益。	
(二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度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灾害救助基金10億8,577萬8,000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58條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一套完整農業保險制度，僅有個別實施之家畜保險及農業天然灾害救助。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所造成農業損害日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已表示要規劃農業保險，自應對保險規劃有所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業保險部分，對農業保險議題規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5日以農輔字第103002213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八)	監察院調查發現，我國農業人口僅五十餘萬人，農保竟高達140餘萬人，且有4,000名農民長住國外，90歲以上才開始當農民的亦有37人。顯然假農民氾濫，嚴重排擠到國家社會資源的分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打算提高請領老農津貼門檻，以免假農民吃農保，拖垮政府財政。但近來許多人想搶搭農保末班車，「農保地」仲介業者最近的詢問件數暴增近三成，反讓「假農民」熱潮再現；同時，亦有諸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農保投保者，也擔心此波政府政策調整將影響其既有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保之改革，除應切實審查農民資格並嚴格規定	(一)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加以農民參加農保無投保年齡上限，致有高齡者投保之情形。 (二)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內政部主管)業於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排除於其他職場退休之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參加農保，以避免其分食社會福利資源。 (三)為落實農保資格之審查，本會業會同內政部於102年11月7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新申請參加農保者，除須檢附相關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外，亦須由農會會同公所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民應具備條件外，對於已列為農民者，亦應重行查核資格，淘汰以不實身分冒領者，以維護社會公平及政府財政。	<p>員逐一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該筆農地是否為農業使用，及申請者是否具有耕作能力；同時修正資格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增加公部門人員參與，俾使審查得以公正客觀，及建立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之抽查作業機制。</p> <p>(四)對於現有農保被保險人亦加強辦理農保資格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內政部主管之戶役政、地籍及入出境資料，勾稽比對農保被保險人資料。 2. 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比對被保險人是否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資料之專任職業，不符加保資格者，即予退保。 3. 針對即將年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辦理農保資格認定工作，避免已無從農之被保險人仍領取老農津貼，分享農民福利資源。 <p>(五)另規劃建立農民福利資料庫，針對農保被保險人及老農津貼請領人資料予以資訊化管理，以提高資格清查工作效率。</p>
(二十九)	現今氣候異常，災害發生更集中，受災程度更勝已往，然天然災害救助金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常發生編列之預算無法完全因應重大天災之需，往往需另尋財源支應，除曠日費時，亦可能排擠政府其他施政推行。此外，災害勘查由基層公所辦理，受限人力或鑑定落差易衍生爭議。而救助經費全數由中央負擔，地方政府之首長或民代若為爭取選民支持，而要求基層人員從寬認定，形同地方請客，中央買單，易衍生爭議。綜上，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而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等均未臻完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措施。	<p>(一)有關現金救助或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案件，皆於汛期前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於災後儘速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所定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等規定辦理。本會各產業機關(單位)已定期規劃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教育訓練，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公所之業務人員。另在人力不足時，亦請縣市政府應督導公所動員人力配合災害勘查及申辦，救助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分批報送原則，隨時掌握救助進度。</p> <p>(二)另為縮短災害救助辦理時程，提高救助時效，本會農糧署已研擬「農產業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於 102 年開始試辦。依辦理成果分析，農民可提早復耕復建平均天數為 11 天(與現金救助平均約 58 天相較)，惟仍待累積較多執行成果，以確認該方案可能遭遇情況及可縮減時效。</p> <p>(三)本會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召開「研商農民團體及農業企業機構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補)助措施及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救助經費會議」決議，鑑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已明定，農業天然災害</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救助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故在農發條例未修正前，無法強制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分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惟為有效降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之支出，將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產業主管機關應善用科技工具，適當調配人力，以提高勘查效率，並擇重點地區增加抽查比率。 請本會農糧署掌握災害主要分布區域及各地區大宗農作物生產至收成之產銷動態資訊，俾利災後損失明確認定。 請本會農糧署研議辦理申報(登記)制度之可行性，以掌握重要農作物生產資訊，並評估就未申報者酌予降低救助額度之可行性。
(三十)	現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災害發生更為集中，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天然災害救助金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常發生編列之預算無法完全因應重大天災之需（如莫拉克颱風），往往需另尋財源支應，除曠日費時，亦可能排擠政府其他施政推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建立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並針對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進行檢討，以保障農民之權益。	<p>(一)由於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率地運用資金，並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p> <p>(二)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本會皆於汛期前函請地方政府於災後儘速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所定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等規定辦理，並於汛期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就當年度遭遇問題、爭議案件等進行檢討以利業務執行。</p> <p>(三)目前透過救助系統強化管理，已新增該系統檢核功能，每年辦理救助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提醒地方政府必須檢查並排除系統之異常狀況後，始能層報本會各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續行辦理救助，可有效減少錯誤案件發生，提升救助時效。</p> <p>(四)本會已規劃於 104 年度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初步選定以具高經濟價值之農作物作為試辦作物，試辦之經驗將作為未來全面推動農業保險之參考。</p>
(三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總經費 83.65 億元，原定預計期程為 92 至 102 年度，復因該計畫第三期標準廠房第 2 標新建工程（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無法於 102 年度內完成，延長計畫期程至 103 年度；惟查	<p>(一)截至 103 年底止，核准進駐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廠商共計 96 家，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89.14 億元。</p> <p>(二)為招引廠商投資進駐，本會業已爭取農科園區自 102 年 8 月起列入行政院「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該計畫績效評估指標為預計引進廠商 120 家，但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進駐廠商總計 71 家，而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之出租使用率分別僅 50.93%、53.83% 及 38.44%，計畫推展顯有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該園區周邊交通基礎建設、園區設施規劃妥適性與進駐廠商獎勵措施，以強化招商誘因，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俾利儘速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建置為台灣農業生技發展中心，發揮最大公共投資效益。</p>	<p>「加值」，同時配合建置進出口貨棧、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進出口單一窗口登錄控管系統等軟硬體設施，強化招商誘因。</p> <p>(三) 農科園區在軟硬體設施強化及政策優勢帶動下，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已成功招引日商有明等 31 家企業投資設廠，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33.24 億元，新增廠商家數及投資金額，均有顯著成長。</p> <p>(四) 農科園區未來將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原物料進出口優勢及投資優惠措施為招商訴求，透過下列措施進一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前店後廠」營運模式，以及國內外大廠陸續設廠營運，爭取上下游廠商進駐形成產業價值鏈，打造產業群聚效應。 2. 以臺灣具競爭優勢的觀賞魚及周邊產品、動物疫苗、農漁畜產加工等主幹產業為核心，輔導開拓國際市場商機，提升產業相關業者投資進駐意願。 3. 結合農業科技研究院、本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及各大學院校之研發能量，藉產學合作提升廠商技術能力，加速於園區內擴廠營運。 4. 整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保稅、投資抵減，以及本會政策低利貸款等實質投資優惠措施，協助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國內相關農企業，取得於農科園區內之設廠營運資金。
(三十二)	<p>行政院於 98 年間同意修正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總經費 83.65 億元，預計期程 92 至 102 年度。然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因第三期標準廠房第 2 標新建工程（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無法於 102 年度內完成，業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完成期程，由原 102 年度修正延長至 103 年度。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興建進度落後，進駐廠商數未如預期，致廠房及土地出租率不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p>	<p>(一) 截至 103 年底止，核准進駐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廠商共計 96 家，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89.14 億元。</p> <p>(二) 為招引廠商投資進駐，本會業已爭取農科園區自 102 年 8 月起列入行政院「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同時配合建置進出口貨棧、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進出口單一窗口登錄控管系統等軟硬體設施，強化招商誘因。</p> <p>(三) 農科園區在軟硬體設施強化及政策優勢帶動下，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已成功招引日商有明等 31 家企業投資設廠，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33.24 億元，新增廠商家數及投資金額，均有顯著成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挹注政府歲入外，並審慎評估該園區擴充開發計畫，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p>	<p>著成長。</p> <p>(四)農科園區未來將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原物料進出口優勢及投資優惠措施為招商訴求，透過下列措施進一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前店後廠」營運模式，以及國內外大廠陸續設廠營運，爭取上下游廠商進駐形成產業價值鏈，打造產業群聚效應。 2.以臺灣具競爭優勢的觀賞魚及周邊產品、動物疫苗、農漁畜產加工等主幹產業為核心，輔導開拓國際市場商機，提升產業相關業者投資進駐意願。 3.結合農業科技研究院、本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及各大學院校之研發能量，藉產學合作提升廠商技術能力，加速於園區內擴廠營運。 4.整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保稅、投資抵減，以及本會政策低利貸款等實質投資優惠措施，協助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國內相關農企業，取得於農科園區內之設廠營運資金。 <p>(五)至農科園區擴充計畫，此係為因應「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相關業者之營運需求，目前規劃建置之多功能生活服務區、多功能倉儲區及淨汙水廠等增擴建等，均屬農業加值業者用水、用地及進出口貿易不可或缺之設施，本會將遵照決議，審慎評估並隨時調整計畫執行內容，避免公共設施閒置以發揮最大投資效益。</p>
(三十三)	<p>有鑑於現今台灣全面陷入狂犬病恐慌中，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疫情之控制，卻仍未見其長期目標、時間表及完整規劃方案。據查其問題如下：1. 目前該會對於流浪(野生)動物施打疫苗後之標示方式全國未有統一的規範，致使各縣市政府各行其是，成效未見一致。2. 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人力極度不足，檢驗品質與速度恐有落後。3. 關於動物實驗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審國內外各方專家意見，不應執意進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 應於1個月內提出狂犬病防疫完整規劃時程表，並針對台灣未來將可能</p>	<p>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7日以農防字第103147100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為長期疫區進行整體評估，降低人民之恐慌與保障動物之福利；2. 應於1個月內針對檢驗人力進行檢討並改善。	
(三十四)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機關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縣市合併升格後，逕將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轉嫁地方政府，且無經費挹注及核撥人力，例如：高雄市承接縣市合併前尚待查定土地高達4,500餘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 直轄市合併前尚未查定之土地，直轄市政府若有協助需要，104年度得研提補助計畫，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全國尚未查定土地成立之專案計畫，推動辦理，以加速查定進度。2. 直轄市合併後，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查定業務。	(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直轄市轄區之查定業務係由直轄市政府主辦。 (二)本會水土保持局為協助直轄市政府加速辦理查定業務，將於104年度籌編經費，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
(三十五)	農村再生基金100年度成立迄今，每年度計畫執行率僅約四成，102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率僅21.24%。據統計截至102年8月底止，計有2,115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其中僅453個社區完成4階段培根訓練，占全臺4,232個農村社區10.70%，比率偏低，其中提出再生計畫者僅330個，而提出再生計畫經核定之社區僅248個，占全臺農村社區總數比率僅5.86%，致影響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甚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5日以農水保字103186962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十六)	鑑於農漁民經濟屬相對弱勢，不易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協助農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數十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因與一般放款間存有顯著利差，恐吸引投機者詐貸。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	為確保貸款效益，本會持續配合政策及農業發展需要檢討、修正相關貸款規定，並陸續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以確保農貸資源為農民農用，近年重要措施如下： (一)提高農漁會管理層級。 (二)限制資金支付方式原則應以轉帳、匯款等方式支付交易相對人。 (三)修正貸款資格及用途。 (四)強化資格審查及查驗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核，以防杜弊端，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以確實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之美意。	(五)明定支付憑證要項。 (六)規範貸款用途查驗方式及期限，落實作業牽制原則。 (七)強化內部控制與管理，通函農漁會信用部應將專案農貸列為每年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必查項目，並明定抽查原則。 (八)於專案農貸帳務系統新增查驗管理功能。 (九)通函農漁會，除農家綜合貸款外，其餘專案農貸案件，均應送其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查，以強化審查程序。 (十)加強外部稽核：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檢查，並加強專案農貸之檢查。另責成全國農業金庫針對特定貸款項目及信用部內部稽核情形進行查核。
(三十七)	農業信保基金成立宗旨為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資金之融通，然該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累積鉅額之待追索債權，應積極瞭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350900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十八)	由於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亦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而農藥之使用，雖能提升農產品之產量，卻可能導致農業殘留，危害人體健康。CAS吉園圃安全標準為政府認證之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標準，惟目前生產面積偏低，顯見農民參與率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擬定相關推廣計畫，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準推行，以保障民眾權益。	103 年度辦理吉園圃標章輔導與行銷工作項目如下： (一)輔導蔬果產銷班首次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審查 372 公頃、辦理吉園圃安全蔬果農藥殘留抽驗 3,168 件、安全用藥生產追溯教育講習 32 班次及吉園圃產銷班實地查核輔導 1,827 班次。 (二)輔導吉園圃蔬菜子母包裝供應臺北、新北市、臺中果菜公司批發市場交易 23,075 公噸、連鎖超市設置吉園圃蔬果專區 115 處，方便消費者選購，以及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輔導農民契作供應 286 所學校午餐，34.6 萬名學生食用，由校園帶動生產，自消費端引導農業成為安心產業。 (三)以吉園圃標章為基礎，結合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 QR-Code，補強其追溯機制，並逐次擴大推動範圍，普及國產農產品之可追溯性，俾銜接食品來源追溯機制，強化農民自主管理及責任生產之觀念，從生產面提升安全品質。
(三十九)	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	(一)為避免農產品產銷失衡，穩定農產價格，本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畜牧法第 22 條、糧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於1年內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p>管理法第5條規定，須於每年訂定次年之農業年度生產目標。為建立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之研提制度，本會訂有「訂定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作業要點」，據以輔導各產業規劃生產，進而達到穩定農產價格，提升農民收益等政策目標。</p> <p>(二)過去農業施政係依據生產目標訂定生產計畫，並依計畫辦理產銷，以達引導生產之目標。現今為開放經濟時代，產品之消費需求面與供給面(進口等因素)等市場動態變化不易掌握，因而生產計畫執行有其困難。但是訂定年度農業生產目標仍有其必要性，其目的並非政策強力干預，而係政府基於輔導之立場加以訂定。</p>
(四十)	為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起實施多項休耕農地活化政策，執行3年以來實際契作期作面積與契作總目標相去甚多，達成率為69.74%，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活化休耕農地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提高農民轉契作之意願。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4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資料，截至102年8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85萬3,810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2年以上（100年期以前）包含國產米14萬5,410公噸及進口米9萬8,540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為避免公糧倉庫爆倉無法消化，導致庫存超過2年米外流混充市面良米出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檢討，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	<p>(一)政府收儲公糧除確保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或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對於儲存期超過1年以上者，則撥售作為釀酒糧及加工用米；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儲新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另提撥部分庫存公糧無償辦理國內救助及國外糧食人道援助。</p> <p>(二)查公糧庫存量截至 103 年底止為 86.68 萬餘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較 102 年底止之 87.12 萬餘公噸，已減少 0.44 萬公噸。因應 100 年起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農民繳售公糧數量大幅提升，除賡續撥售軍糧等主食用米，及釀酒等加工用米外，為拓展公糧銷售管道，加速推陳公糧，將持續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委外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建構米穀粉與新興米食產業鏈，截至 103 年底止已有 5 家公開甄選之合格廠商，配合公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穩定供應原料米，積極策劃投入生產符合產業需求之純米穀粉、米麥預拌粉及米麵條，預估每年可增加稻米消費量 7,200 公噸。</p> <p>2. 簡化「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相關招標作業，及增列標售公糧類型，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擴大外銷市場。</p> <p>3. 為騰空倉容便利農民繳售新穀，對儲存期較長之公糧，仍須積極標售供飼料用米，以加速推陳籌措公糧倉容。103 年度已辦理 2 次公糧搗碎糙米標售作業，計決標搗碎糙米 187,800 公噸，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前領完畢。</p>
(四十二)	混充台灣米此等重大違法情事，以及公糧遭盜取等，乃至監察院 102 年 9 月提出之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102財正54）」，不僅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行政失能之情，更凸顯農糧管理，空有 9 億餘元的預算，卻未能善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類似問題提出檢討與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60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三)	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導致近 2 年實際收購均超過預定收購數，然保價收購制度顯然有介入自由市場之嫌疑，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讓農民無法得到與勞動力對等的經濟回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去化新增公糧措施，以確保農民擁有經濟自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31096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四)	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	(一) 政府收儲公糧除供為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委員會自100年第1期稻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自100年2期稻作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100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101年度預計收購22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45萬6,615公噸。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積極研擬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p>	<p>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對於儲存期超過1年以上者，撥售釀酒糧及加工用米；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儲新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另無償提撥部分庫存公糧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及扶助國內弱勢族群，以因應災害救急與濟困之需，及辦理國外糧食人道援助。</p> <p>(二)截至103年底止，庫存公糧經積極推陳，總庫存折糙量為86.68萬餘公噸，其中超過2年以上之庫存公糧數量計11.26萬餘公噸，約占總庫存量13%，比例不高，103年度已辦理2次公糧搗碎糙米標售作業，計決標搗碎糙米187,800公噸，已於104年1月15日前領完畢。</p> <p>(三)另本會農糧署為加速推陳舊期公糧，正積極建構臺灣米穀粉新興產業鏈方案，訂定2年試辦計畫，推廣國內米製加工品，增進國人米食消費，以期加速舊期公糧去化。</p>
(四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103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124億8,786萬9,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數增加17億6,529萬8,000元。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第1期稻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自100年2期稻作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100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101年度預計收購22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45萬6,615公噸。</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濕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為避免公糧品質</p>	<p>(一)因應100年起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及增加補助農民濕稻穀烘乾補助費等措施，公糧收購量大幅提升，除賡續撥售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主食用米，及釀酒與米製品原料等加工用米外，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籌措公糧倉容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公糧配撥(推陳)數量由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前之99年度13.67萬公噸糙米量提高至103年度之40.69萬公噸。</p> <p>(二)另為拓展公糧銷售管道及推廣米製品，採行如下措施積極推陳公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相關招標作業，及增列標售公糧類型，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擴大外銷市場。 為因應國人飲食之多元需求，經委請專家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並推動米穀粉新興產業鏈方案，公開甄選5家廠商，提供其優惠加工原料用米產製米麥預拌粉及含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造成糧食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	量 100%米籽條，增進國人米食消費，加速公糧推陳，該計畫自 103 年 4 月起續行試辦 2 年，預估每年可增加稻米消費量 7,200 公噸，另與便利商店及食品公司等合作推出米麵包、米速食麵、米冰淇淋等，增加米食用途。
(四十六)	有鑑於國內公糧庫存量截至 2013 年 8 月底止已高達 85 萬 3,810 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立之安全存糧 40 萬公噸糙米量，且其中 24 萬 3,950 公噸公糧（包含國產米 14 萬 5,410 公噸及進口米 9 萬 8,540 公噸）已庫存超過 2 年以上，更有部分新購公糧存放倉庫欠佳，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業於 102 年 9 月遭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公糧存放倉庫之定期稽查，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活化公糧運用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31096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增訂「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9 萬公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調整耕作制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 71 億 7,094 萬 1,000 元；然鑑於「稻田多元利用計畫」100 至 101 年度契作獎勵執行成效不佳，經費執行合計 8 億 1,899 萬元，原本契作總目標為期作面積 3 萬 0,522 公頃，然實際契作期作面積為 2 萬 1,204 公頃，達成率僅 69.74%，該計畫執行顯有相當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投入相關經費前，應優先檢視規劃轉契作物之作物類別、農技與農機之配合調整、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以確實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有效活化休耕農地。	(一) 本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得休耕一個期作，另一個期作恢復種植，同時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契）作補貼，政府並未縮減對農民照顧，並可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具外銷潛力、有機作物及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並依作物種類分別給予補貼每公頃 1.5 萬元至 4.5 萬元，另加計銷售農產品之收入，以期農民年收益高於休耕給付。 (二) 為讓農友與業者瞭解契作規定及加速契作媒合，辦理下列輔導措施： 1. 針對各項重點轉（契）作物研訂契作作業流程，據以輔導農商契作生產，徵求有意願承辦契作之專業農民或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擔任「契作主體」與農民契作，再統一供貨予需求業者。 2. 另為加強媒合貿易商與農民團體或專業農民契作，確保產銷無虞，本會農糧署於重點轉（契）作物產區規劃辦理轉（契）作物契作說明會，以協助農民與業者契作，強化作物產銷鏈結，落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活化休耕農地目標。</p> <p>(三)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兩期作申報休耕面積較 100 年減少 8.8 萬公頃，申報轉(契)作作物面積較 100 年增加 5.3 萬公頃，轉(契)作作物面積增加較大者，依序為地區特產、進口替代作物、牧草及青割玉米、硬質玉米等。另作為活化主要標的 4.8 萬公頃連續休耕農地，復耕面積約 3.1 萬公頃，活化比率達 65%，超越計畫預期目標，而依復耕種植作物之熱量計算，提升糧食自給率 0.6% 及增加產值 178.4 億元，有效提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p> <p>(四)103 年度活化農地計畫加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持續加強輔導契作生產，並新增 6 種進口替代作物，提供農民更多元的選擇，及在適地適作原則下積極輔導農民選種。 公告 28 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作為公糧稻穀經收之品種對象，輔導北部及中南部沿海地區稻作單期化，以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另一期作輔導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增加農民收益。
(四十八)	鑑於「放寬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僅限於 60 年度以前完成之農地重劃區內原有農路改善，惟經各縣（市）政府反應，61 至 80 年度辦理之重劃區內農路亦狹窄，且併行給、排水路多已崩塌毀損，無法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的需要。因本計畫效益顯著，普獲農民肯定，建議放寬施作範圍至民國 82 年以前辦理之農地重劃區，以嘉惠農民。	<p>(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計畫」目前仍持續辦理中。</p> <p>(二)60 至 82 年完成之農地重劃區，本會自 103 年起，已另提報「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將可針對該等農地重劃區內老舊農水路辦理更新改善，便利農產品運銷、農業機械化及灌溉排水輸送，以促進農村整體發展。</p>
(四十九)	有鑑於一期稻米收割期都屆颱風及汛期，常因濕度過高影響稻穀品質及農民收益，農會為協助農民辦理公糧業務，擬設置稻穀乾燥中心，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會設置或更新稻穀相關機械設備，以嘉惠農民。	本會農糧署為協助農民乾燥收穫後之濕稻穀，自 101 年起全面推動濕稻穀收購，加強輔導農會設置乾燥中心。近 3 年（101 至 103 年）來輔導農會新（增）設乾燥設備容量 4,948 公噸、建置低溫暫存筒 32,700 公噸、濕穀集運設備 16 組及改善相關附屬設施 23 組，可協助農民收穫後之濕稻穀乾燥、輸送入倉並分級儲存，有效提升稻米品質與新鮮度，並確保農民收益。
(五十)	有鑑於嘉義縣高齡化人口增加及農村勞動力降低，嘉義縣為提高農業機械使用率，擬補	本會對地區性產業發展需求之農機一向極為重視，為因應農民對小型農機需求殷切，本會農糧署訂有「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個別農民或團體購買農機及產銷設備。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協助嘉義縣添購農業機械，增進農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區性農機補助原則」，補助農機具包括中耕機、農地搬運車、噴霧機、施肥機等機種，102 年度補助嘉義縣 8 個鄉鎮農會及 5 個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103 年度補助 7 鄉鎮農會辦理，以減輕農民勞力及購置費用負擔。
(五十一)	為因應氣候影響及市場對安全蔬菜之需求，嘉義縣擬增加設置簡易塑膠布網室 30 公頃，總經費為 1 億 5,300 萬元，由地方配合二分之一經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審查機制協助，以改善蔬菜種植環境、提高葉菜品質，進而平衡市場價格及需求。	溫網室設施具減輕颱風及異常天氣危害，改善生產環境，穩定市場供應，提升蔬菜品質等效用。本會為輔導設置蔬菜生產設施，訂有計畫研提規範，並邀集各農業改良場、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審查遴選輔導對象，近 4 年(100 至 103 年)已輔導嘉義縣設置溫網室設施 34 公頃，提升蔬菜栽培技術與競爭力。
(五十二)	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10 億 5,749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近 3.6 億元，有鑑於糧食議題越來越顯重要，更是主管全國農業問題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面對之重要課題；惟查，該科目之研發預算竟超過 95% 採委外辦理，然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改良場及繁殖場等之業務預算(含研究經費)卻編列幾乎不到 1 億元，顯有失當；不但捨近求遠未能妥善運用該等單位人力，使其發揮專才及功能，更恐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實有全面檢討組織人員應用之必要。職是之故，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將升格為農業部之際，自應隨之提升其所屬單位之功能及專才，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澈底檢討以獎補助費或委辦方式投入農業支出之必要性外，亦應澈底檢討所屬試驗所及農改場之人員及預算配置，以俾發揮其專業、技術及功能，進而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更提升台灣農業產業之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農科字第 1030052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十三)	查監察院糾正明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2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另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嚴重失職，糾正文直指是「公權力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查，審計部審核報告亦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採購作業間有集中年底發包或履約管理欠周延情事。」；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管理確有行政失能之情事，爰針對第4目「農業管理」33億8,748萬6,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均准予動支。
(五十四)	<p>據查民國100年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於3月份核定分配各縣市水利會之額度，年底視剩餘款再次分配；民國100年以後，卻改成分三次核定，補助程序說變就變，任意更改毫無章法。又，補助時未慮及各水利會是否已自有財源，補助標準不明，恐有獨厚特定對象之嫌，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4目「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經費22億6,467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農水字第 10300821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十五)	<p>查立法院評估報告指出中國自 77 年起即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投資農業，92 至 101 年國內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 1.5%。就投資項目來看，除漁業外，農畜業、林業及農</p>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1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產運銷等投資均呈現減少現象；台商在中國農業投資恐排擠國內農業投資，將影響我國農業經營人力、物力與財力之投入，對我國長期農業發展恐有不利影響；此等嚴重問題，未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善加處理；甚至，連農業發展條例法定的「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迄今尚未提出，台灣的農業發展更未見長程規劃；反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全面開放現行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進入示範區，除將衍生中國原料來台加工就變成可標示原產地為台灣，對於MIT原產地標示恐有重大衝擊，亦會產生排擠台灣農產品及加工品之情，為替台灣農業發展嚴格把關，爰針對農業委員會第5目「農業發展」365億0,989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	針對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5億8,091萬元，該計畫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及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皆編列預算支應該項計畫，不但未能協助其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更對其完全無約束能力，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有鑑於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亦相對窘困之時，仍續編預算挹注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改善，實不合理，更與政府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針對該項「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18日以農水字第10300821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十七)	針對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5目「農業發展」項下「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原列26億6,369萬元，惟鑑於是項預算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特別預算，預算重複編列，然灌溉排水受益面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18日以農水字第103008210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積卻反而減少，執行成效不佳，顯未合理；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未能作好整體規劃設計，致用水爭議不斷，且經查，是項預算幾乎皆委辦或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更不為政府掌控，擁水自重，實有未當。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並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	良好動物收容設施之規劃、設計、建造乃至管理，是以動物為中心，將動物福利列為優先考量。一方面可促進人員與動物的互動和諧，間接也可提昇動物認養率。更重要的是，透過整個收容管理與認領養作業，示範良好的飼主責任，呈現正確的動物福利教育。目前仍有縣市之動物管制工作交由鄉鎮清潔隊負責，動保行政權責不一，抓狗時以甩、吊、拖行等不當方法，或使用不當工具……等情況屢見不鮮，不僅增加人與動物彼此受傷的機率，下游動物收容管理，以及後續動物行為訓練以利認養的困難度也隨之增加。是人與狗互動的錯誤示範，也不利於政府推動收容動物認領養！流浪犬貓捕捉、收容都是寵物管理的末端，縣市政府若未能重視源頭管理，投入再多經費都是無底洞。以犬隻為例，地方政府應掌握有多少飼主（包括各種「寵物」的繁殖、買賣業者）？養了哪些動物？數量分別是多少？並設法讓這些飼主願意替狗植入晶片？跟政府登記？定期做好預防注射或必要的醫療？願意替狗絕育？亦即，飼主必須具備「動物福利」觀念，負起「飼主責任」，纔能避免「狗口過剩」，杜絕棄養。「動物管制」工作也不只是把動物從街道上移除而已，專業的動物管制員對於紀錄、掌握流浪犬數量，評估醫療與防疫需求，以及家戶普查寵物犬數量及飼養狀況，均能發揮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0300421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要功能。故應將第一線接觸犬貓的工作移回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掌理，才能確實掌握各地家犬貓、流浪犬貓數量、狀況，也才有機會針對各地區的地形、人口分布、飼養情況等差異，分別研議有效的動物管理政策。此亦連帶影響各縣市政府對棄養或流浪犬貓的收容數量掌握，以及軟硬體設施規劃等。綜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5目「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獎補助費之核撥，應將上述「收容管理作業改善方案、收容動物福利改善指標、源頭減量動物管理政策方案與指標、動物管制回歸動保行政機關與否」等，納入審議項目。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於2013年12月25日經召開「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後仍決議，預計於2014年1月1日起依序以白鼠、鼬獾、米格魯進行狂犬病動物實驗，並預估在2015年完成最後一波動物犬隻實驗。此項訊息揭露後，引發國內外各界人士譁然。惟日前亦有美國責任醫師協會、美國喬治亞大學獸醫學院、美國傑佛森醫學院、醫師、獸醫師、狂犬病研究專家、國際影星至一般民眾……等亦皆群起反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擅進行狂犬病米格魯動物實驗。據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公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動物試驗計畫書，並擴大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實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之防疫效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讓「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間，樹立謹慎、負責的典範。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325250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六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限申請休耕給付一次，以鼓勵農地活化。惟後續配套之「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補	(一) 本會自 102 年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引導農民由休耕轉為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鼓勵連休農地地主自行復耕一個期作，或租給他人耕作，利用休耕農地推廣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貼，以及「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等，達成率未達七成，顯見對農民來說，以輔導轉作或契作，減少休耕補助的農地活化，接受度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應就相關方案，通盤檢討執行成效，儘速調整，以真正落實照顧農民。</p>	<p>潛力與有機作物等轉(契)作作物，及發展地區特產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並確保農田永續利用。102 年度執行成效，以作為活化主要標的 4.8 萬公頃連續休耕農地，復耕面積約 3.1 萬公頃，活化比率達 65%，超越計畫預期目標。</p> <p>(二)102 年度為讓農友與業者瞭解契作規定及加速契作媒合，辦理下列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各項重點轉(契)作物研訂契作作業流程，據以輔導農商契作生產，徵求有意願承辦契作之專業農民或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擔任「契作主體」與農民契作，再統一供貨予需求業者。 另為加強媒合貿易商與農民團體或專業農民契作，確保產銷無虞，本會農糧署於重點轉(契)作作物產區規劃辦理轉(契)作作物契作說明會，以協助農民與業者契作，強化作物產銷鏈結，落實活化休耕農地目標。 <p>(三)103 年度除持續加強重點作物產銷鏈結，鼓勵復耕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等作物，亦協助農民開拓多元銷售管道，建構產銷鏈結，使推廣作物能產銷無虞，並提供國內食品業者選擇國產雜糧之來源。</p>
(六十一)	<p>據統計，全台將有二萬八千多位農民，因面臨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等政府機關終止或未恢復農地租約，或因農地遭徵收，或因出售農地等，將喪失農民身分與農保資格；也有基層農民反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老農資格查察過於嚴苛，各地方農會又標準寬鬆不一，屢屢發生爭議，反而農民真正發生問題，需要申請農保有關補助與津貼時，求助無門！鑑於法令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通盤檢討修正現行規定，應就新農民身分從嚴審核，放寬老農身分認定，俾化解農村民怨，維護農保長期納保人權益。</p>	<p>(一)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p> <p>(二)對於已無承租農地或已將農地出售，其已無從事農業之事實，已非農民，自無法繼續參加農保。至農地遭徵收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規定，繼續參加農保 3 年。3 年屆滿後，被保險人仍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繼續參加農保。</p> <p>(三)有關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倘有修正，對於已加保之農保被保險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加保資格條件仍維持當初加保時之資格條件，即得繼續加保。惟倘其資格喪失後，依規定須退保，其後重新申請加保，即應符合重新申請時之資格條件，始得參加農保。</p> <p>(四)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8 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同戶、農地面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對於資深之農保被保險人已有從寬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一)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預算「林業管理」項下野生生物保育編列 1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列野生動植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等經費 2,808 萬 4,000 元，減幅達 22%；惟查近年來國內林地外來種入侵危害日益嚴重，102 年度又爆發野生鼬獾檢出狂犬病陽性反應等情，引發國人相當程度之恐慌，未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相關業務執行與規劃積極檢討改善，而 103 年度又縮減相關預算，恐有未當，爰酌予凍結「林業管理」5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其野生動物保育及外來種入侵危害防治等工作提出具體計畫與執行缺失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317002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管理國有林地守護及取締盜伐盜獵工作不當，導致相關案件逐年上升，因此，爰凍結「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 4 億 7,040 萬元十分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317002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91 年建置國家步道系統，已具成效，但資訊流通仍可加強。爰要求應將所有步道維護資訊，藉用資訊科技，與交通部觀光局資料相互連結，在網站上呈現，使民眾在使用步道，從事遊憩時，從單一窗口即能獲得完整資訊，以避免發生危險，並能獲得安全的遊憩體驗。	(一) 本會林務局自 91 年起推動國家步道系統，即邀請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政府單位及專家組成委員會，共同參與國家步道系統藍圖之規劃，並提供觀光局調查報告。94 年該局建置步道導覽網站、96 年研議步道系統之管理維護機制，亦邀請觀光局參與、提供意見，協助觀光局進一步瞭解國家步道資源。自 93 年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該局每半年皆有提報「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至觀光局，以落實觀光地區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歷年來並於行政院定期召開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與觀光局交流步道資源等遊憩資訊。</p> <p>(二)本會林務局臺灣山林悠遊網亦已串聯觀光局網頁，觀光局網頁及阿里山、參山、花東縱谷等國家風景區網頁皆已串聯提供相關步道資訊。臺灣山林悠遊網已整合該局所轄步道資訊，作為提供民眾步道資訊之單一窗口，為求資訊更完整，各步道亦提供連結至民間最大登山資訊網站「登山補給站」，提供豐富的登山及路況資訊，以期民眾能更安全的體驗登山遊憩。此外，該局更於 102 年 6 月 20 日以林育字第 1021750714 號函觀光局，有關國家風景區內之步道最新資訊，請該局至臺灣山林悠遊網下載，以作為連結步道系統與國家風景區之參考。</p>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65 億 5,592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減列數 7 億 3,992 萬 5,000 元，減幅達 10.14%，扣除「一般行政」費用 23.38 億元，僅餘業務費約 42 億元支應全國治山防災、造林及保育等項支出；而其歲入預算項下，第 1 目「罰金罰鍰」103 年度未編列預算，第 2 目「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編列 4,796 萬 4,000 元，其中針對「盜伐、擅伐、誤伐林木等損害賠償收入」僅編列 736 萬 6,000 元，此等預算編列恐變相造成稽查行政消極、縱容違法之虞，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並應確實檢討年度預算配置效能。</p>	<p>(一)本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由森林護管人員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員等，嚴格執行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102 年度計發生 290 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 241 件共 459 人，人贓俱獲率達 83%，與 101 年度查緝 342 件，人贓俱獲 270 件，查獲人犯 526 人相較，發生件數大幅減少 52 件，比例減少達 15%，查獲之嫌疑犯亦減少 67 人，已逐步展現遏止盜伐之效。103 年度計發生 235 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 140 件共 233 人，人贓俱獲率達 60%。</p> <p>(二)本會林務局為維護珍貴森林資源與國土保安，針對國有林地竊取牛樟、紅檜及扁柏等珍貴林木案件，已採行「成立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鼓勵全民檢舉盜伐」、成立「檢、警、林」聯繫平臺合作取締盜伐、研擬森林法第 50 條及第 52 條提高刑責之修正草案等多項內部、外部查緝及取締措施，以期有效遏阻不法情事。</p>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職掌林業資源之保	(一)本會已訂定「牛樟產業發展方案」，規劃以 10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育、森林管理與保護等，鑑於近年來牛樟盜伐案件層出不窮，98至101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由32件增為207件，且各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均占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達半數以上，審計部100年度決算報告亦指出牛樟木盜伐嚴重問題有待積極檢討，是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會同相關單位及牛樟芝生技業者等，研擬「牛樟產業發展輔導方案」，針對適度增加牛樟造林以提供業者合法料源，或研究其他替代材料，提供牛樟產業合法取材管道，以期標本兼治，降低牛樟木盜伐誘因，避免牛樟木盜伐問題持續擴大，進而有效維護國家森林資源並輔導相關產業發展。</p>	<p>為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目標：建立國產木材產地證明制度，管控牛樟木材來源。 中期目標：加強非牛樟木生產牛樟芝子實體研究，減緩牛樟木材需求，創新產業價值。 長期目標：擴大牛樟苗木培育，建立牛樟芝良好生產規範(TGAP)，輔導廠商造林或與林農合作造林，供牛樟芝產業永續發展。 <p>(二)本會林業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針對杉木、香杉、相思木、樟樹等非牛樟木原料培育牛樟芝子實體，已有初步成果，並由特生中心公告進行技術轉移。</p> <p>(三)因目前牛樟培育牛樟芝子實體之安全性尚有疑慮，本會林務局現保管牛樟木材，在未建立完整配套機制前，暫不辦理標售，以避免炒作。</p> <p>(四)本會林務局已委外研擬建立「國產木材產地證明制度」中，俟完成建置後，將加強宣導，鼓勵消費者購買牛樟木材產品時，可要求業者出具國產材產地證書，以作為辨別木材來源是否屬合法。</p> <p>(五)本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復育牛樟係以恢復原有牛樟生長之森林生態系完整為主。目前因牛樟發根率困難的情況一直無法突破，該局尚未達到量產的要求。如何達到量產要求，及後續牛樟苗木的管控機制，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技術體系：現在已掌握了牛樟扦插繁殖技術，目前積極研發應用於牛樟扦插繁殖，期提高其成苗率、節省時間及降低成本。 苗木培育：牛樟現由東勢、嘉義、花蓮林管處分別培育，101 至 103 年度各有育成 1.7 萬株、2.2 萬株及 4.4 萬株；104 年度預定育成 5 萬株。 本會林務局業已訂定「林務局牛樟苗木配撥注意事項」：因牛樟苗木有限且生長環境嚴苛，僅能酌量予以配撥試種，配撥數量超過 300 株以上者，並請所轄林區管理處先行勘查地點是否適宜牛樟苗木生長，並於核准配撥後造冊管理。 種原保存：本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近年積極至全國牛樟天然林主要產地，採取伐採根株萌蘖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母樹基部萌芽等穗苗為材料，扦插繁殖苗木，目前已蒐集了全臺各地 300 多個營養系的牛樟，並進行培育、分析與育種。</p> <p>5. 新設置採穗園：102 年度已於本會林務局羅東、新竹、南投、嘉義、屏東等林管處設置採穗園以加速牛樟培育量及保存完整之牛樟品系。</p>
(六)	<p>檢視我國國有林放租地件數發現，違規使用包括租地造林擅自改種果樹、蔬菜等經濟作物、擅建工寮及工寮變更經營民宿或設廟等其他用途、越界擴大使用等件數比率逐年增加，為期有效保護我國國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降低違規件數，以有效管理林地與保護森林。</p>	<p>為減少違規情事，本會林務局業採取以下措施：</p> <p>(一)確立林地護管責任制：對於交通便利、人員出入頻繁，易被濫墾、濫建處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林地護管巡查工作。</p> <p>(二)利用儀器、圖資查察違規情事：利用 PDA 及 GPS 套繪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之年度最新版正射影像圖作租地造林地、造林地、切結地等圖籍比對，以查察濫墾、濫建、擅設工作物等違規違法情形。</p> <p>(三)租地續換約同時查明租地現況：利用契約書換約、轉讓、繼承時，查明是否有租地擴墾情形。</p> <p>(四)比對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林地：利用國土監測中心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進行監測比對，藉以舉發林地內濫墾、濫建。</p> <p>(五)加強宣導水庫集水區內租地造林相關法令：輔導及督促承租人善盡合約義務責任，實施造林，使林木均勻覆蓋林地，以維護集水區森林生態環境，如發生違約案件，承租人拒不配合限期改善者，以寄發存證信函告知租約終止，限期交還林地，否則循訴訟程序辦理收回林地。</p> <p>(六)訂定「出租造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處理作業規範」，輔導林農配合均勻混植每公頃 600 株以上之造林木，並加強後續林木撫育工作，使林木維持正常生長，防範林地再有違規情事發生。</p> <p>(七)嚴格管制土地利用開發行為：集水區內如有機關申請用地事宜，須為改善水土保持工作所必要或為國家重大建設需要，符合森林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會林務局所訂定林地租用審查注意事項，始得辦理，以嚴格管制土地利用開發行為。</p> <p>(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限制租地開發行為：出租造林地或暫准貸地嚴格管制其工寮設置或其它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發行為，位於水庫集水區之出租造林地依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林木伐採。</p> <p>(九)推動「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鼓勵及勸導集水區範圍無力造林或無意願繼續造林之承租人主動提出交還林地申請，收回之林地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期復育之林地生生不息，發揮森林之公益效能。</p>
(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係為處理既存國有林地上之舊濫植作物、舊濫建房舍及其他擅設工作物，以回復林地原貌，永續國土保安，然查該局原預定於95至99年度按分年分期處理濫墾佔用地收回件數8,282件，面積6,517公頃，惟各年度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截至99年底止，實際完成林地收回4,068件（占列管總件數比率49.12%），面積2,541公頃（占列管總面積比率38.99%），實際完成比率未達半數，占用排除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已無法於99年底完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研謀提升佔用地收回效率，以期儘速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p>	<p>(一)本會林務局為持續排除經營國有林地內之占用案件，訂有100至105年分年分期處理計畫(總目標為6,500公頃)，100至102年應執行面積3,020公頃，實際收回2,998件，面積2,533.12公頃(執行率83.9%)。</p> <p>(二)本案103年度預計收回1,290公頃，本會林務局業於103年1月15日、3月4日、4月17日、5月15日、6月16、7月15日、8月12日、9月17日、10月14日、11月14日及12月18日召集所屬林管處與會檢討在案，對於100至102年度未結案件將優先列為年度應執行對象；至於103年度應排除案件，會中已督責各林管處確於4月底前完成相關公告事宜，並於第2季至第4季依廢耕拆除計畫及救助金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占用排除，俾完成年度預計執行目標。103年度已收回林地1,677件、面積1,951.3387公頃(執行率151.3%)。</p> <p>(三)本會林務局所屬林管處相關執行成果，將按時檢討，即時解決問題，以確按年度分配目標儘速收回遭占用國有林地。</p>
(八)	<p>近年來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案件層出不窮，98年度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78件，至101年度已增為342件；查獲行為人數由79人，增加為526人，被害材積亦由491立方公尺，增加為869立方公尺，然按審計部100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其執行情形，有：1. 現行適用之森林巡護工作相關法令規章，迄未遵照行政院頒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檢討修訂；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就近年來盜伐珍貴木材猖獗問題</p>	<p>(一)本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由森林護管人員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員等，嚴格執行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102年度計發生290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241件共459人，人贓俱獲率達83%，與101年度查緝342件，人贓俱獲270件，查獲人犯526人相較，發生件數大幅減少52件，比例減少達15%，查獲之嫌疑犯亦減少67人，已逐步展現遏止盜伐之效。103年度計發生235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140件共233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稽核意見，會議流於形式；2. 牛樟木盜伐嚴重，未積極檢討加強巡護；3. 未結合國有林班地鄰近社區，輔導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及舉報盜伐案件等缺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	人贓俱獲率達 60%。 (二) 本會林務局為維護珍貴森林資源與國土保安，針對國有林地竊取牛樟、紅檜及扁柏等珍貴林木案件，已採行「成立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鼓勵全民檢舉盜伐」、成立「檢、警、林」聯繫平臺合作取締盜伐、研擬森林法第 50 條及第 52 條提高刑責之修正草案等多項內部、外部查緝及取締措施，以期有效遏阻不法情事。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依各林區管理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抽測比率明顯偏低。且不合格比率仍偏高，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鼓勵造林成效並未落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提高造林計畫抽測比率，亦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並研謀如何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一) 獎勵造林計畫抽測工作係由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派員依規嚴格執行，但因地方政府業務及檢測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技術不足，致部分檢測成果不夠精確，該局將輔導改善，使造林成效更加落實。 (二) 本會林務局已擬訂積極改進措施如下： 1. 辦理獎勵造林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地方政府檢測承辦人員專業職能，並落實造林地檢測。 2. 落實考核措施，將抽測情形納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予以適當獎懲。 (三) 查 100 及 101 年度抽測不合格率分別為 20.20% 及 24.17%，101 年度抽測不合格率較 100 年度增加 4%。該局自 102 年起，已增加各縣市政府教育訓練場次與時數，以提高檢測人員現場勘查精確度。 (四) 為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造林計畫之執行，102 年已提高抽測比率至 3.5% 以上。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收回國有被占用之林地，103 年度於「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940 萬元，包括業務費 2,340 萬元及獎補助費 600 萬元，用以辦理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業務。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原預計目標收回 800 公頃，但實際執行結果僅收回 608 公頃，達成率為 76%。101 年度原預計收回 985 公頃，實際收回 892 公頃，達成率 90.56%，102 年度原預計收回 1,235 公頃。	(一) 本會林務局為持續排除經營國有林地內之占用案件，訂有 100 至 105 年分年分期處理計畫（總目標為 6,500 公頃），100 至 102 年應執行面積 3,020 公頃，實際收回 2,998 件，面積 2,533.12 公頃（執行率 83.9%）。 (二) 本案 103 年度預計收回 1,290 公頃，本會林務局業於 103 年 1 月 15 日、3 月 4 日、4 月 17 日、5 月 15 日、6 月 16 日、7 月 15 日、8 月 12 日、9 月 17 日、10 月 14 日、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集所屬林管處與會檢討在案，對於 100 至 102 年度未結案件將優先列為年度應執行對象；至於 103 年度應排除案件，會中已督責各林管處確於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頃，然截至8月底僅收回379公頃，達成率僅30.69%，占用排除進度落後，而103年度至105年度預計回收目標分別為1,290公頃、1,160公頃及1,030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欲於105年完成全數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恐難達成，且進度落後亦嚴重影響劣化地復育及涵養水源之目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積極檢討作業方式，提出有效改善方法，以儘速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p>	<p>月底前完成相關公告事宜，並於第2季至第4季依廢耕拆除計畫及救助金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占用排除，俾完成年度預計執行目標。103年度已收回林地1,677件、面積1,951.3387公頃(執行率151.3%)。</p> <p>(三)本會林務局所屬林管處相關執行成果，將按時檢討，即時解決問題，以確按年度分配目標儘速收回遭占用國有林地。</p>
(十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鑑於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更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p>	<p>(一)本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由森林護管人員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員等，嚴格執行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102年度計發生290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241件共459人，人贓俱獲率達83%，與101年度查緝342件，人贓俱獲270件，查獲人犯526人相較，發生件數大幅減少52件，比例減少達15%，查獲之嫌疑犯亦減少67人，已逐步展現遏止盜伐之效。103年度計發生235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140件共233人，人贓俱獲率達60%。</p> <p>(二)本會林務局為維護珍貴森林資源與國土保安，針對國有林地竊取牛樟、紅檜及扁柏等珍貴林木案件，已採行「成立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鼓勵全民檢舉盜伐」、成立「檢、警、林」聯繫平臺合作取締盜伐、研擬森林法第50條及第52條提高刑責之修正草案等多項內部、外部查緝及取締措施，以期有效遏阻不法情事。</p>
(十二)	<p>鑑於山老鼠盜伐活動日益猖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卻以「財政困難」為理由，計畫裁減包括「巡山員」在內113名第一線人員，平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8個林區管理處每處必須裁減約14個名額，已引起基層員工人的心惶惶，且裁掉將近一成的巡山員措施，不但影響眾多員工家庭生計，並加重其他人力工作負擔。以「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p>	<p>(一)本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特殊性工友人數經行政院103年1月27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16376號函核定為966人【含技術士(巡山員)945人及駕駛21人】，較102年度核定員額1,074人，計減列129人，惟保障現職人員採「出缺不補，逐步精簡」方式辦理，並無立即裁減人員規劃。</p> <p>(二)上開裁減人力措施，雖係行政院整體特殊性技工員額控管政策，惟對本會林務局現場查緝及護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為例，平均每位巡山員負責巡護面積已高達2,600公頃，且月薪多半不到3萬元，可見此撙節措施毫無實益可言，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停止此縮編人力舉措。	業務產生影響，且人力逐步刪減亦如決議所述，加重其他人力工作負擔並造成人力老化，爰將伺機向行政院爭取核增約僱人力，以補現場人力之不足。
(十三)	林務局執掌林業資源之保育、森林管理與保護、國有林集水區之治理等，相關執掌事項為治山防災，減少國人生命財產損失的重要工作，惟查林務局就分配預算之執行，卻有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之情，林務局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14.28%，也就是有一成五的預算無法妥為執行，另查該局辦理森林生態系經營、國有林治理與復育、造林之「林業發展」預算，102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更高達25.44%，林務局顯失其職，爰針對林務局103年度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700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四)	林務局第4目「林業發展」103年度續編列40億2,800萬元，預算規模高達40億餘元，若未能妥為分配、執行，將造成國家預算資源閒置與浪費，另查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25.44%，爰針對第4目「林業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700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五)	林務局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2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4億7,040萬元，其中植樹月系列活動及各項林業推廣、防火、保育宣導等，鼓勵民眾參與環境綠美化活動所需業務費高達4,213萬3,000元，專門列作政策宣導之經費就編列高達839萬2,000元，對比國有林大幅崩塌，造成上游無法發揮治山防災，而中、下游每逢豪雨就可能發生土石流、淹水之情，預算之配置，顯未用於刀口上，爰針對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2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4億7,040萬元，凍結五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204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繼續凍結 124 萬 3,000 元，其餘均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	林務局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之「03厚植森林資源」編列6億9,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317405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七)	審計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林務局建置國家步道資訊與資源，未適時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參考運用；復未注意查察國家風景區內出租之國有林地違規使用情形，影響水土保持及風景區景觀。」，顯見林務局確有失職，爰針對林務局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5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4億0,850萬元、分支計畫「09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經費」6億2,600萬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317501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水土保持局 有鑑於水土保持工作為國土保持之重要工作，政府每年皆編列經費改善，然土石流、道路崩塌之現象仍頻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檢討該項經費之運用是否得當，施工工法是否兼顧生態及加強查驗工程品質。	(一)有關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工作之經費運用機制，悉依災害潛勢高低順序，排定分期治理工作，但因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土砂演變難以預測，致使天然災害（如：土石流、道路崩塌）亦充滿不確定性，實際經費運用執行均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如有危及保全對象安全、大面積崩塌者，將優先處理；如無明顯崩塌者，將暫緩處理並持續觀察。另工程預算亦均參酌技術規範及營建物價編擬各項緊急處理及災害復建工項，並適時採滾動式檢討，隨時調整編列，妥適運用經費。 (二)水土保持施工工法採用方面，各項工程採因地制宜，除須以傳統硬性工法處理者外（主要泥砂來源之崩塌、地滑、土石流等），優先就地取材，配合當地生態景觀，儘量採用生態工程柔性工法辦理，以兼顧當地生態永續發展。 (三)另為加強查驗工程品質，業已建立全方位工程品質及進度督導機制，如已設立工程督導小組，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控各項計畫工程，並依據該局頒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督促工程品質及進度，對於工程缺失嚴格追蹤列管及限期改善，以落實加強查驗工程品質之工作。
(二)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情形統計表」所載，截至102年8月底止，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面積計98萬0,079公頃，現仍尚餘14萬0,732公頃之山坡地未完成查定工作，其中以臺北市未查定比率95.66%最高，惟100至102年度每年預計查定面積仍僅保守估列2,000公頃，每年查定面積占待查定土地面積僅1.42%，比率偏低，鑑於近年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情形未見改善，加上天候異常，颱風、暴雨侵襲加劇，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發生頻繁，而山坡地分類查定既為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儘速辦理查定作業，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p>(一)本會水土保持局為加速辦理查定作業，已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山坡地尚未辦理查定之土地，經查其中係部分土地分割後其子地號尚未辦理查定類別轉載；本會水土保持局正持續比對清查，予以轉載及辦理資料建檔，截至 103 年底止尚未查定之土地面積為 13 萬 367 公頃。 為加速辦理查定作業，已積極配合公產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及暫未編定土地之查定作業，截至 103 年底止已完成 2,937.47 公頃之查定作業。 針對尚未辦理查定之土地，自 102 年起規劃期程分階段執行，以加速查定進度，期於 107 年底前辦理完竣。103 年起已就該局所屬各分局轄區，進行尚未查定土地之委託辦理計畫，另未查定之山坡地土地依法以林業用地管制。 <p>經採取上開方式，104 年度本會水土保持局預計完成 6,000 公頃之查定作業。</p> <p>(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直轄市轄區之查定業務係由直轄市政府主辦，本會於103年5月6日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1708號函，要求臺北市政府於103年按季填送辦理情形，並督促該府仍應依法公告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該府於103年11月10日府授工地字第10331877300號函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效解決超限利用問題，已採分階段公告方式辦理，現階段已完成 2,683 筆(約 1,052.78 公頃)加強保育地及宜林地公告，並已積極輔導 106 筆超限利用土地完成降限使用。 至於宜農牧地部分，已規劃於 104 年委託專業單位重新檢核宜農牧地查定成果並調查林相分布情形，預計自 105 年起辦理宜農牧地公告作業，以確保山坡地土地合理利用及減免災害發生。
(三)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調查統計歷	(一)對於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行為，依水土保持法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96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1,160件，面積443公頃，其中處罰案件1,022件，金額7,512萬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僅32件，97至100年度每年違規案件約1,300件左右，處罰案件約1,100件左右，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逐年提高至84件，至101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增加至1,532件，處罰案件亦提升至1,324件，較100年度增加23.28%，顯示違規情形逐年轉趨嚴重，鑑於山坡地合法使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並依法妥處外，亦應妥謀善策降低違規使用問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	<p>33條規定，處行政罰及限期改正，如情節重大者（如：致生水土流失或竊占等）則移送法辦；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及取締，依水土保持法第3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p> <p>(二)本會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已建立多元資訊管道，包括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免費檢舉電話、網路檢舉等，並建立違規通報機制，將相關違規資訊通報各縣市政府依法查處。</p> <p>(三)本會水土保持局並運用各種方式積極協助縣市政府處理違規案件，包括：建置資訊系統加強列管、執行成果統計及每季函催、會同相關技師公會實地抽查、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年度績效考核評鑑、執行疑義研商及處理等，以提升違規查處效能；另為降低民眾因不諳法令而受罰情形，深入社區辦理水土保持管理法令宣導工作，推動預防管理觀念，以確保國土安全。</p>
(四)	政府為促進農村活化，加強社區自主概念，近年來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所實施者，成果亦佳，然自100年度成立農村再生基金以來，預算執行成效始終欠佳（100年度38.77%、101年度41.74%、102年度21.24%），且就培根計畫執行及農村再生計畫研提狀況，全國農村社區數4,232社區，其培訓率僅49.98%，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現有成果進行檢討，並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提升社區參與及完成度，使農村再生計畫推廣更為順利。	<p>(一)培根計畫係採由下而上社區自主學習的方式，透過在地輔導社區居民，凝聚共識並且共同規劃社區發展願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截至103年底止，累計有2,206個社區參與培訓，已達全國農村社區數52%，並有755個社區完成四階段培根計畫。</p> <p>(二)為鼓勵偏鄉、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參與培根計畫，自102年3月起調降該類型社區關懷班實際上課人數，並於103年5月起放寬該類型社區觀摩研習課程補助門檻，另針對離島地區規劃彈性配套課程，降低門檻提升培訓意願。同時輔以行動工作坊，讓社區於年度執行計畫核定前，即可申請補助預先操作社區規劃項目，建立信心並累積經驗，以奠定未來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良好基礎。</p> <p>(三)另為增進尚未參與培根計畫之農村認識農村再生，自102年7月起，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辦理活動期間共同宣導農村再生，以農村再生社區實質成果激發更多農村參與培根計畫。</p>
(五)	鑑於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全球氣候暖化造成極端	(一)由於 921 地震後集水區自然環境尚未穩定，再加上近年來臺灣受全球氣候異常影響，災害型態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氣候之異常現象，我國亦遭受異常氣候考驗，如颱風帶來全區域高強度、長時間之暴雨，土石流、崩塌及淹水等災害頻傳，屢屢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多年來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主要執行機關，卻未見成效。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俾落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由過去單純洪水或土砂災害，轉變為面積廣、類型多、規模大及影響鉅等特性之複合型災害，造成人身財產損失更加嚴重。因此，本會水土保持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2 期計畫（102 至 105 年），主要延續第 1 期（98 至 101 年）計畫理念，持續結合「治山」、「防災」、「保育」、「永續」等四個面向，以達到防災、避災、減災、保土蓄水、土地合理利用、營造多樣性棲地、水土資源永續利用等目標，並戮力朝向土石流災害傷亡趨近於零及國土永續經營之願景。第 1 期計畫經該局評估執行成效，投資益本比為 1.5，效益甚佳。</p> <p>(二) 本會水土保持局將考量複合型災害特性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以強化集水區健康管理、防災應變能力及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並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俾落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六)	<p>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頻率增加，導致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政府投入鉅額經費執行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如遇典型颱風災害，尚可發揮預警功能，先行要求潛在危險地區居民強制遷移，以確保生命安全，惟當今氣候變化莫測，驟雨即能引發災難，造成人民損傷，顯見政府對於相關之措施欠缺完整規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必須針對現行警戒、防災項目、防災資訊整備、避難規劃資訊部分進行全面檢討與規劃，並將檢討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一) 因應極端氣候下可能帶來之強降雨，本會水土保持局除持續使用「降雨強度」與「累積雨量」二項指標，並強化土石流紅、黃警戒發布機制。</p> <p>(二) 為強化地方自主防災能力，103 年度已完成演練 43 場（自 89 年起已累計 722 場）、宣導（含校園宣導）207 場（自 93 年起已累計 2,219 場），自主防災社區 85 處（自 93 年起已累計 452 處），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保全戶清冊之檢討更新 684 村里。</p> <p>(三) 為因應短時高強度降雨情況，本會已建立現行土石流警戒值之動態調整機制，期達到提早疏散撤離。另考量於入夜前，以簡訊或土石流警戒預報單通知黃色警戒範圍內地區，加強進行預防性疏散避難作為。</p> <p>(四) 為加強地區雨量監控，本會水土保持局已持續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400 人次，歷年受訓專員人數達 2,320 人，進行自主雨量監測及回報，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社區疏散避難工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來將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監督考核列為施政目標重點之一，惟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提出99至101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提報尚待處理案件偏高，地方政府處理績效欠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身為監督管理機關，難脫督導管理不周之責，且違規使用案件逐年轉趨嚴重情形，與地方政府徹查不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督導不周難謂無關，鑑於山坡地合法使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並依法妥處，同時應積極研議降低違規使用問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p>	<p>(五)本會水土保持局將持續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合作，密切觀測雨量，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p> <p>(一)本會為輔導超限利用改正，於 91 年訂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期程為 91 至 96 年底；經重新清查結果，現仍超限利用者，本會水土保持局以通報單通知當地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並加以列管。</p> <p>(二)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已建立多元資訊管道，包括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免費檢舉電話、網路檢舉等，並建立違規通報機制，將相關違規資訊通報各縣市政府依法查處。</p> <p>(三)本會水土保持局並運用各種方式積極協助縣市政府處理違規案件，包括：建置資訊系統加強列管、執行成果統計及每季函催、會同相關技師公會實地抽查、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年度績效考核評鑑、執行疑義研商及處理等，以提升違規查處效能。另為降低民眾因不諳法令而受罰，深入社區辦理水土保持管理法令宣導工作，推動預防管理觀念，以確保國土安全。</p> <p>(四)自 102 年起，本會水土保持局每年辦理兩場次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及座談會，截至 103 年底止已辦理 4 場，藉由聯繫、溝通及討論，加強基層人員法治觀念、執行技巧及排除執行爭議等能力。</p>
(八)	<p>近年來山坡地崩塌、土石流案件發生頻繁，山坡地分類查定為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目前尚待查定土地面積占我國山坡地面積比率偏高，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每年預定查定面積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立法院決議，加速辦理轄管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清理作業。</p>	<p>本會水土保持局為加速辦理查定作業，已採取下列措施：</p> <p>(一)目前山坡地尚未辦理查定之土地，經查其中係部分土地分割後其子地號尚未辦理查定類別轉載；本會水土保持局正持續比對清查，予以轉載及資料建檔，截至 103 年底止尚未查定之土地面積為 13 萬 367 公頃。</p> <p>(二)為加速辦理查定作業，已積極配合公產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及暫未編定土地之查定作業，截至 103 年底止已完成 2,937.47 公頃之查定作業。</p> <p>(三)針對尚未辦理查定之土地，自 102 年起規劃期程分階段執行，以加速查定進度，期於 107 年底前辦理完竣。103 年起已就該局所屬各分局轄區，進行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未查定土地之委託辦理計畫，另未查定之山坡地土地依法以林業用地管制。</p> <p>經採取上開方式，104年度本會水土保持局預計完成6,000公頃之查定作業。</p>
(九)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保護水土資源，防治土石流災害，98至101年度實施整體性治山防災第1期計畫，期程屆至後，為延續第1期計畫各項工作，行政院於101年12月核定整體性治山防災第2期計畫，期程自102至105年度，總經費128億8,00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3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經費29億8,760萬元，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土砂災害防治及清疏、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1期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迭有缺失，審計部連續3年對執行成效欠佳提出重要審核意見，且歷年執行率均有偏低情形，102年度起雖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率仍然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以第1期執行各項執行缺失為戒，審慎斟酌各項措施及預算規劃之合宜性，並加強辦理。</p>	<p>本會水土保持局為提高年度預算執行率，相關檢討及改進措施如下：</p> <p>(一)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此外，亦請該局所屬各分局定期針對所執行工程進度召開檢討會，以加強工程進度控管。</p> <p>(二)因該局辦理之工程大多屬小型工程，工期短，廠商多於完工辦理請款，故每年前3季撥款率低。業請各執行單位依工程進度增加辦理估驗次數，提高執行率。</p> <p>(三)為提升預算之執行率，大部分之工程由該局所屬各分局執行，另考量地方政府人力及執行能力，僅將技術性較低且金額小之工程委由地方政府辦理。</p> <p>(四)每年上半年主要辦理工程測設及用地取得等前置工作，支用經費少故執行率較低，為加速103年度計畫之執行，於102年11月21日即召開103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會議，提前辦理計畫之相關前置作業。另已於103年2月13日、2月21日召開2次工程審查會，使重大緊急且必需之工程能於第一時間納入辦理。</p> <p>(五)102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率已達 95.52% 以上。</p>
(十)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之土石流防災資訊地圖版及圖文版APP廣為民眾下載，除可查看雨量其土石流警報，更可顯示全台主要土石流潛勢區現況及各鄉鎮之避難場所位置，對於民眾查找避難場所及土石流災情有卓越之貢獻，然因建置兩種不同版本之APP使得操作上有所不便，為讓民眾使用方便，宜將兩種版本合併為一，讓民眾於災害發生時能在最短的時間得到相關訊息，達到避災的效果。</p>	<p>本會水土保持局已於 103 年度將土石流防災資訊地圖版及圖文版 APP 予以整併為一，俾使各界民眾能容易取得土石流災害防救之訊息，更能在災害發生時，以最短時間得到土石流防災避難之資訊，達到避災、減災之效果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檢視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預算之配置，針對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水土保持局僅僅編列5億元，但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可以在農糧署及所屬繼續編列99年度已經舉辦過的花博，還繼續編列後續經費2.21億元，相對於易淹水地區還有淹水問題、新增易淹水地區，卻是象徵性編列5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之施政優先順序本末倒置，另查水土保持局對於歲出預算之執行，顯有重大問題，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36.75%，顯見未能確實履行該局法定職掌事項；爰針對水土保持局103年度歲出51億1,508萬5,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318696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二)	水土保持局經年編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經費，辦理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但是現在卻是連個輕度颱風或豪雨都會造成土石流，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到底能否發揮治山防災的具體成效，還是只是經年編列預算來委辦、獎補助特定對象？且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56.57%，超過一半的分配預算無法執行，空有預算卻無法妥善執行；爰針對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3,14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318696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三)	查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攸關人民身家性命安全，但是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之執行，卻有過半預算未執行，未執行率高達 54.10%，如果連水土保持發展都做不好，水土保持局顯無存在之必要；另依審計部查核指出：「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巡查管理及違規改正作業迭有缺失」，爰針對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318696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整體性治山防災」29億8,7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	103年度水土保持局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新增分支計畫「新增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5億元、「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經費10億元，為避免不當使用，或緩急不分，導致國家預算資源錯置，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318696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農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共計編列 3,820 萬元，該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分 10 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農試字第 10321316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度進用派遣人力 490 人及勞務承攬人員 18 人，已逾預算員額，且以業務經費進用派遣人員，分配於各組室及分所協助研究人員進行試驗研究計畫，然部分工作項目可能涉及該所研發成果及技術保全，運用派遣人力協助辦理其妥適性有待商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農農試字第 10321255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該所經營不動產目前有 29 筆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面積計 3,282.45 平方公尺，其中有 6 筆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及文山區，21 筆位於臺中市霧峰區，2 筆位於高雄市鳥松區，這些被占用土地筆數及價值均不低，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積極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並期進一步活化運用國有土地，以增裕國庫收入。	本會農業試驗所經營不動產被占用 29 筆土地計已完成清理 10 筆，以面積計算結案率為 38%，已達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本會設定 10% 之目標。其中臺北市土地皆遭臺北市政府占用作道路使用，被占用土地價值約 938 萬元(占全部被占用土地價值 76.5%)，惟臺北市政府以其屬未闢建道路為由不願辦理撥用，該所目前已重新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3年度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力（含研發替代役）490人及勞務承攬人力18人，合計508人，預算編列1億7,179萬2,000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3年度預算員額為487人，政府單位大量使用派遣人員，恐將引起民間企業仿效，造成勞動條件惡化，不利勞工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針對派遣人力使用之狀況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農農試字第 10321255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五)	據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有29筆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面積計 3,282.45 平方公尺，價值 3,070 萬 7,176 元，有鑑於該所被占用土地筆數及價值均不低，於目前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積極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並善加運用國有土地，以增加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本會農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被占用 29 筆土地計已完成清理 10 筆，以面積計算結案率為 38%，已達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本會設定 10% 之目標。其中臺北市土地皆遭臺北市政府占用作道路使用，被占用土地價值約 938 萬元（占全部被占用土地價值 76.5%），惟臺北市政府以其屬未闢建道路為由不願辦理撥用，該所目前已重新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
(六)	農業試驗所103年度歲出預算項下，「一般行政」編列5億1,928萬1,000元，其中人事維持費較上年度預算還增加270萬元，在一般行政經費持續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的僵化，勢將影響農業試驗及研究之推動，另查103年度農業試驗所核心業務之「農業試驗研究」僅編列4億3,497萬6,000元，「一般行政」卻高達5億1,928萬1,000元，預算之配置顯不合理，另查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9.60%，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農業試驗所歲出9億9,317萬7,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農農試字第 10321000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 7 筆，面積 1,932.79 平方公尺，價值 7,684 萬 3,000 元，被占用建物 1	本會林業試驗所已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於每年度財產盤點時，洽地政機關申請土地、建物總歸戶資料後，配合財產帳面資料辦理實際現況盤點並定期檢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價值 3,375 萬 5,000 元，合計總價值 1 億 1,059 萬 8,000 元。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價值頗高，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加強管理，以避免新增占用情形，造成減損國家資源，並加以妥適規劃運用，以增裕國庫收入。	執行成效。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營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8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應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322000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
(三)	有鑑於近年來全國公園綠地、行道樹、校園等地樹木發生「褐根病」危害時有所聞，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據統計國內褐根病被害面積已達 91 公頃，罹病株樹有 2 萬 3,766 株，顯見「褐根病」危害至為嚴重，且因「褐根病」初期病徵發現困難，嗣後發現樹木黃化、凋萎即已難以治療，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本諸專業，儘速研議「褐根病快速檢測及防治技術」，並提供各相關單位防治參考與技術支援，俾利早期發現「褐根病」病徵，避免「褐根病」危害持續擴大，減損國有造林及環境綠美化效益。	(一) 本會林業試驗所於 103 年度持續辦理全國「褐根病」監測及防治管理；積極辦理「褐根病」防治講習班，培訓基層人員，102 至 103 年度已辦理林木病蟲害宣導防治講習班共計 105 場。建立樹木醫學中心及研發樹醫新技術，建立「褐根病」快速檢測技術，以早期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威脅。研擬多元化防治對策並加以宣導，增加技轉能量，以落實防治行動。 (二) 另朝健全國內樹木醫療體系發展研究，及擴大林木疫病與蟲害之檢測諮詢服務。102 至 103 年度已完成樹醫服務樹木病蟲防治諮詢共計 3,654 件。
(一)	水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3 年度預計運用勞務承攬 26 人，較 102 年度運用人數 30 人，減少 4 人，經費卻較 102 年度增加 261 萬 6,000 元，經費不減反增，合理性亦有待商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覈實編列。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水試字第 10323400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近日在東部海洋生物中心深層海水抽取作業遇到阻礙而導致深層海水抽水作業停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應儘速排除故障，恢復正常深層海水抽水作業，並全力妥善運用資源，支	(一) 本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水產生物種原庫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遭天兔強烈颱風侵襲後，發現深層海水（水深 637 公尺）進水中斷，隨即積極調查辦理故障排除，惟迄今仍無法正常取水且原因不明。截至目前深層海水取水管路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持東部養殖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深層海水養殖漁業，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收益。</p>	<p>障處理執行情形：第 1 階段採取水管注水注氣檢測，結果初步排除氣栓問題。第 2 階段俟天候許可，先後 5 次潛水檢查，至水下 75 公尺深並未發現管路異常。第 3 階段利用 3" HDPE 管推進取水管 810 公尺處，水深約 160 尺，經加壓注水確認管內無淤泥沉積，應可排除近岸端（水深 160 公尺以淺）斷管或折管問題，惟因水壓致使管路無法再推進作業。第 4 階段以水下攝影 (ROV) 進行水下 160 公尺至取水頭（水下 637 公尺）處深海段管路及管頭檢測，因受限於東北季風及海象影響，迄至 103 年 4 月 9 日完成第 1 次檢測作業，檢測結果為原深層水取水頭佈放地點周邊未發現取水頭及取水管線，近岸端水深 250 至 300 公尺佈放地點周邊亦未發現取水管線。復於 103 年 8 月 24 日再次進行第 2 次檢測作業，經側掃聲納檢測發現，深層海水取水管發生程度不一之位移現象，其最大位移程度，距離原管路達 450 公尺；再以 ROV 檢視深層海水取水管，最後發現之管段為管長標示 5,300 公尺處(水深 663 公尺)，後續取水管線則被泥沙與土石掩埋，未再發現管段及取水頭蹤跡。檢測過程所發現之管段狀況及可能發生原因，目前送請第三公證單位「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委託鑑定中。有鑑於後續重新佈管尚待整體評估，並非短期內可完成，因此，擬計劃先以修復管段方式，以期在最短期間恢復取水。目前已委請銓日儀企業有限公司及加拿大 Nuytco Research Ltd. 公司進行評估修復深層海水取水管路之可行性，根據初步討論結果認為利用無人載具 (ROV) 或小型潛艇之機器手臂切斷遭掩埋之管段再裝置取水頭，或是於 HDPE 管進行鑽孔等方式較為可行。本會水產試驗所將提供現有海域水文及底質資料供判讀，以便評估最後修復方案。</p> <p>(二)為避免影響深層海水研發業務之推動，本會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跨部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第 9 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及相關決議事項辦理，若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水管路無法修復，宜規劃重新佈管，爰依此將相關實施計畫，列入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第2期（103至106年）草案之規劃內容，深層海水產業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第2期（草案）已於103年4月15日由經濟部陳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於103年9月15日以院臺經字第1030053680號函請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目前配合辦理修正計畫中。經濟部於103年12月已完成『知本溪出海口鄰近海域環境調查與變化趨勢之評估』報告，報告指出水產種原庫所處之知本溪北岸並無適合佈管地點，該計畫建議於知本溪南岸有2處適合佈管地點，唯距離本會水產試驗所種原庫分別為7公里及10公里，若要重新佈管恐增加成本，目前本會水產試驗所與經濟部研議由經濟部佈管，該所再以互援管線連通供水，以達穩定供水之目標，相關共識會議將由該部於近期召開。
(三)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被占用土地筆數頗多，目前該所經營不動產被占用者共29筆土地，面積1萬6,236.74平方公尺，其中政府機關占用13筆，占用人包括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私人占用15筆，目前供作樓房、魚池或抽水機房等用途，此外，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等機關及私人共同占用1筆。爰此，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應儘速積極清理，以免減損國家資源。	(一)本會水產試驗所經營彰化縣鹿港鎮原29筆被占用國有土地，經依被占用情形辦理現況分割後，筆數增加為51筆。 (二)103年度處理結案部分：海埔段1175、1179地號，面積共2,212.29 m ² 。 (三)目前已循程序送出，尚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核部分：海埔段1131-5地號等11筆(私人占用)，面積2,909.97 m ² (約21%)；海埔段1082-1地號等10筆(鹿港鎮公所占用)，面積4,734.8 m ² (約34%)，該所業已辦理撥用中。 (四)尚有彰化縣政府占用3筆，面積2,486.83 m ² (約18%)，該府表示俟辦理相關道路拓寬工程及徵收作業一併辦理撥用，目前仍持續協調中；另私人占用作為農田、水池部分等共計25筆，面積3,681.07 m ² (約27%)，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及占用戶協商解決方案，積極處理結案。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經營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29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應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4日以農水試字第1032340011號，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試驗所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五)	水產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編列 5 億 6,205 萬 9,000 元，惟查水產試驗所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 3.32%，然而其中該所核心業務之「水產試驗研究」的未執行率高達 7.35%，另查水產試驗研究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13.13%，顯見空有預算卻未能妥為運用國家預算資源，爰提請針對水產試驗所歲出 5 億 6,205 萬 9,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水試字第 10323400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畜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係政府行政體系中，唯一畜產產業科技研究機關，肩負畜產生物資源建基、產業科技研發及產業服務之職責，故其實際進用人員多具有碩、博士學歷，惟其自行研究案件明顯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提高關鍵績效目標值，強化自有研究之比例，並將研究試驗成果充分提供產業利用，以強化我國國產畜禽產品競爭力。	本會畜產試驗所 103 年度研究計畫數為 123 件，均為自行研究計畫。已於 103 年度提高且達成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發表之關鍵績效目標值，由 250 篇提高至 270 篇，並積極將研究試驗成果以產業輔導及技術移轉方式提供產業利用，以強化我國畜禽產品競爭力。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103 年度預計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力 166 人及勞務承攬 9 人，與 101 年度決算相較，整體預算規模減少，惟進用派遣人力卻未減少，且勞務承攬人數減少，編列預算卻不減反增，均有未盡合理之處，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秉持撙節原則，依預算規模及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避免預算之浪費。	(一) 本會畜產試驗所技工、工友、駕駛人數，自 94 年度 275 人至 103 年度 225 人，計減少 50 人。惟近年來在全球暖化、氣候異常變遷、FTA 農產品貿易談判等議題持續進行下，該所在配合財政政策預算規模減少、研究人力未增加而研究業務及產業輔導任務持續增加下，人力嚴重不足。 (二) 本會畜產試驗所及所屬派遣人力係因應業務需要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進用，主要係為協助試驗研究及試驗現場之工作(如：試藥調配、器皿清洗、實驗資料處理、基因檢測試驗與分析、試驗基本資料蒐集及記錄、牧區及牧草地維護、飼料搬運、畜禽餵飼、畜舍清潔與畜禽分娩照顧處理等)，屬一般事務性之工作。因該所及所屬遍及全國各地，且幅員遼闊，在技工工友逐年減少之情形下，為利業務順利運作，確有賴此等派遣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之協助。</p> <p>(三)本會畜產試驗所及所屬進用勞務承攬人員主要為維護機關環境安全而僱用之保全人員。101 年度決算數，因部分分所場考量經費不足未予僱用，而由機關內同仁輪值，致 101 年度決算數較少。</p> <p>(四)本會畜產試驗所考量預算有限，104 年度將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p>
(三)	依畜產試驗所預算書所揭，該所為我國行政體系中唯一之畜產科技研發機關，專司畜產之試驗及研究，惟檢視畜產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0,364 萬 4,000 元，人員維持費 3 億 6,17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42 萬 2,000 元，在「一般行政」經費持續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的僵化，勢將影響畜產試驗及研究之推動，另查 103 年度畜產試驗所核心業務之「畜牧試驗研究」僅編列 2 億 2,651 萬 7,000 元，「一般行政」卻高達 4 億 0,364 萬 4,000 元，預算之配置顯不合理，另查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3.84%，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畜產試驗所歲出 6 億 3,127 萬 4,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農畜試字第 10324087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p>家畜衛生試驗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至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銷毀疫苗及診斷試劑等物品，總金額約 3,597 萬 2,000 元，鑑於該等疫苗均係向外採購且有一定保存期限，應加強管控採購時程，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審慎規劃疫苗採購及儲備方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p>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325250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自 97 至 99 年度，連續銷毀試驗藥品之總金額約 3,841 萬元，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又銷毀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總金額為 3,597 萬 2,000 元。鑑於近年來銷毀之疫苗及診斷試劑	(一)我國為候鳥遷徙必經地，且鄰近國家時有禽流感或口蹄疫疫情爆發，配合防疫需求及保障臺灣家畜禽產業安全，必須持續儲備疫苗。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禽流感及口蹄疫疫苗之採購，均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價值不菲，其中又以疫苗價值最為高昂，而疫苗須向外採購又有一定保存年限，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妥適規劃採購方式及時程，同時兼顧防疫需要，以減少疫苗採購經費及過期銷毀造成之損失。</p>	<p>(二)為撙節採購經費及減少過期疫苗銷毀之損失，採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併採實體疫苗及疫苗銀行方式儲備，以減少實體疫苗採購量並確保在有緊急因應防治需求時可獲得足夠的疫苗量。 2. 改進採購儲備疫苗作業，除就疫苗有效期限訂定規格(如：口蹄疫疫苗有效期限必須不短於 16 個月)，避免立約商低價釋出短效期之庫存疫苗外，並於儲備疫苗庫存銜接原則下，拉長採購間隔，減少採購次數，以避免庫存之儲備疫苗因效期重疊產生浪費，降低每單位疫苗儲備成本及減少疫苗銷毀之數量。 3. 在避免新、舊儲備疫苗空窗期前提下，盡可能延長儲備疫苗交貨期期限，俾利取得更新製造之儲備疫苗。 4. 口蹄疫 O 型實體儲備疫苗於屆有效期前 3 個月，提供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有加強防疫需求之地方防疫機關運用，以減少疫苗過期銷毀數量。 5. 持續收集與瞭解國外進口儲備疫苗之安全性與保護效果外，並留意是否具有效期較長之儲備疫苗，以延長儲備疫苗之保存期限，並提供相關資訊供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作為政策擬訂之依據。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近年將「強化農業生技研發管理成果，推動產學合作，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列為施政目標之重點工作，該所每年投入相當研發成本，並藉由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專利權，然近2年專利技術授權移轉件數及取得授權金及衍生收入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技術研發成果，以落實產業運用，以強化國際競爭力。</p>	<p>(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主要辦理動物疾病檢診及應用，如禽流感、口蹄疫及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之診斷與監測，僅小部分經費投入可技轉及商品化之研究。</p> <p>(二)該所專利尚未授權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技轉疫苗生產技術，業者須符合法規規定擁有 GMP 生物藥品製造工廠及既有承接此技術之能力，限制技轉範圍。刻正積極尋找廠商完成專利技術移轉，目前專利技術為該所應用於生產疫苗之用。 2. 「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病毒株、其組織培養方法及含其之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目前技轉業者已達委託試驗階段，未來取得製造許可證後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可進行製造及販售，並交付衍生利益金。另「一種豬瘟病毒 E2 次單位疫苗及其製備」及「使用家蠶生產平臺製造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為 102 年度取得之專利，豬瘟家蠶重組 E2 次單位疫苗俟完成田間及委託試驗並取得製造許可後，將積極尋找廠商完成專利技術移轉。</p> <p>(三)部分技術雖尚未技轉授權業者，惟係該所目前使用之疾病鑑定方法，另透過投稿國際期刊方式，增進該所國際地位；未來將持續積極謀求合作廠商，提升研發成果之附加值應用。</p>
(一)	<p>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所關心，尤其是農藥殘留的問題，不僅使消費者堪憂，更影響國人飲食健康，目前市面上經常發現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過高，顯見市售農產品農藥超標問題一直未獲得改善，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針對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及市售農藥品安全檢測之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將檢討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以農藥試字第 10326350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二)	<p>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p>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農藥試字第 10326350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	<p>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2,442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4.10%，但該所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14.33%，顯有預算執行不力之情，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第 1 目「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1 億 2,925 萬 8,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以農藥試字第 10326350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p>	(一)本計畫 102 年度繼續辦理新建園區基地文化遺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計畫，於 103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科目編列 920 萬元，然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基地涉及文化遺址之保存問題，整體興建完成期限一再延宕，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27.05%；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預算執行率亦僅有 13.51%。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加強推動辦理，並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p>	<p>分區之搶救，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業已完成搶救發掘部分；另因遺址保留問題，已修正規劃設計相關書圖及辦理環評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完竣，並積極辦理完成新建園區南區公共設施等雜項工程開決標作業，102 年度執行率(含保留數)已達 71.24%。</p> <p>(二)103 年度預算編列 840 萬元，係因應防範野生動物傳播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疑慮及風險，故建置野生動物急救醫療、展示及隔離檢疫研究區設施，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其優先施作之南區公共設施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竣工。</p>
(二)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為專業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之機構，其所為特有生物之研究，應有良好研究規劃方據以編製、執行預算，惟檢視該中心核心業務預算之執行，於「特有生物研究」科目於 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達 13.17%，專業機構卻連其專業之核心業務都有如此高比例的預算未能妥為執行，顯見預算配置及執行力皆有問題，在 103 年度中央政府需舉債高達 2,739 億元，各機關本即應確實撙節歲出，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3 年度歲出 2 億 6,593 萬 6,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農特生字第 10336008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一)	<p>茶業改良場</p> <p>茶業改良場在 104 年底前，以「產地可追溯系統」建立明確之國產茶與進口茶判別方法。</p>	<p>(一)本會茶業改良場 103 年度已建置完成臺灣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服務資訊系統，並陸續推廣至主要茶區使用。</p> <p>(二)該場已完成 515 個臺灣、越南、泰國、印尼及中國大陸等地之球形包種茶(臺式烏龍茶)茶葉樣本分析，並建立區分烏龍茶 5 個產地之線性判別函數，其判別準確率達 94.76%。另為提升估算不同產地茶葉混合比例之準確度，該場並已設計相關實驗進行分析研究。</p>
(二)	假冒台灣茶情事充斥，台灣茶農權益遭嚴重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農授茶改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損害，但茶業改良場年度歲出高達2億餘元，103年度編列2億4,725萬4,000元，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的報告卻說：「目前茶葉原產地鑑別技術尚未成熟」，多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立有茶業改良場，多年來國家預算資源投入，但卻無法保護台灣的原產茶，顯屬荒謬；另查茶業改良場102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高達15.70%，其中屬茶業改良場核心業務之「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之未執行率高達23.46%，顯未能依預算法覈實分配，導致國家預算資源閒置，爰針對茶業改良場第1目「茶業技術研究改良」7,966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10334079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p>種苗改良繁殖場 為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於 103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種苗研究與改良」預算 7,423 萬 1,000 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從 96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執行種苗技術研究改良計畫，共投入 5 億 2,900 萬 2,000 元，共辦理研究計畫 269 件，卻僅取得專利權 1 項，取得商標權 5 項，取得品種權 16 項，合計 22 項，占全體研究計畫件數之比率為 8.18%，有償技術移轉家數 25 家，收取權利金 483 萬 9,000 元，衍生利益金 58 萬 9,000 元，促使產學合作計畫 12 件，占全體研究計畫件數之比率為 4.46%；此外，96 至 99 年度促使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年度合計數分別為 5 項、3 項、2 項及 2 項，100 年度以後至今無任何促使產學合作計畫。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應檢討並提升研究改良績效成果，並加強產學合作，以提升我國種苗產業競爭力。</p>	<p>(一)為提高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同仁研提產學合作計畫，該場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辦理「產學合作研提技巧及方法」專題演講，會中並請中華民國科學管理學會對產學合作所提供的媒合機制作說明，以增進同仁對產學合作的瞭解，提高研提案件。</p> <p>(二)該場致力將研發成果展示於生技展、技術交易展或其他展示場合，以尋求技術移轉機會。並將計畫研提及研發成果與業界需求之加以鏈結，以協助產學合作。</p> <p>(三)為加強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該場業於 104 年度編列「番茄抗萎凋病與抗嵌紋病毒分子標誌快速檢測技術應用」產學合作計畫。</p> <p>(四)103 年度新增豇豆耐萎凋病根砧及嫁接苗生產技術、萐苣種子滲調及造粒處理技術、番茄抗嵌紋病毒(Tm2)及萎凋病(I2)植株基因型之 PCR 檢測技術等 3 件有償技術移轉案，業經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已上網公告非專屬技術授權，徵求有意願之業者技術移轉。</p> <p>(五)103 年度已完成技術移轉或品種權授權之項目為：安全芽菜生產技術、番茄抗黃化捲葉病毒植</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株基因型(Ty-5)之 PCR 檢測技術、彩色海芋組織培養技術、火鶴花組織培養技術、仙履蘭組織培養量產母瓶建立之技術、彩色海芋種苗 2 號-香吉士品種授權、種苗金皇 1 號石斛品種授權及組織培養技術、孤挺花種苗 2 號-紅豔品種授權、豇豆耐萎凋病根砧及嫁接苗生產技術、萬苣種子滲調及造粒處理技術等 10 件，計收取權利金收入 238 萬 7,000 元。
(二)	種苗改良繁殖場102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為2.95%，其中「一般行政」之未執行率達3.95%，顯見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經要靠釋出公股(648億餘元，其中包括釋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億元)、與要求基金繳庫來補歲入歲出差短，同時，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歲入歲出差短為2,099億元，年增20.4%；另外還需要編列債務還本640億元，總計總預算需融資調度數為2,739億元，全數都必須以舉債支應，103年度舉債數較102年度增加9%。國家財政問題嚴重下，中央政府各機關實應撙節歲出，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103年度歲出2億5,137萬2,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種改字第 1033526014 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3 億元間，7 個農改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支用農業預算資源亦達一定比例，惟就 103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改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3.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6.27%，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另查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桃改字第 10327146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81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5.50%，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0,754 萬 5,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即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3.43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決算未執行率 5.83%，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為 3.68%，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1 億 3,155 萬 7,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苗改字第 10328235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查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必然僵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52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10.69%，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3,556 萬 7,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中改字第 10329170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3 億元間，7 個農改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支用農業預算資源亦達一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南改字第 10330280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比例，惟就 103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改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3.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6.27%，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另查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72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8.46%，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4,415 萬 2,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必然僵化，即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60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11.61%，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0,994 萬 2,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高改字第 10331260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3 億元間，7 個農改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支用農業預算資源亦達一定比例，惟就 103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改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3.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6.27%，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花改字第 10332360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另查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53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3.94%，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1 億 6,557 萬 3,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臺東區農業改良 針對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將更為僵化，即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70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2.47%，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1 億 3,906 萬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農東改字第 10333328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漁業署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2,247 萬 2,000 元，項下列有 6 分支計畫，惟查其中「05 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應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核心業務，卻列入科技研發計畫並編列經費 335 萬 5,000 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 103 年度皆編列預算辦理海洋資源調查與研究，似未有效整合研究資源及經費，且該署 6 項分支計畫中有 5 項全數為獎補助費，而未編自辦業務之預算，相關預算編列恐有未當，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其就漁業科技研發計畫成果評估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政策切合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農漁字第 10313328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均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辦理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3年度總計編列了1億2,247萬2,000元經費，其中經費用於支持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的部分過少僅約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資源投入東部深層海水有關的養殖主題，以回應東部漁民對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之信心。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3年度經費金額十分之一，計為1,224萬7,000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7日以農漁字第103133282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3年9月25日召開第8屆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繼續凍結50萬元，其餘均准予動支。
(三)	103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815萬3,000元，其中捐助相關漁業團體辦理水產精品多元化產銷通路及行銷輔導推廣等工作955萬3,000元與捐助水產加工業者加強水產品開發、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計畫300萬元及捐助水產加工業者辦理優質水產品品牌建立及行銷通路拓展計畫560萬元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99年開始編列相關預算，至今已編列3,552萬元，然取得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之廠商僅53家，產品僅63項，績效不彰；且至今未依規定進行海宴標章之查核與抽驗，是否會發生如近來GMP、CAS標章廠商卻帶頭違反法規之情形，令人擔憂。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海宴標章輔導績效及查核檢驗擬定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7日以農漁字第103134620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3年9月25日召開第8屆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03年度編列1億2,247萬2,000元，依「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用途僅包括業務費100萬元及獎補助費1億2,147萬2,000元，其獎補助費編列比率高達99.18%。再審視本目各分支計畫編列用途，其中「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一)本會漁業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自102年度起，經審視計畫屬性，改以補助方式辦理，依據本會科技審議會研議之施政項目，規劃計畫研究重點並匡列各項計畫所需經費。 (二)有關「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補助對象之選定，係採公開徵求計畫之方式，籌組評審委員會審核符合本會漁業署施政項目之需求後，再決定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070萬4,000元（所占比率74.06%），係補助國立大專院校之研究經費；「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88萬3,000元（所占比率19.50%），係捐助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0438對私校之獎助」615萬元（所占比率5.02%）係對私立大學院校之獎助及「0430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73萬5,000元（所占比率0.6%），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算編列經費支用內容，本目恐淪為教育經費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為提升漁業科技學術之研究發展廣納百川，或為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須委由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進行研究辦理。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有具體成效監督、評估、審核，期促進資源有效運用，避免導致浪費。爰此，允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計畫審查、績效評估、管考作業及計畫成效追蹤等，並提升自身業務能力，確實檢討補助計畫之實效性，避免資源浪費。</p>	<p>對象，並未特別針對國立大專院校進行補助；另受補助對象經費之運用，須依據核定計畫書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不符合計畫所需之項目皆不得編列，爰無補充教育經費之疑慮。</p> <p>(三)有關計畫評核部分，各受補助對象均須簽署契約書，規範各項權利義務，且各計畫皆訂定符合本會漁業署施政項目之期中及期末審查標準，並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此外亦實施計畫實地查核作業。爰在本會既有嚴謹之計畫研提與管考流程及相關規定下，本會漁業署將再加強於每季追蹤計畫執行進度，以確實達施政目標之需求。</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於「漁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1,708萬3,000元，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委辦費」項下編列6,000萬元，用以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之港區清潔及安全維護等工作，兩項合計支出7,708萬3,000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編列第一類漁港及漁業區之管理費收入及漁港相關收入包括：第一類漁港及漁港加油碼頭管理費收入832萬元、漁港加油碼頭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978萬3,000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營漁港區域內公用房地租金收入1,350萬元，合計3,160萬3,000元，顯示第一類漁港之收益與維護成本不成比例，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研謀因應措施，藉以提升第一類漁港港區之設施利用率與使</p>	<p>(一)依漁港法規定，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維護及管理，並應向漁港基本設施使用者收取管理費。惟為減輕漁民負擔，93 年度漁港法修法增列本國籍漁船免收管理費之規定，並於同年 4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後，本國籍漁船即未再收取漁港管理費。</p> <p>(二)經調查 103 年度 9 處第一類漁港漁船進出港共 51 萬 3,636 艘次，約占漁港使用者比率 95% 以上，惟為照顧漁民生計及減輕漁民負擔，已規定本國籍漁船免收管理費，致漁港收入預算僅有向其他船舶收取之漁港管理費、加油碼頭管理費與權利金收入等。</p> <p>(三)本會漁業署目前已致力於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並於八斗子、烏石及安平等 3 處漁港增設遊艇泊區，該等遊艇泊區完工後使用情形良好，103 年度實際收入約 4,000 萬元，已較 102 年度實際收入 3,974 萬元增加 26</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效益性，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萬元。未來亦將持續研謀提升相關設施利用率及使用效益，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執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自99年度開始辦理海宴水產精品計畫，建立水產品精品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品牌形象地位，並擴大產業產值。然自99年度起至101年度，計有63項水產品取得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卻未曾進行查核或抽驗作業，恐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針對取得標章之產品進行查驗，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衛生安全規定，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一)本會漁業署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將查驗水產精品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本會漁業署於 103 年 6 月邀集專家與相關單位全面檢討水產精品評選機制與海宴標章使用及管理，強化與五大認驗證系統機構作橫向聯繫，以明確掌握認驗證之有效性及相關查驗追蹤資訊。基於海宴標章係為水產精品推廣行銷之用，非屬安全驗證之標章，爰將於 104 年 9 月起不再授權使用，僅作為本會漁業署辦理水產精品活動、宣傳物及印刷品標示使用，並於 105 年 9 月起全面禁止標示於產品，該期間業者如有產品標示之需，應主動提出申請專案核准，未來如有宣傳推廣之需，亦應提報使用範圍及期間送該署核准。
(七)	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於97年提報興建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設置加油槽、製冰廠及假日漁市，惟至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仍以效益不彰為由不予補助，任由已完工之漁港荒廢。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遵守承諾，儘速補助布袋第三漁港設備經費，提供漁民更完善的漁港環境，提升布袋港觀光效益。	(一)本案前經 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布袋第三漁港加油站及製冰廠建設經營會議」，目前依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如下： 1. 有關加油站部分：會議結論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協助評估原設於布袋臨時泊地之加油槽遷移至布袋第三漁港的可能性。惟中油公司於 103 年 3 月 3 日函復表示，因該站發油量較低，不具遷移效益，無法提供補助費用。 2. 有關製冰廠部分：因嘉義區漁會於會中表示不可能投資興建，會議結論請嘉義縣政府徵詢民間業者意願，同時研議招商的可能性。經嘉義縣政府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及 5 月 14 日函復表示，因周邊條件未臻成熟，招商興建恐有困難，仍請本會研議補助興建製冰廠後，交由漁會經營或由該府以 OT 模式辦理。 (二)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函請嘉義縣政府除依據 103 年 1 月 24 日會議結論第一點，儘速研提布袋第三漁港具體利用可行方案及相關單位配合事項外，有關製冰廠部分仍請該府持續研議具有誘因的招商條件，並多方徵詢民間業者意見以共同促成本案。
(八)	立法院102年8月三讀通過漁業法第39條之	漁業法修正案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施行，漁業人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第64條之2條文修正草案，讓今後在受海盜威脅或非法武力高風險海域作業的遠洋漁船，將可依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保護自身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我國漁船作業風險，保障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解決漁業發展困境。惟該法通過至今，相關行政機關配套措施仍未完成，致使空有法律卻無法落實。鑑於我國漁民於爭議海域作業風險仍存，且印度洋捕撈季節即將來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3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行政規則。	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及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範圍等相關子法亦已於103年1月20日公告發布，漁船於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作業已可合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目前已有80艘漁船完成報備僱用私人武裝保全。
(九)	韓國電視節目「食物X檔案」影射台灣鯛品質不佳，台灣鯛外銷韓國訂單也因此「急凍」。經瞭解，節目中介紹水面布滿藻類的養殖場，該魚塭為非養殖中之廢棄魚塭。此外，目前台灣鯛養殖場所使用之水質均符合國際認證標準。影片播出後，外銷韓國新的訂單都暫時停頓，讓漁民很憤慨也影響養殖漁民生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日前發布新聞稿表示，經我方多日與韓方交涉，韓方表示將於102年11月8日以旁白及字幕在其網站或相關節目澄清，本國政府因此決定暫緩提告。然而至今韓媒並未播出相關澄清影片或文字，顯見政府又被欺騙。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韓媒確實道歉並做出有效澄清之前，應持續協助養殖戶向韓國媒體進行訴訟及求償事宜。	本案經各界努力，韓國 ChannelA 電視臺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在其官網澄清「節目中介紹水面佈滿藻類的養殖場為廢棄魚塭，且臺灣鯛養殖使用之水質均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再於節目中以旁白說明上述內容，終還臺灣鯛產業公道。另臺灣鯛亦獲韓國多則媒體正面報導，係經過嚴格生產流程管理，為值得選用的優質魚。
(十)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不論是市售油品、米、茶葉都出現領有合格認證廠商摻偽事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市售標章產品檢驗及衛生品質安全監測乃維護民眾購買具有產銷履歷水產品、水產精品重要消費依據，在此一食安危機蔓延時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於所主管標章產品之查核應當更加頻繁；經查，103年度市售標章產品查驗及衛生品質安全監測編列預算 67 萬 2,000 元，此經費之編列明顯偏低，為了維護國人	鑑於有機水產品(藻類)、優良水產品(CAS)及產銷履歷產品之銷售通路相似而且重疊，故為使計畫經費及效益達最大化，本會漁業署將上揭品項稽核經費整合成單一計畫執行。「103 年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經費為 199 萬 3,000 元，執行件數為「優良水產品(CAS)」120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120 件、「有機水產品(藻類)」140 件，以上抽驗結果：「優良水產品(CAS)」部分，2 件不符合標示規定；「產銷履歷水產品」部分，4 件不符合標示規定；「有機水產品(藻類)」部分，8 件不符合標示規定，均已依相關規定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產銷履歷水產品的信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寬列經費，加強查察。	處。本會未來仍將持續加強查察，以維國人食用水產品消費安全。
(十一)	漁業資源為再生性之資源，一旦超限利用，將影響隔年漁業資源，甚至危害生態平衡。依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我國近海漁業捕獲數量從94年度之20萬0,730公噸，減少至101年度之14萬8,279公噸，減少5萬2,451公噸，減幅26.13%；沿岸漁業捕獲數量從94年度之5萬2,779公噸，減少至101年度之3萬3,027公噸，減少1萬9,752公噸，減幅37.42%，顯見近年我國近海漁業與沿岸漁業捕獲數量均呈現大幅下滑現象。為維護我國近海漁業資源與生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等違規作業，以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	(一)本會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共同訂定「沿近海漁業管理及執法專案合作計畫」，並由本會漁業署、海巡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計畫規定事項，聯合執行港口及海上查核非法(違規)作業漁船(筏)，並將違規從事拖網、流刺網等漁業行為列為優先查處對象。 (二)另海巡署於103年1月6日分於北、中、南3區域，辦理「大陸漁船越界暨沿近海漁業執法擴大威力掃蕩」之誓師大會，對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及違規拖網作業漁船列為加強取締對象。 (三)103年度已查獲255件從事違規拖網作業及14件違規從事流刺網作業，並分別核處新臺幣717萬元及40萬元罰鍰。另鑑於違規拖網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破壞性遠高於其他漁業種類，本會漁業署已著手研議修正加重處分罰則。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年報針就我近海漁業捕獲數量統計，由94年的20萬0,730萬公噸減至101年的14萬8,279公噸，減幅達26.13%；而沿岸漁業捕獲數量從94年度的5萬2,279公噸減至101年度的3萬3,027公噸，減幅達37.42%。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就99年度至101年度近海沿岸查獲之非法違規捕撈作業案件統計，99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270件，處分170件，處分比率62.96%；100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計230件，處分183件，處分比率79.57%；101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計273件，處分207件，處分比率75.82%，呈現年年增加之趨勢，對照近海沿岸漁業資源日趨枯竭之情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更嚴格督導，加強取締近海沿岸違規捕撈作業，以維護我近海沿岸之漁業資源。	(一)本會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共同訂定「沿近海漁業管理及執法專案合作計畫」，並由本會漁業署、海巡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計畫規定事項，聯合執行港口及海上查核非法(違規)作業漁船(筏)，並將違規從事拖網、流刺網等漁業行為列為優先查處對象。 (二)另海巡署於103年1月6日分於北、中、南3區域，辦理「大陸漁船越界暨沿近海漁業執法擴大威力掃蕩」之誓師大會，對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及違規拖網作業漁船列為加強取締對象。 (三)103年度已查獲255件從事違規拖網作業及14件違規從事流刺網作業，並分別核處新臺幣717萬元及40萬元罰鍰。另鑑於違規拖網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破壞性遠高於其他漁業種類，本會漁業署已著手研議修正加重處分罰則。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對花蓮港漁會辦公大樓老舊汰換問題提供協助，也已協調花蓮港務單位解決用地問題，使工程進度能早	本會漁業署近年漁港及魚市場等相關建設經費逐年減少，故主要以攸關漁民生計及安全之項目為優先補助對象，考量花蓮漁港魚市場安全需求，該署已於1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日推動。然而花蓮港區未來整體發展規劃仍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給予協助，現在仍存有漁市場老舊更新問題、觀光碼頭配合更新規劃問題，以及整體如何發展成安全、舒適、美麗的觀光漁港來振興當地休閒觀光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及漁會解決面臨的各項挑戰，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不應只協助大樓更新，也應協助改善現有漁港設施，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p>	年度補助花蓮區漁會完成「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設施修繕工程」，並於 103 年度核定計畫補助花蓮區漁會進行「花蓮魚市場重建工程」，以改善該港現有漁港設施，吸引遊客到訪，並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未來也將持續協助改善相關設施及環境。
(十四)	<p>漁業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7 億 4,75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820 萬 9,000 元，惟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21.26%，顯對分配預算未能妥為執行，造成國家預算資源閒置，另查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亦達 6.09%，顯見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另外，審計部指出：「漁業署建構優質漁場及棲地監測維護管理計畫，惟未妥為建立及更新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相關資訊，經營土地遭廠商占用」、「為保育沿海漁業資源及維持漁港機能，積極推動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及漁港建設有「未審慎評估……肇致設計費浪費及工程進度延宕」等重大缺失；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除漁業用油補貼、人事及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漁字第 10313660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	查漁業署及所屬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億2,247萬2,000元，惟本目預算查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4.07%，且101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2.75%，顯見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另查「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億2,247萬2,000元，項下列有6分支計畫，但連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335萬5,000元），此等為漁業署行政核心業務，居然都列入科技研發經費之中，顯有藉此增加科技支出，美化數字之情，另查6項分支計畫，卻有5項分支計畫全數為獎補助費，而未編自辦業務之預算，恐形成獎補助後之研發成果與漁業署推動政策方向能否切合、符合所需之問題，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億2,247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7日以農漁字第103133283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3年9月25日召開第8屆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繼續凍結50萬元，其餘均准予動支。
(十六)	漁業署及所屬103年度於「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編列預算2億2,266萬6,000元，係為健全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以有效抑制非法養殖業者發展空間。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刊行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所示，101年度內陸養殖魚塭面積為4萬1,536公頃，其中有效養殖魚塭面積2萬3,137公頃，占所有內陸養殖魚塭面積之比率為55.70%，亦即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44.30%。這些受限於敏感地帶或漁業法公布之前已存在卻未具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業者，查無登錄資料可考，難以全面依「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採樣標準作業程序要點」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工作，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漁業署有加強輔導之必要。綜上，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13日以農漁字第10313461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均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查列為愛台12建設項目之一的「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102年度已編列13億2,389萬9,000元，但是102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卻有高達76.94%未執行，連馬政府自行列為愛台12建設項目之預算，且為中央政府列為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都是將近八成未能妥為執行，更凸顯政府僅僅是口號治國，高喊拚經濟，如果連愛台建設都有八成預算未能執行，真的就是口頭拚經濟而已，另查第4目「漁業發展」103年度續編列10億0,060萬元，能否執行預算，更令人質疑，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第4目「漁業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5日以農漁字第103131326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3年9月25日召開第8屆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八)	漁業署及所屬103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漁業發展」項下「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原列10億0,0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5日以農漁字第103131331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3年9月25日召開第8屆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3年度預算共編列20億4,106萬7,000元，該局業務涵蓋面廣，包括建構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建立農畜禽產品衛生安全檢驗體系、推動國內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及防杜外來疫病蟲害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安全、維護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動植物和人類之健康。103年度該局預算書計列2項工作計畫、8項重要計畫及38項實施內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3年度僅將「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列為關鍵策略目標，其中僅有1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3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共6項，關鍵績效指標16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共8項，關鍵績效指標20項。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13日以農防字第103149900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個別之績效目標設定與達成情形，應為立法院審議預算所著重之事項，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過於簡略，不利整體施政績效之評量，有規避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嫌，爰凍結該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 1,000 萬元，俟該局針對 103 年度整體施政關鍵目標及績效指標重新擬定，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查察違法屠宰查緝工作，99 年度查緝 3,443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98 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2.85%；100 年度查緝 2,872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99 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3.45%；101 年度查緝 1,988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108 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5.43%，該局近 3 年查緝場次減少，查獲違法屠宰比率卻增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查緝工作，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係屬臨時任務編組，該業務性質於縣市政府施政作為上，屬取締管理業務，預算分配較少，有賴中央補助查緝相關預算。近年中央補助查緝經費逐年縮減，104 年度平均每縣市僅約 10 餘萬元執行全年度違法屠宰查緝、場地勘查等相關業務，查緝經費實屬窘困。 (二)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擇 2 日辦理全國各縣市同步查緝工作，並由該局暨所屬分局派員協助督辦，以嚇阻違法屠宰行為。 (三)103 年度該局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工作，計已查緝 2,128 場次、查獲違法案 97 件，沒入屠體家禽 3,102.5 隻、羊 1 頭、豬 4 頭，違法肉品全數化製銷毀，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三)	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 16 萬 0,367 件，占 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總入境人次（4,540 萬人次）之 0.35%，而其中檢疫犬之偵測功不可沒，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全國僅有 34 組（隻），所能執勤檢疫比率仍屬有限，為期有效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增加檢疫犬隻數量，以維護我國防疫安全。	(一)100 至 103 年度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 200,567 件。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歷年來大力宣導，國人已具檢疫觀念，大多數旅客除能主動申報外亦多能配合辦理檢疫或主動丟棄。對於少數旅客於通關後或蓄意攜帶而查獲者，該局始依規定予以裁處，100 至 103 年度，計裁罰 2,023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615 萬餘元。 (二)為強化旅客行李偵測作業，目前計已調增為 42 組檢疫犬組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同時將持續進行檢疫犬組之在職訓練，並配合國際郵輪班次增加及新增國際港埠之需要，機動調整犬隊派駐地點，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鑑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是一種毀滅性疾病，尤其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致死率最高，且目前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H5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似有逐年上升之情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提升病毒監測與控制能力，以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及減少人類感染風險。	<p>為因應抗體逐年上升，清除田間可能殘存之病毒活動，自 103 年 9 月起調整雞隻禽流感主動監測作為，全面進行病毒初篩，偵測田間所有可能之疑似案例，即時妥善處置，有效提升監測預警功能，防範疫情發生；另同步加強非法疫苗使用查緝，防杜非法疫苗所致之疫情發生，同時輔導加強防檢疫把關、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降低感染風險，各項強化防疫作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掌握國內外動物疫情並即時提供預警。 (二)加強動物檢疫及走私防範。 (三)強化國內預警體系，早期發現及處理可疑案例。 (四)實施各項重點防疫措施，如防鳥設施、清潔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保護國內養畜禽場安全。 (五)禁止傳統市場屠宰販售活禽，加強人禽介面管理。 (六)儲備防疫物資，供緊急所需。 (七)加強全民防疫宣導，共同防範禽流感入侵。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職司辦理各項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負有為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建構檢疫防線之重要任務，目前在國際機場、港口、金馬離島地區，共設置 4 個分局、14 個檢疫站。然而自財政部實施快速通關措施後，對於入境旅客之行李檢查改以主動申報、臨場抽驗方式辦理，相關措施雖甚為便民，卻可能造成檢疫漏洞。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重視相關檢疫工作，不得鬆懈，以避免成為防疫漏洞。	<p>(一)為防堵杜絕疫病蟲害隨輸入貨品傳入我國，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各國際機場、港口配置檢疫人員以執行邊境檢疫。檢疫人員依輸入貨品之種類、狀態、來源國及其風險性進行不同等級之管制措施，如逐批檢疫、抽批檢疫、書面審查等，在有限人力下確保輸入農產品之安全。</p> <p>(二)為防範檢疫有害生物隨入境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國際快遞及郵包夾藏植物產品而入侵我國，進而影響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爰於國際機場、港口、貨運快遞及郵包中心配置檢疫偵測犬組進行農畜產品偵測，防杜有害生物隨農畜產品傳入危害。</p> <p>(三)100 至 103 年度輸入檢疫總批次達 1,132,231 批，約 51,025,761 公噸，檢疫偵測犬自入境旅客行李、輸入郵包及快遞貨物查獲違法 20.9 萬件、225 公噸農畜產品，有效防堵境外有害生物入侵。</p>
(六)	103與102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於預算書中所列「關鍵績效指標」都列1項，且關鍵績效指標—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兩年度之目標值完全一樣（103年度、102年度目標值均為3,078次），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990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較 102 年度增加了 4.1%，只見歲出預算增加，卻未見同步調整關鍵績效指標，形同只要錢，但事情不多辦之現象；另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03 年度歲出預算較 102 年度增加了 8,035 萬 3,000 元，增幅達 4.1%，但是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9.53%，近一成的分配預算未能妥為執行，顯未珍惜國家預算資源，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 年度編列 2 億 9,07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18%，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增幅頗鉅，惟本科目於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11.31%，也就是分配預算中超過一成經費未能執行，分配預算之行政能力堪憂，又如何有效從事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研發？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990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八)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 年度編列 2 億 9,07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18%，103 年又新增兩項分支計畫，合計 4,378 萬 4,000 元，在現有計畫都未能妥善執行下，新增計畫能否順利執行令人質疑；另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員額共計 518 人，較 102 年度增加 5 人，然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 年度資本支出中，就編列高達 3 億 0,129 萬元的「設備及投資」，但是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 年度編列 2 億 9,075 萬 5,000 元，項下共計列有 5 項分支計畫：01.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990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4,694萬3,000元、02.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1億8,792萬元、03. 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1,210萬8,000元、4. 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1,978萬4,000元（新增計畫）、5.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2,400萬元（新增計畫），這5項計畫中卻有4項，也就是八成的預算，全數為獎補助費或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顯失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之行政主導能力，變成散財童子，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1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03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年度編列2億9,075萬5,000元，項下共計列有5項分支計畫，其中二項為新增計畫：04.「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1,978萬4,000元、05.「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2,400萬元，惟分支計畫04全數為獎補助費，分支計畫05全數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若連病原監測防護網與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完全沒有任何自辦業務之經費，又如何做好這二項新增計畫？更遑論喪失藉由政策主導權，引領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成長，以維護國內畜禽業與國人健康？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分支計畫「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分支計畫「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4日以農防字第103149904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3目「動植物防檢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4日以農防字第10314810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疫管理」103年度編列8億0,174萬2,000元，惟102年度上半年本科目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高達14.29%，顯見若非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分配預算不當，就是空有動植物防疫檢疫預算但卻無力執行；另查美國牛肉進口台灣，再度爆發含瘦肉精—齊帕特羅，顯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稱「為實地瞭解美國禁止餵食動物性飼料措施等執行情形，該局更派遣獸醫人員常駐美國，執行輸銷我國牛肉工廠檢查業務」，並未發揮功效；爰針對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8億0,174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農業金融局 92年「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制定「農業金融法」，同(92)年亦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農業金融局，專責執掌農業金融事務，惟查今102年監察院針對農業金融局再提糾正(102財正0021,102年4月16日)，糾正文明指農業金融局對於「重設」農會信用部卻仍有「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能確實查核」、「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之情事，顯有行政失能之情。是以，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3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編列「經常性」捐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績效評鑑」243萬8,000元、「建置整合農漁業及金融資訊共用系統」684萬元，合計927萬8,000元，成效如何，尚待商榷，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14日以農授金字第103509001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派員進行出國考察計畫，其出國考察報告所列建議事項近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14日以農授金字第10350900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以來多有雷同，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三)	102年7月底止，總計有18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350900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現職公務員兼任董監事，實為執行其業務相關事項，按月領有兼職費及出席費，明顯與規定不符，應檢討其合理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350900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	依據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第2條，該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然根據資料顯示，目前仍有18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8%之規定，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103年11月底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8%之農漁會信用部有15家，較102年7月底之18家，減少3家；對於資本適足率未符規定者，本會農業金融局按月函請相關縣市政府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督導該等農漁會寬提備抵呆帳及確實依據農業金融法第35條規定辦理，如有符合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請縣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3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計畫進用8員派遣人力，「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進用3員派遣人力，合計11人，均以業務費支出，合計412萬元。然政府單位過度使用派遣人力，恐將造成民間企業仿效，造成勞動條件惡化。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檢討派遣人力使用之必要性，並在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350900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現職公務員兼任董監事，實為執行其業務相關事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並不得支給兼職費；即使從寬解釋其部分業務確非屬其專職事項，依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規定，簡任支給標準為月支最高新臺幣3,000元，又參閱其所列載之兼任工	(一)本會農業金融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4 月 5 日局給字第 0930010177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本會農業金融局現派兼之公股及財團法人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事項，顯無專案另提高支給之特殊理由及必要性，且各現職官員兼任所屬財團法人董事監事為參加會議為主，按月支給兼職費亦不具正當性與合理性，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現職公務員兼任董監事並按月領有兼職費，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應即檢討，如有不符，立即改正。</p>	<p>監事之董事會職掌規定，重新審酌現職公務員兼任董、監事情形。</p> <p>(二)本會農業金融局現職人員派兼公股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係代表公股執行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所明定之董、監事職掌事務，執行兼任職務職掌相關事項與各該人員本職業務顯有不同，依法領取兼職費或出席費，尚符合公務員兼職相關法規之規定。</p>
(八)	<p>農業金融局專責農業金融之管理，惟監察院糾正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於處理芬園農會本件重大舞弊案件，竟僅依該農會之說明，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此外，審計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部分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雖有改善，惟仍有未符法定比率，暨未確實改善檢查缺失，亟待持續加強監理密度及強度。」；顯見農業金融局之行政效能確有重大問題，顯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經再函請督促積極研謀改善。」；另查農業金融局103年度歲出較102年度歲出雖減列2.19%，惟查農業金融局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5.69%，然103年底預估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達5兆4,250億元，業已逼近舉債上限，故中央政府各機關未能本於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歲出預算之編列，未見撙節支出之具體作為，爰針對農業金融局歲出3億4,575萬7,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350900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業金融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350900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農糧署及所屬 近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且又發現糧商業者以進口低價外國米混充台灣米嚴重，從中牟取價差，獲取暴利，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情事。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市售食米，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一)糧食管理法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生效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1. 禁止國產米與進口米混合銷售。 2. 將最高罰鍰由 20 萬元提高為 1,500 萬元；此外，針對違規情節重大者可逕予廢止其糧商登記，以防範不法。 3. 將散裝米納入管理，並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開始稽查散裝米商店標示情形。 4. 規定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分開記錄，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及加工業者，應記錄供應來源與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向。另，市售包裝食米屬委託製造者，應增加標示製造廠商名稱。</p> <p>(二)為強化市售食米管理，本會自 103 年 1 月起，由以往按季抽檢，改為按月抽檢、逐月公布之方式辦理，103 年度計抽檢 1,001 件，包裝標示部分，合格計 949 件(94.8%)；品質規格部分，合格計 976 件(97.5%)。</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3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1,940 萬 7,000 元，其中「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3,200 萬 5,000 元，係辦理有機農業認驗證講習、獎助有機農戶驗證費用、辦理有機農產品行銷廣告宣傳、協助有機農業專區改善產銷設施及拓展行銷通路、輔導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與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業務。但鑑於我國農產品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危害消費者食用健康，且蔬菜與水果追蹤再採樣不合格率偏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積極辦理蔬菜與水果殘留農藥檢測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p>	<p>(一)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本會農糧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驗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蔬果抽檢，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始得上市，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同時予以建檔管理。</p> <p>(二)為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改進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田間及集貨場抽驗比率：考量國內蔬果由集貨(理貨)場通路運銷約占 80%，依通路比率原則，103 年度調整田間蔬果抽驗比率為 20%、集貨場為 80%。 加強高風險蔬菜抽驗：103 年度針對豆菜類(菜豆、豇豆、豌豆)茄子，番茄、甜椒、胡瓜與結球萵苣等生食及連續採收蔬菜加強抽驗 1,322 件，違規者即通知農民延後採收，建檔列為高風險對象追蹤管理，並依法裁處。 加強安全用藥講習：針對高風險蔬果主要產區，透過合理化施肥及作物健康安全管理等相關計畫，每年辦理 100 場以上農民安全用藥講習，導正用藥習性。 落實違規者依法處罰：為遏止農民違規用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依農藥管理法處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列管追蹤，103 年度已裁罰 148 件。 <p>(三)本會農糧署將持續加強生產端管制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積極配合衛生單位之抽驗結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安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分署為管理各級農會儲存農糧署各項物資之倉庫，訂有「各項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然經查，部分公糧物資倉庫閒置或移作他用已逾20年，農糧署及各分署顯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查102年度該署預算時，已做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改善公糧物資倉庫閒置之問題，該署雖有提出專案報告，卻仍未有效解決該問題，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查察該署管理公糧倉庫人員之責任，以落實公糧物資倉庫管理。	<p>(一)針對改善公糧物資倉庫閒置之問題，本會農糧署檢討改善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有倉庫： 該署擬訂各區分署經營國有倉庫遭挪用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加強查核國有倉庫之使用情形，並積極處理遭挪用之國有倉庫。 補助倉庫、農會及民營公糧業者自有倉庫： 利用稽查各公糧業者庫存公糧數量時，一併查核公糧倉庫使用情形，確實管控公糧倉庫依「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等規定，優先儲放公糧使用。 <p>(二)另該署各分署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行政責任查處及懲處情形： 針對經營未儲放公糧國有倉庫被農會移作他用，對於相關人員未積極有效管理國有倉庫，致部分倉庫被農會移作他用，除已口頭告誡或處分外，並加強提升財產管理人員相關財產法規素養，嗣後稽查公糧及辦理年度盤點時，注意國有倉庫使用情形，避免類似狀況發生，以盡善良管理之責，避免國有倉庫遭到農會逕自變更用途。</p>
(四)	自98年2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提供之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結果統計，98年度至102年截至8月底止品質抽驗不合格件數分別為22件、12件、12件、19件及7件，標示檢查不合格件數分別為192件、109件、77件、99件及43件，顯見再行查察有機農產品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其必要，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儘速結合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強查核有機農產品之合法性，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p>(一)為落實國內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品質管控制，依法自98年起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進行查驗，並擬訂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查驗工作。</p> <p>(二)100至102年度平均每年品質(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查驗1,948件，合格率99%；經檢查不合格案件，其檢驗結果按月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供消費者參考，並由相關權責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函違規農產品經營業者於1日內下架、10日內回收管制，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處裁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五)	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98年2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違者主管機關應予查處取締。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p>(一)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違反本法規定者，由該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裁罰。</p> <p>(二)鑑於多數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更替頻繁，案件交接不確實，加以對法規生疏，違規案件處理時間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糧署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結果統計，仍有部分以前年度違規案件迄今尚未查處，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裁處，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p>時過長，又違規者因不服裁罰，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訴願等行政救濟，裁決時間延緩。</p> <p>(三)本會農糧署已多次發文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對尚未裁處案件積極辦理，其中 102 年度品質(農藥與添加物)違規案件已全數裁處完畢，顯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成效已有大幅改進。且均逐月於網站公布違規業者資料供消費者查詢，對業者產生相當之警示作用。</p>
(六)	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計畫，擬出租予農民從事有機農業生產，除可增加農業產值，同時增加就業需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繼續補助該計畫，以利工程之進行，嘉惠有機農業發展。	<p>(一)為協助各有機集團栽培區提高場區經營效率，本會農糧署已訂定「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補助原則」，據以推動辦理相關基礎設施工程計畫，以可提供農民進駐專區種植生產為優先考量。</p> <p>(二)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計畫係辦理建構場區內農水路基礎公共設施，至 103 年 4 月已陸續完工。第 3 期計畫預計接續辦理滯洪蓄水池與給水系統、供電系統、隔離綠帶工程，本會農糧署已於 103 年 4 月 9 日核定補助嘉義縣政府「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生產環境基礎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計畫」，該府刻正辦理工程先期規劃設計事宜。</p>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3 年度於「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與「農糧管理—分署農糧管理」分別編列 5,099 萬 9,000 元及 4,728 萬 9,000 元，以執行管理糧食產業業務，包括糧食生產、管理、檢驗、推廣及糧商登記與管理等業務。102 年 8 月擴大抽檢市售小包裝米，分別在超市、量販店抽檢 26 家糧商業者生產之 127 件產品，檢驗結果計 24 件涉及產地標示不符、品種標示不符、品質規格不符或未依 CNS 國家標準標示等，不合格率高達 18.90%。鑑於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且糧商業者以進口低價外國米混充台灣米嚴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市售食米，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2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八)	101 年度臺灣農藥使用量為 9,396 公噸，較	(一)有關我國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一節，主要因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0年度農藥使用量8,254公噸，增加1,142公噸，增幅13.84%，農藥使用金額為新臺幣67億6,000萬元，使用量居高不下，導致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p> <p>而日前亦傳出進口黃豆可能出現農藥嘉磷塞殘留；由於過去政府認為沒有安全之虞，所以並未納入邊境抽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不同作物及使用農藥定有數百種限用及禁用檢測標準，但我國針對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竟只有251項，中間有極大落差。為維護消費者健康，保障合法農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定期檢查我國農藥使用情形並主動會同相關單位針對如何填補目前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漏洞加以檢討。</p>	<p>作物複重指數（如水稻2期作）高及近年來為提高糧食自給率，推動活化休耕政策，且因地理環境處亞熱帶地區，作物及其病蟲害種類繁多，使用農藥為防治作物病蟲草害最經濟及方便的方法。</p> <p>(二)為強化農產品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本會農糧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驗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蔬果抽檢，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1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販售，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法查處，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p> <p>(三)另近年來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積極研發及加強推廣使用生物農藥、重要疫病蟲害監測並發布警報提醒農民在發生初期及早防治，及推動全國性重大病蟲害之共同防治與整合性防治等工作，同時亦加強宣導合理化使用農藥等相關措施，以降低化學農藥之使用量。</p> <p>(四)有關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一節，係屬衛生福利部之權責，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持續瞭解其相關查驗結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p>
(九)	<p>農糧署及所屬第1目「農糧科技研發」，103年度編列1億7,357萬7,000元，較102年度法定預算增加1,057萬3,000元，增加了6.49%，惟查「農糧科技研發」102年度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28.43%，僅近三成分配預算未能妥為執行，且與前101年同期比較，更比101年度上半年度未執行率17.17%，還要高出11.26%，顯見農糧署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且有惡化之情事。惟經年投入1億多元預算，但卻對於農民實際需求顯無具體連結，對台灣的產銷預測、調節顯無實際效益；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顯示，101年度農家平均每戶所得99萬5,645元，其中來自農業所得21萬5,795元，與92年度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所得17萬2,414元相較，9年間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淨收入僅增加4萬</p>	<p>本項決議已於103年3月3日以農糧字第103106010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3年9月25日召開第8屆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3,381 元，尚不及來自非農業所得增加數 7 萬 8,362 元；顯見空有農糧科技研發預算，但對於農民之實質助益，顯然不大，爰針對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 8,401 萬 7,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就編列高達 7,684 萬 3,000 元，占比達 91.5%，其中包括補捐助進行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等經費，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對於公糧收購公告要限制稻種，到底政府對於水稻的稻種政策究竟為何？顯無通盤規劃；且本分支計畫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項下編列之委辦費，其中包括委託學術單位或財團法人等單位進行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及公糧購銷管理研究，此些事項本屬農糧署執掌且非新興事項，為何還需要委外辦理？爰針對「農糧科技發展」項下「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8,401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01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一)	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103 年度編列 1 億 7,357 萬 7,000 元，項下 5 分支計畫，包括：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 8,401 萬 7,000 元、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經費 4,770 萬 8,000 元、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經費 1,420 萬 5,000 元、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經費 1,359 萬 7,000 元、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經費 1,405 萬元，卻有 4 項分支計畫預算之編列全數為委辦費，或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政府經年委外，但我國糧食自給率—綜合自給率卻不升反降，100 年 33.9%，101 年卻下降為 32.7%，其中，蔬菜類、果品類均呈現下降情事（100 年與 101 年，分別為：蔬菜類 92.4% 下降為 88.4%、果品類 88.7% 下降為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01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7.9%)，顯見「農糧科技研發」預算科目項下之委辦或獎補助費，未能對農民及國家糧食安全產生正面效益，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2 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03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4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檢視職司全國農作生產、產銷穩定措施、天災救助的農糧署，以預算編列數加以比較，其 103 年度農糧署及所屬公務預算歲出編列 18 億 3,709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 19 億 0,812 萬 1,000 元，減少 7,102 萬 7,000 元，歲出規模縮編 3.72%，比起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縮編 6.9%，但農糧署及所屬其農糧管理預算之配置，居然對於 99 年度已舉行完畢的花博，在 103 年度繼續對財政最好的台北市，大手筆的補助花博後續預算 2.21 億元，占「農糧管理」預算的 24.18%，以四分之一的農糧管理經費投注在花博後續經費上，這有符合零基預算之原則？難道花博的預算不能檢討，且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之所在嗎？農糧署沒有別的業務可做了嗎？連民生食用的包裝米，被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的違法情事，全國百姓食用米的安全，比不上財政狀況相對較好的台北市的花博後續經費重要嗎？另查，農糧署及所屬對於食用米之把關不力，連混充假冒之案件，都消極以對，還發生有長官沒時間批公文，延宕查察、處罰之情事，對於攸關國人安全之農糧管理都如此輕忽、甚有行政怠惰之情，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農糧管理攸關國內農糧產銷之整體規劃，產、製、儲、銷都攸關本預算科目，農糧署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00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 102 年度上半年針對農糧管理分配預算之執行，卻有高達 11.95% 未執行率，顯見若非為預算分配失當，就是有執行不力之情；且近年混充台灣米此等重大違法情事，以及公糧遭盜取等，乃至監察院今年 9 月提出之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102 財正 54)」，顯示農糧署及所屬行政失能之情，更凸顯農糧管理，空有 9 億餘元的預算，卻未能善用；復查，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1 億 0,970 萬 9,000 元，包括辦理農業產銷資訊調查及預警制度計畫，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的糧食自給率卻有下降之情，且屢見不同作物產銷失衡情事，顯見農糧署及所屬未能妥為運用本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之預算，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1 億 0,97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四)	<p>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3 農業資材管理」經費 2 億 2,286 萬 6,000 元，其中包括「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吉園圃蔬果安全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然而 102 年再度爆發混充米事件、吉園圃蔬果農藥超標等情，且吉園圃標章於中國遭搶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還得補助相關團體赴中國處理，連政府推動的標章都無法善加保護其智慧財產權；還有近期的混充</p>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83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繼續凍結 92 萬元，其餘均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油等食安重大事件，政府推動之標章屢屢破功；顯見空有預算，但卻未能妥為運用；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	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5 糧食產業管理」編列 5,099 萬 9,000 元，辦理糧政資訊、稻米品質資訊等工作，惟混充米事件發生，更顯農糧署及所屬空有預算卻無力防杜、行政失能之情，另查本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占計畫總經費 20%，其中包括「提升經銷者管理研究」，對照混充米事件，更顯諷刺，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分支計畫「05 糧食產業管理」5,09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2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本 頁 空 白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加強農田水利 建設 (第4期)	15,600,000	6,711,628	640,292	3,078,138	3,718,430	3,107,768	107,938	187,483	3,403,189	5,952,135	107,938	251,298	6,311,371
重劃區緊急農 水路改善計畫	5,912,751	912,751	0	912,751	912,751	46,816	62,780	192,609	302,205	46,816	62,780	192,609	302,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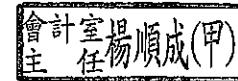
委員會
行績效報告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 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 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83.58%	2.90%	5.04%	91.52%	88.68%	1.61%	3.74%	94.04%	50.00%	100.00%	94.04%	91.52%	1.落後原因：(1)為減少農民農作物損失，選擇於作物收成後之斷水期（11月底至1月底）施工，此為本計畫工程之屬性，不易改變。(2)中小型工程承包商常至驗收後1次請款，以減少行政作業，致請款進度較為落後。 2.改善措施：(1)透過跨年度工程核定期及經費支應，以提升經費執行率。(2)請執行單位要求履約廠商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並請加強辦理驗收結算作業，俾利驗收合格廠商申請工程尾款。	完成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282公里、構造物1,107座、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1,176公頃，並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設施2,217公頃，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與改善49處，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水質監視及水污染源監測38,918點次，除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因農民辦理意願及可辦理地區不足外，餘者皆達成計畫目標。		
5.13%	6.88%	21.10%	33.11%	5.13%	6.88%	21.10%	33.11%	33.30%	33.30%	27.07%	27.07%	1.落後原因：行政院於103年5月22日核定中長程計畫，爰計畫推動之改善工程大多落在年底發包，廠商施工調度配合不易。 2.改善措施：104年度將以分批核定方式辦理，避免工程案件過度集中。	達成計畫目標農水路185公里改善。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